

福建建設

月刊

民國三十三年
第一號
出版





福建省建設廳月刊第五卷第六號目錄

總理遺像及遺囑

插圖

國際無線電通信路由圖

全國自來水水價比較表

未改造前之萬壽橋

萬壽橋之模型

江南橋模型之側面

江南橋填築混凝土時之情形

江南橋將竣工時之測面

論著

水力問題

調查

洪紳



目錄

福建香蕉及紅蕉產銷狀況

報告

本省度量衡檢定所四月份工作情形報告

福長幹路工程處三四兩月份工作報告

雲詔幹路工程處四月份工作報告

既延幹路工程處三月九天工作報告

五月下旬驗船旬報表

惠安縣建設科五月份工作報告

中央法規

電氣事業註冊規則

電氣事業條例

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

商會法施行細則

工廠法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農礦部農產物檢定所檢驗肥料暫行辦法

農礦部檢查改良蠶種暫行辦法

農礦部農產物檢查所蠶種檢查處檢查改良蠶種施行規則

種畜檢查規則

農產部農產物檢查所檢查病蟲害暫行辦法

實業部蠶種製造取締規則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給獎細則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

實業部管理國有林公有林暫行規則

公牘

本廳呈文

本廳咨函

本廳指令

本廳訓令

本廳指令

本廳批文



本廳布告

附錄

福建省聯合各縣度量衡檢定分所一覽
泉州啓化漁業公司章程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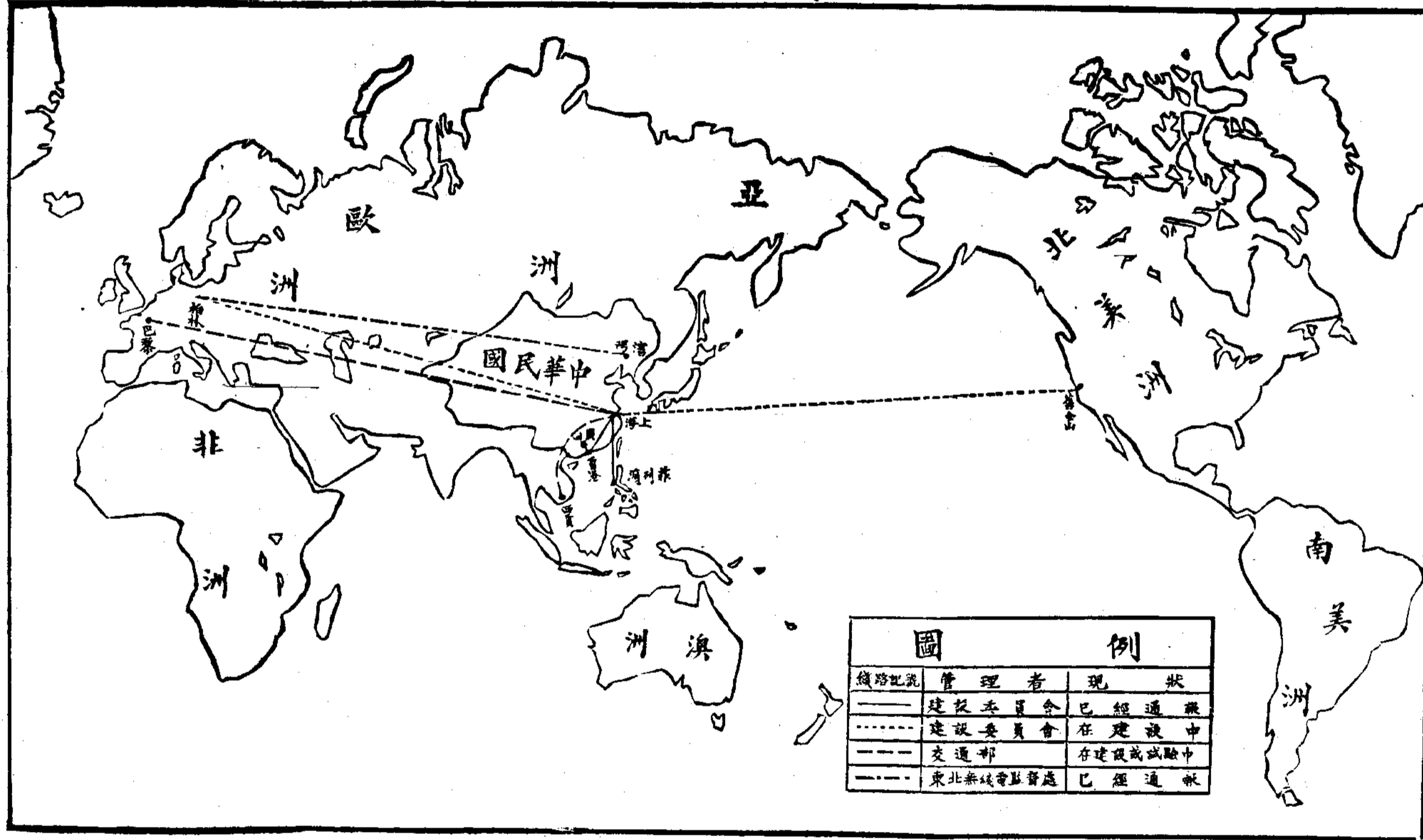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圖由路信通電綫無際國



全國自來水價比較表

用公

地 名	青 島	工 務 局	上 海				法 商 水 電 公 司	天 津	廣 州	厦 門	漢 口	香 港	汕 頭	北 平						
			開 水 公 司	北 平 自 來 水 公 司	內 地 自 來 水 公 司	上 海 自 來 水 公 司														
公 司 名 稱	專 用	船 隻	新 價	舊 價	新 價	舊 價	新 價	舊 價	廣 州 市 自 來 水 廠	商 辦 自 來 水 公 司	中 市	特 別 區	上 英 尺 以 下	上 英 尺 以 上	商 辦 自 來 水 公 司	北 平 自 來 水 有 限 公 司				
新 舊 水 價	用	船 隻	飲 用 營 業	飲 用 營 業	飲 用 營 業	飲 用 營 業	飲 用 營 業	飲 用 營 業	廣 州 市 自 來 水 廠	商 辦 自 來 水 公 司	中 市	特 別 區	上 英 尺 以 下	上 英 尺 以 上	商 辦 自 來 水 公 司	北 平 自 來 水 有 限 公 司				
0-10,000	0,68*	2,27	0,99	0,500	0,500	0,530	0,500	0,500	0,55	0,75	1,00	0,56	1,00	0,75	1,00	3,00	1,00			
10,000-15,000	0,63	2,27	0,99	0,450	0,500	0,480	0,450	0,500	0,55	0,75	1,00	0,56	1,00	0,75	1,00	3,00	1,00			
15,000-20,000	0,63†	2,27	0,99	0,450	0,500	0,480	0,450	0,500	0,55	0,75	1,00	0,56	1,00	0,75	1,00	3,00	1,00			
20,000-50,000	0,55	2,27	0,99	0,450	0,500	0,480	0,450	0,500	0,55	0,75	1,00	0,56	1,00	0,75	1,00	3,00	1,00			
50,000-100,000	0,55‡	2,27	0,99	0,450	0,500	0,450	0,450	0,500	0,55	0,75	1,00	0,56	1,00	0,75	1,00	3,00	1,00			
100,000-200,000	0,50‡	2,27	0,99	0,450	0,500	0,420	0,420	0,500	0,55	0,75	1,00	0,56	1,00	0,75	1,00	3,00	1,00			
200,000-500,000	0,37	2,27	0,99	0,400	0,450	0,420	0,420	0,450	0,55	0,75	1,00	0,56	1,00	0,75	1,00	3,00	1,00			
500,000-以上	0,37x	2,27	0,99	0,400	0,400	0,420	0,420	0,400	0,55	0,75	1,00	0,59	1,00	0,75	1,00	3,00	1,00			
一幢一宅							1,25	1,55												
二幢一宅							按II	按II												
三幢一宅							房	房												
四幢一宅							租	租												
五幢一宅							百	百												
六幢一宅							分	分												
三樓一幢							之	之												
三樓二幢							七	七												
三樓三幢							五	五												
三樓四幢																				
三樓五幢																				
三樓六幢																				
其他																				
備註	*每月以六百六十加倫為最低量至少四角五分 †兩萬二千加倫為價 ‡超過二萬二千加倫其超過量價 §超過一萬加倫其超過量價 x超過二十二萬加倫其超過量價		*每表每月有一定最低之水價見詳章 †除五萬加倫外餘者以四角半計 ‡除十萬加倫外餘者以四角計 §除廿萬加倫外餘者以三角半計 ¶除四十萬加倫外餘者以三角計 或為每水龍頭每月三角六分				*每表每月有一定之最低水價見詳章 ●超過二百兩者所超過以百分之二計 °除二十萬加倫外餘者以四角半計 ¶除五十萬加倫外餘者以四角計		○月費十元至二十元九折 ×月費二十元至三十元八折 **月費三十元至四十元七折 深月費四十元至五十元七折 •月費五十元以上者六折		月費二十五元以上者九五折 月費五十元以上者九折 月費七十五元以上者八五折		除三萬加倫外餘者以九角計 除八萬加倫外餘者以八角計 除十五萬加倫外餘者以七角計 除二十萬加倫外餘者以六角計 除三十萬加倫外餘者以五角計 除四十萬加倫外餘者以四角計		▲海陸軍用水除外則未濶清之水每千加倫價洋三角五分		每戶每月以三百三十四加倫為最低最合銀大洋一元		*水錶用水最低限度以四分之水管每月至少一元五角 †六分之水管每月至少二元五角 ‡四分之水管每月至少三元五角 §二分之水管每月至少四元五角 一寸水管每月至少五元	
附註	(一) 以銀元為單位 (二) 原價以兩為單位 (三) 原價以毫為單位 (四) 原價以立方公尺為單位		開北南市新水價日十八年一月一日實行 上海自來水公司新水價日十六年十月一日實行				每元以七錢二分計算 每立方公尺以二百二十加倫計算										北平水價以担論每担容量若干章程未明白規定茲假定每担十加倫合如上數			

上海最貴水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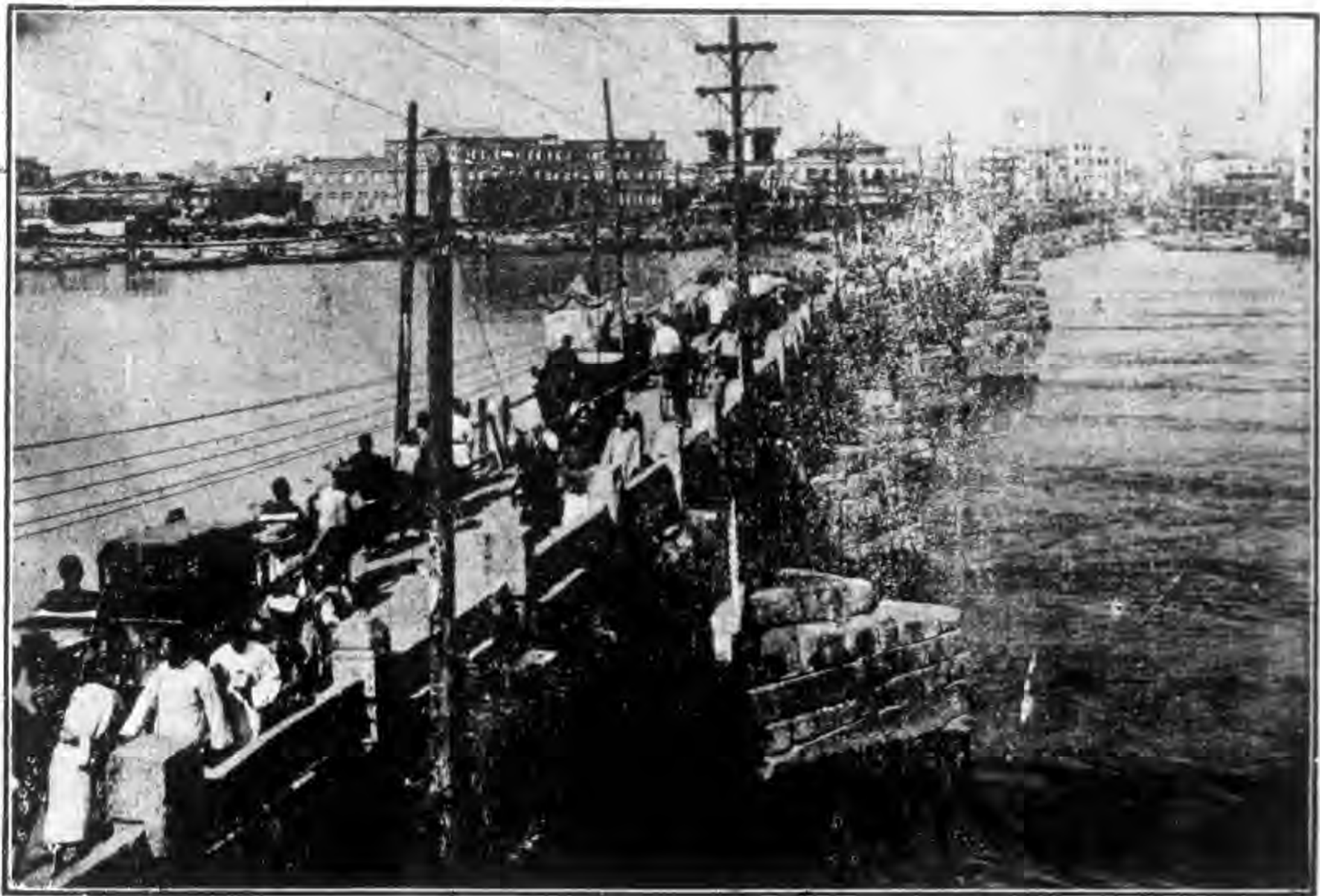
全國最貴水價

每戶以六人計月收水費一元四角
每添一龍頭加銀二角
每加一人加銀二角
十人以上定裝水錶不得包水

每方丈五角

四分水管一只每月一元六角多一龍頭加銀六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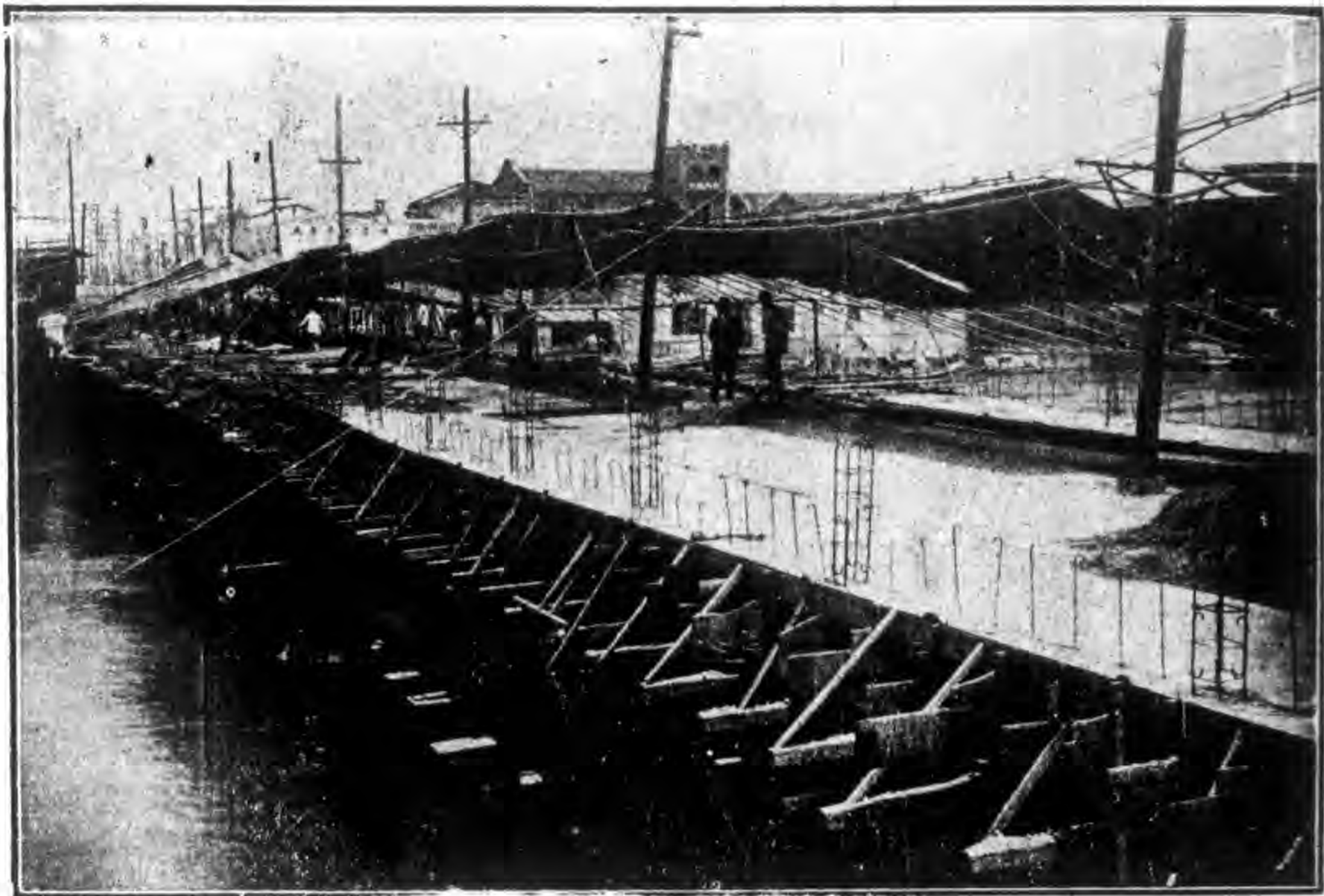
一分之一時一四季合管每年仍為百分之二二應照水錶計值付價
普通住戶每年包付水價按房產估價百分之二但須裝有水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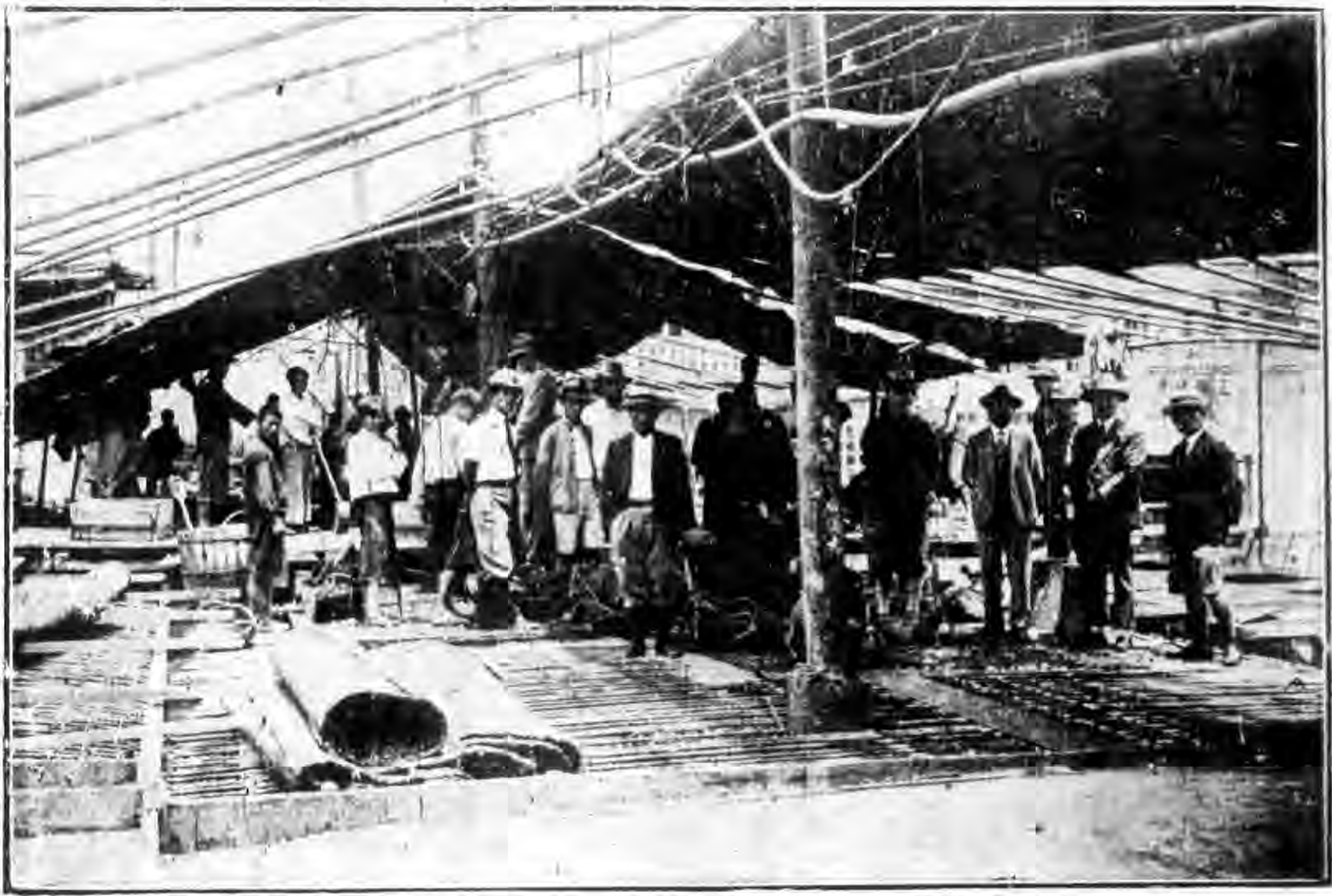
橋 壽 萬 之 前 造 改 未



萬壽橋之模型



江 南 橋 模 型 之 側 面



江 南 橋 填 築 混 凝 土 時 之 情 形



江 南 橋 將 竣 工 時 之 側 面



論著

水力問題

引言

洪紳

水力問題，本來不是一個短期間可以講得完的，現在只好定一個範圍，撮要的分作六段研究：一，水力的界說和水力的使用；二，中國利用水力的情形；三，世界各國利用水力情形；四，發展水力的經濟；五，世界各國對於發展水力的趨勢；六，中國今後對於發展水力應定之方針。

福建建設廳月刊論著

一、水力的界說和水力的使用

水力是水的力量，我們拿來利用去沖撞機械，叫他做工的，人類進化史裏面一個很重要的節目，就是人類利用天然力的能力演進。水力是天然力的一種，所以在他的利用方面，也可以測出人類的進步。起初有人覺得流動的水，滾滾的一去不休，有一種沖動的力量就做一个圓的輪子，周圍帶好多的葉子把輪子豎起來，放在水面，水一流動輪子就轉起來，因而做出種種的工作。這種水輪，叫作（流輪）效率很低，所利用的水力只有百分之三到百分之五。後來進步一點，有人把水引到一個有規則的水道裏面，叫他沖動水輪這種叫作（下沖輪）。效率比流輪高，所利用的水力可以從百份之二十五到百份之四十。過了些時再進步一點有人來發明（中沖輪）。把水沖動輪子的中部，水到輪子上面以後，因為他的速度和重量，能夠叫水輪子轉動的力量加增。照他的效率這種中沖輪能利用水力到百份之五十。中沖輪盛行一時，水家又發明了（上沖輪）。這種輪子，和中沖輪相差不要緊，只是水到輪子的時候，是沖他的上部，

然後隨著往下流。這樣一來，又增加了，水力的利用，有時竟可以到百分之八十五。最後水力家以為叫水來沖動水輪，無論沖他的下部中部或者上部，實在不如叫水沖動水輪的全部，於是乎就產生了現在我們所常用的水輪機。他的效率比水輪高，最好的可以到百分之九十七，而且一個大机的力量，能夠到好幾萬匹馬力。

從前水力的利用，或者是抽水或者是灌溉，或者磨麥舂米，不一而足，都是直接利用水的力量。但是現在我們講到水方，多半指水力發電把水力變作電力，是一種水力間接的利用。其實在現今的時代，水力問題中最值得我們注意者就是這個水力發電問題。

在未講水電之前覺得應該用幾分鐘簡單地講水力發電的方法。高山的瀑布，如果有相當的水量，不住的從上往下沖，多半可以利用來發電；或者一個河他的流量很充足，河底的斜度很適當，四圍的地勢也合宜，有時也可以利用來發電。我們可以在瀑布附近蓋電廠。或者在河橋上蓋壘起壩來，以提高水頭，然後在壩下流蓋起電廠。利用瀑布的

，多半水頭高，流量少，我們叫他高源的水電；利用河流和壩的，多半水頭低，流量多，我們叫他低源的水電。無論是低源，或高源，都是將水田引水管引到水輪機上去沖動他的葉子，使他旋轉，因而使和他連接的發電機，也旋轉起來，結果就發出，最後我們種種的方法，把電輸送到用電的地方。

二、中國利用水力的情形

中國利用水耕田磨米，為時甚早；但是利用水力來發電，尚是最近的事。即此亦幾等於零。據美國地質測量會調查，中國可資開發之水力有二千萬匹馬力，業經利用者，有一千六百餘匹。其實中國山嶺重疊，河流交錯，浩大的幅員，所有水力，應當不止二千萬匹至于已經開發的數目，據我們最近的調查，差不多有一千七百多匹。

三、世界各國利用水力的情形

在歐美各國水力之利用，起始也很早。日本和中國一樣，老早的時候，就利用水力來做種種的工作，美國在十八世紀中葉，就利用新英格蘭的水力，來發展紗織業和鋸木等

工業。當時美國工商業最發達的地方，就是新英格蘭，原因就是以水力為發動力。在一千八百六十九年美國全國舉行戶口調查，曾經查出當時全國製造廠所用的原動力，一半是水力。美國十八世紀就利用水力來移動倫敦橋。西班牙意大利瑞士法國德國等很早的時候，也知道來利用水力為原動力。

據美國地質測量會的報告，世界各國可資開發的水力，合計四萬五千四百萬匹馬力。其中已經開發的，約合三千三百萬匹馬力。現將世界各重要國水力發展的情形，簡單報告於後。

一、美國 世界已開發的水力，以美國為最多。在一千九百二十一年，美國已經開發的水力，為七百九十二萬匹；在一千九百二十四年為九百零八萬匹，在一千九百二十六年，為一千一百七十萬匹。在一千九百二十七年，為一千一百七十二萬匹。在美國水力電的用途，大畧分為三種：一供給光力，二供給製造之原動力，三供給電機鐵道之用。

二、加拿大 在加拿大，可資開發的水力，百分之六十是在工業繁盛而不產煤炭的地方，像恩他里阿省。和奎白省。那個地方不但是礦產甚豐富造紙業甚發達；而且水力所在的地點，正是人口繁密的地方因此水電的事業，非常發達近且有供不應求之勢。專指一千九百二十五年，一年而論，加拿大水電產量之增加已有七十一萬八千九百八十四匹馬力之多。當年的總數，為四百二十九萬匹馬力到第二年即一千九百二十六年，他們已經開發的水電，為四百五十五萬六千匹馬力現在加拿大政府和實業家，正在盡力地研究。全國可資開發水力的地點所有各省區的重要河道的流量，皆經勘實測量，詳細的拿來研究。據所得結果，全國可資開發的水力，照全年可靠的水量計算，有一千八百萬匹馬力；若是照六個月可靠的量計算，有三千二百萬匹馬力，除此以外，尚有許多瀑布和河流，未經計算。所以他們尚在努力地做測驗的工作。

若是我們稍為研究加拿大水電的用途，我們覺得所謂中央電廠制，是非常重要的。在一千九百二十六年一月，加拿

大水電馬力的總數，爲四百二十九萬匹，其中百分之八，八是在中央電廠製內，用來供給，家常用公用和商用；百分之十一供給紙廠和紙漿廠用，百分之八供給其他工業之用。差不多以全國計算，每一千人口所用的水電合四百六十五匹馬力。由這一點看來，加拿大是很特別的。

歐洲所發展的水電差不多百分之九十是在意大利法國挪威瑞士瑞典德國和西班牙。而他們水電事業發達的程度就是照以上的次序。

三，意大利發展水力頗爲可觀。他們國內山嶺重疊，雨量充足同時本國產煤量甚小。動力的來源，大部要靠水力可資開發的水力約有三百八十萬匹馬力。據一千九百二十七年美國地質測量的報告，在一千九百二十六年年底的時候意大利已經開發的水力，爲二百三十萬匹馬力，等於可資開發馬力百分之六十以上。已經開發的馬力，多半是在保河一帶，在意大利水力發電事業內一個特點，即老早的時候，他們就用電綫把各電廠聯合起來，並且用人造的瀘水池，調劑水量。這個也是因爲形勢使然。他們的發電廠多半是

亞羅布山一帶，冬天的時候，積雪多，水流少，夏天一到，水雪溶化，流下山來，結果河流水量陡增。可是中部氣候比較和暖，冬天雪少水多，夏天水量比冬天少，狀況與北部相反所以他們建築許多的瀘水池來調劑水量，同時又用電綫把各發電廠聯絡起來，若是甲廠電不夠用，就把乙廠剩餘的電通過來補濟，丙廠電太多了，就把他的剩餘輸送丁廠去補充的不足，如此彼此調劑，自無供求不稱的缺點四，法國法國的情形，與意大利相去不遠。雖然產煤量比意大利多，但實在還是不夠用，所以法國也在可能的範圍以內，極力的發展他的水力，尤其是在歐戰時候當時法國北部產煤的地方，被德國佔去，爲救急起見，法國惟有採取一種發展水力來補救煤荒的政策。歐戰以後繼續有效。結果水力發展的速度，頗足驚人！計在一千九百十四年法國水電的總數不過六十三萬八千零十四匹馬力，到一千九百十八年達一百二十四萬四千九百十四匹馬力，四年的中間，竟增加一倍。歐戰以後，他們不住的努力，在一千九百二十六年法國已經開發水力的統計，爲二百二十六萬八千匹馬

力。在法國水電事業中有一點很值得注意，即法國政府規定每一水電計劃須以原流域為前提以整個流域之發展為研究對象。這種辦法，再加上中央電廠制度之採用，他們每年可以加增四十萬匹的馬力。

五，挪威 就水力而言，挪威的天然位置，比歐洲的那一國都強，據挪威政府的估計，他們可資開發水力，大概有千二百萬匹馬力。現在已經發展的，有一百九十萬匹馬力。用途是供給家用公用木廠紙廠電氣化學製造電氣冶金和其他工業之用，尤其是一大半是用在電氣化學製造和電氣冶金上面，像製造炸藥肥料和鋼鐵等。挪威水電的價錢很便宜，在一千九百十五年的時候，他們的供給紙廠的電每匹馬力只合美金六七元左右從一千九百零五年到一千九百十五年，每匹馬力只合美金二十至四十元每年每匹馬力只合美金五元左右

六，瑞士 瑞士可資開發的水力在二百五十萬匹馬力以外據一千九百二十六年之調查，他們已經利用的水力，是一百八十五萬匹馬力。其中一半供給光力原動力和熱力等其

餘多是用在電氣化學製造和電氣冶金上面。據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之調查，瑞士全國領土的百分之九十五，均有電網聯絡，全國房屋百分之九十均有電燈之設備，全國原動馬力達百分之九十八，係以電為原動力，全國鐵道百分之四十至四十五，係電機鐵道，電力之使用，可謂極普遍。但是瑞士水力情形却不甚好，冬天的時候水少夏天的時候水多；而夏天的時候用電少冬天時候用電多，所以他們只好想法子從夏天的水瀦蓄起來，以補救冬天的不足。

七，瑞典 瑞典人口繁密的地方在南部，所有的水電也在南部；人口稀少所以水力的利用，不見得發達。南部人口多尤其是沿着各重要的河流，所以工商業發達需用原動力也多。瑞典可資開發的水力，照九個月可靠的水量計算，有六百萬匹馬力。現在已經開發，合一百四十多萬匹馬力。用這與挪威大致相同瑞典產煤量比挪威少所以很重視他的水力；但是有時由英國運煤到瑞典，水脚不甚昂貴，所以大的煤電廠，有時竟可與水電廠競爭。近來辦法，趨向煤電水電同時應用以水電為主以煤電為副

八、德國 德國所產的水力很少有的多半在國內南部黑林的地方及亞羅伯山一帶。因此德國政府對於發展水力一事，曾經採定政策，使水力的利用，能得最高的效率，所有一切利用水電的事情，都歸政府監督。下邊幾條可以見出他們的精神：

一，發展水電，須經政府允可。這種允可，有一種一定時間的限制，差不多由五十年至七十年以後，所有現在建造的水力廠都要無條件的歸政府管理，關於開發水力的一切圖案，都要經政府審查核准。

二，私人開發水力，政府得予以收用土地權；但是所開發的水力，須以供給公用者為限。

三，發展水力計劃，與水力所在流域之整個計劃，不相違背。

除以上數條以外，尚有許多水利法規，規定蓄水池之設備，水力附近地生命財產之保護，如水電廠互相啣接之辦法等。總之德國對於水力因來源有限，故採用種種方法，使得盡量利用他。

九，日本 日本對於電力發展，進步非常迅速，於水力方面，尤稱卓絕。據昭和元年的調查當時日本投於電氣事業的資本計有二十四億五千二百萬元之多。據日本遞信調查，全國供開發的水力以平水量計算為一千二百二十萬二千匹馬力，以低水量計算，為六百七十二萬七千匹馬力日本水力之分布所在，計九州一百八十萬北海道八十四萬四千；四國四十一萬九千，本州一千零八十五萬八千。其在本州者，長野富山岐阜新瀉福島靜岡羣馬山梨八縣，占七百七十萬六千匹馬力，不啻於本州有百分之七十一之水力圍繞東京大阪名古屋（前述八縣即在此內）之間，形成中部地方一個很大的勢力日本水力發電，在明治四十年總數，是六萬基羅瓦特，與煤電為一與，大之比。當時煤電的總數，是九萬基羅瓦特。到了大正元年的時候，水電漲了五倍煤電漲三倍，水電的事業，大見旺盛，大家亟相競爭來舉辦。不久歐戰發生，日本又得了千載一時的機會，來發展他的工商業原動力的需要，天天增加，水力發展遂有一日千里之勢。在大正七年，日本已經開發的水電，

是四十萬基羅瓦特！到大正十二年，以上的數目，就變成一百三十萬當時煤電的總數，只合七十五萬，水電的發展，可以說有長足的進步。昭和元年，新設備續增，成績益佳當時水電總數，已落成者為一千九百十六萬基羅瓦特，在計劃中的尚有一百四十二萬。

照以上看來日本的電氣事業，可謂十分發達，尤其是水力發電一部份。但是在他們的發展的程途中，把他們犯了一個很大的毛病，就是經營這個事業的，對於增加產量的需要，初未留意，一味的在那里擴充，竟至供過於求，發生了電量過剩之弊。據昭和二年的調查，日本三福地方過剩電量如左：

地方	電之種類	供給數目 基羅瓦特	使用數目 基羅瓦特	過剩數目 基羅瓦特
關東地方	水電	六一七五〇〇		
	熱電	一四九七〇〇		
總計		七六七二〇〇	六八一六〇〇	八五六〇〇
各古屋地方	水電	一一七四〇〇		

福達建設廳月刊 卷七

熱電	六〇九〇〇
總計	一七八〇〇〇
水電	一七二〇〇〇
熱電	四〇六七〇〇
總計	五七八七〇〇
水電	四九九一〇〇
熱電	一五九六〇〇
總計	二五八三〇〇

以上三個地方合計過剩數目為 二五八三〇〇
 四、發展水力的經濟

水力在原動力史裏面，本來佔一個很重要的地位。自從蒸氣發明了以後水力的地位，被蒸氣佔去了不少。但是近數十年來世界各國工商業一天的進步一天原動力的需要跟着一天一天的加增，尤其以電氣為原動力，比從前可說是有加無減水力因為能發電，所以世界各國漸漸的又注意到水力來。並且現在電力不外熱電和水電我們已經講過，水電是用水力來沖撞機器使他發電熱電是用煤油等，來轉動機器使他發電，因為世界有的地方不產煤，有的產煤甚少恐怕有一天把煤用盡，所以都格外注意到水力發電的問題。有很多人以為水電和煤電比較，實在煤電經濟，這話無不

確實現在讓我們比較一下；

甲，水電優點

(一)維持費便宜；

(二)原動力費用廉省利用天然水不須購買煤炭；

(三)有時因抬高水頭改良所在之河道。(如瑞典水電之情形)

乙，水電劣點：

(一)水力所在地點不一定是需用電之地點，或相距甚遠

(二)建設費比較煤電昂貴；

(三)水量或不夠用，或變遷無定。

丙，煤電優點；

(一)煤電廠隨處可以設置；

(二)開辦費比水電便宜；

(三)數量可隨時增加；

丁，煤電劣點；

(一)維持費比水電大；

(二)在不產的地方，電價甚昂。

總觀以上各點，似乎水電不甚經濟。其實現今電氣的長途輸送已經研究出很好的辦法，關於地方距離的問題，不難解決了；關於開辦費較大一節，知發電時以每匹馬力成本計算，計劃苟能得法，水電常較煤電便宜。至於水量一節解決方法亦正不少一用水力煤力併用法以水電為主，以煤電為副，水力不敷用則開煤機以補助之；二用中央電廠方法，一廠負載過多時則取他廠之電以補助之；三用瀘水池方法，水量旺時瀘存剩餘之水，以供水量短少時之用。以上各法，意大利瑞典挪威瑞士均經行之有素成績卓著，實可證明水力發電之可以舉行而不是經濟的事業。

有人說日本近來甚着力于水力發電的事情但是據他們的經驗水力發電廠近來頗感困難。須知日本的毛病在隨意擴充電量，不計慮供給和需要的情形，致每年國中不少的剩餘電力。尤其不幸的是水電剩餘甚多，成本既大，格外倒毒，但這是企業者粗心的結果，並不是水電的不好呵。

五，世界各國今後對於發展水力的趨勢

從以上和其他的研究，我們覺得世界各國今後對於水力發電，大概的趨勢有幾點可以注意的：

一，各國仍在積極的研究調查他們所有的水力；
二，尤其是不產煤的和產煤不多的國，他們一定很努力的發展他們的水力；

三，水輪機日漸增大；

四，水輪機多半用反應式；

五，水力事業歸政府監督；

六，水電和煤電合用，以水力為主，以煤力為副；

七，中央發電廠制度之盛行。

六，中國今後對於發展水力應採取之方針

現在中國水力發展事業，可謂尚在萌芽時代。論者或謂中國產煤極多，將來煤電應該比水電便宜。這個是不確實的，中國幅員遼闊，交通不便，運煤到各處是一個很大的經濟問題，同時水力方面所在多有，自然有相當的價值。美國產煤區比我們還多然而他們已經發展了一千一百多萬匹馬力的水電這樣看來中國今後對於水電應該予以相當注意，

是無疑義的。作者以為我們應着手調查水力所在地點和水量，由中央主管機關組織一水力調查委員會，專任調查全國水力事宜，工作時間以五年為限。照日本的成法，在調查期間及調查完畢之後，應在各方重要河流及瀑布所在地點，設立水標及氣候測站繼續研究水文及氣候的情形，以為決定取捨及設計之標準，如加那大之辦法。關於水力電之使用一節最好因地使用，譬如浙西贛東閩北皖南一帶，紙木業頗稱繁盛，應在各該處發展水電供給紙廠的使用。長江中游閩江中游下游應該可以發水電供給電機鐵道的使用。其他如陝西龍門的水電應該把她發展起來，供給山西和陝西的灌溉和鐵道的使用；廣東西江北江的水電，把她發展起來供給粵漢鐵路的兩段關於管理方面，現在國人對於水電的事情大半不甚明瞭，一切計劃應由政府指導監督，政府應有規定所有天然水力，皆屬公家所有，但人民可以向政府租賃使用。此外世界各國對於水電既甚注意中國尤應急起直追，採他們的長來補我們的短，不但要跟着他們跑，實在要打算在最短期間以內赶上他們事在人為，只

福建建設廳月刊論著

要我們努力，必定可以辦得到的。



調查

福建香菰及紅菰產銷狀況

菰爲菌類植物，種類頗多，產於閩浙。而以人工培製者味香美，謂之香菰。我國人多嗜之，視爲食物中之上品，用以佐烹雞肉之類，異常合口。爲閩浙兩省大宗出口貨之一。近年尤見發達，茲據調查所得，爰將閩省所產各菰，分別詳述如左：

(一)香菰 凡朽腐之木，往往能自生菌，然有毒不可食

福建建設廳月刊 調查

閩省可食之菰，除福州各嶺之雷公菰（春日雷鳴始生故名）與各地之紅菰係野產外，須人工培製之，所謂香菰是也。培製香菰之法甚簡，然其秘訣絕不公諸社會，父子相傳，視爲世代謀生之特技，故除專製菰者外，外人罕知其究竟也。查閩省上游地土極宜種菰，其培製之法，發明已非一日，而閩人竟不能自製，每年輒由浙人來閩爲之，且浙省之製菰專家，亦僅有龍泉，慶元，景寧三縣之人民，亦可見其秘之甚也矣。茲查得其培製之法略述之：

香菰之生也，除杉，樟，松等樹不可種外，其餘各種雜樹，概能生長，而檀香樹爲最良。產于低山，若在高山，則有柘樹，人立樹，栲樹（有白栲紅栲）數種，亦常用以種菰。此外閩產雜木，適于種菰者尙多，其製法先以利刃砍伐其木，使木身滿布刀口，大抵樹皮厚者，刀口須深；皮薄者，刀口輕淺即可。此種砍工最爲神秘，世世相傳，絕不肯教授他人，縱別人仿效爲之，亦絕生菰之望。木既砍畢，橫臥地上，小樹枝蓋其上，雨暘任之，但多樹蔭涼之地，宜蓋以厚。查山上有野樹枝曰毛衣，最適于遮蓋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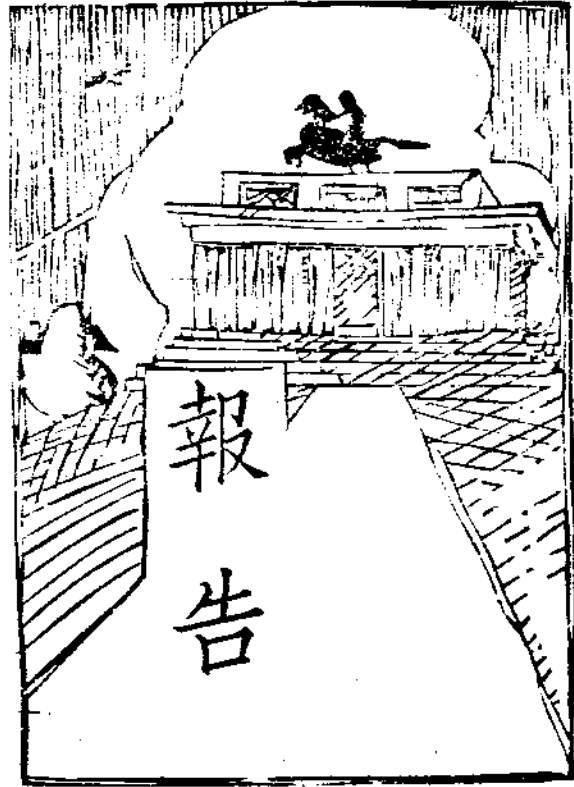
手續既畢，須俟兩足年後，始能生菰。若在高山，則須三足年也。樹皮薄者，產菰期限只有四五年；樹皮厚者，則能產菰達八九年之久；過此則不復生矣。每年生菰時期，則于重陽後開始萌芽，入冬可摘採，此項頭期所採者，名曰冬菰；春天所出者，謂之春菰；一到穀雨，則不再生，故年產菰之期，只有半年。冬日倘時有霜雪，並強光之太陽，則所出之菰，面有斑文，狀如菊花，俗稱菊花菰，或簡稱曰花菰，為最良產。蓋菰粉霜雪，生長肥厚，又經烈日射照，則菰面破裂，而成斑文也。春天倘時有春霜與烈日，亦有肥厚之花菰，但居少數，倘於產期內與水頻仍，則菰質薄而無花紋，俗呼薄菰，價最賤。查鮮菰易壞，不能運往遠地，故菰一經採摘，即須製乾，然後發售。其製法：以竹製焙籠；（與焙茶者同）放菰其中，下以炭火焙之，以硬炭適用，硬炭即實炭；係實木所燒而成，菰經焙後，香味益增，若以日晒者則香味不及也。其產地以建寧府屬各地為最多，延平府屬次之，汀洲府屬亦有出產，唯閩南則無。其產額視天氣而定，大抵產期內天晴，則出菰多

；若遇雨水多，則出產少；平均計之：全省所出約有二萬斤以上，按照今年市價，約值四五十萬元，多運銷香港，上海，轉往各地，若莊本省銷用者，不過十分一二斤。其由產地運至省城，或裝于竹篾，或製以布袋，運出口時，須改製木箱，有時更須炭火焙之。蓋香菰在產地烘焙，或未透乾，或發潮濕，則不能久存，必須再烘乾之，然後運出也。查日本亦有產菰，前數年運銷閩地甚多，彼時閩菰每担價僅七八十兩間，嗣後盛倡抵制日貨，且日本菰不若閩菰之香美，無人過問。故日菰現已完全絕跡于閩省矣。由是閩每担一躍而至一百七八十兩，民國十四年，因五卅案起，閩港幾斷絕交通，且彼時適江浙戰端又起，香菰去路滯塞，價格大落，每担僅值三十餘兩，嗣後又見轉機，價乃漸漲，昨今兩年，尤形暢銷。目下花菰每担達三百元以上，次號亦須二百餘元，又次者亦須百元左右，亦可見閩菰近年之暢銷矣。

（二）紅菰 紅菰係野產菌，較香菰畧大，面作紅色，非若香菰之作黑暗色也。產於閩清雞山，永安，沙縣，洋

口，大幹，將樂各地，此外在歸化，建寧，崇安，浦城，松溪，政和各地，亦有出產紅菰。然其品質不如閩清等地所產之優美。紅菰出產時期，概在每年大暑前後，而至白露始止，在此期間，如遇雨水適宜，則菰菰繁滋，且所出菰色極紅，質肥味美。然遇雨水過多，或天旱不雨，則出菰少，而質劣。每年出產額：多則千餘担，少則不過數百担。此等紅菰之需要，以省屬莆田，仙遊二縣為最多，其價格當民國六七年時，因紅菰之出產頗為豐富，而一般對此需要，不甚興旺，故其價每担僅四五十元而已。近年紅菰之需要日漸推廣，遂有供不敷需之現象，其價漸昂至一百數十元，現在中號每担將及二百元，最好者三百元。查紅菰性能去瘀血生新血，故婦女坐蓐者，多食紅菰，莆田，仙遊二縣對此需要，非常旺盛，概因此故。其食法畧如香菰，多和以雞肉之類烹之。（本篇由工商半月刊轉載）

福建建設廳月刊調查



福建省度量衡檢定所二十年四月

份工作情形報告書

一，四月一日，本所收工商部咨送各省市政府，依限制一
度量衡辦法，編製成表，函送各縣政府，請分別遵照
辦理。

一，四月一日，本所佈告商人黃星輝奉建設廳令：黃星輝
所送合約，尙屬妥合，應准承辦。等因；合行佈告，
仰即設廠開辦！具報核奪。

一，四月一日，本所批黃星輝呈送組織規程，請委任黃星
輝爲廠長，並請發給鈐記等情；應准備案，除另案委

福建省建設月刊 報告

任外，仰知照！同日委任黃星輝爲福建省度量衡模範
製造工廠廠長，仰即遵照！又同時呈報建設廳委任黃
星輝爲廠長；並刊發鈐記，暨送呈該廠組織規程一份
，請察核備案，併令發該廠鈐記一顆，仰即查收啓用
！具報備案。

一，四月二日，本所函送公用度量衡調查表二份，於上杭
縣，催請查填見復。

一，四月三日，本所指令廠長黃星輝呈請承租舊工藝傳習

所一案，據請承租舊工藝傳習所爲廠址等情；仰候轉呈建設廳核辦；同時轉呈建設廳，據度量衡模範製造工廠廠長黃星輝呈請承租舊工藝傳習所爲廠址，可否之處？請示遵！

一，四月四日，本所呈復全國度量衡局第二二三號指令，呈復海軍廈門造船所，請承領兼辦該區內度量衡器具，是否在該區內，專製一案。同時由本所函請該所查照見復。

一，四月四日，本所收到海澄縣政府填送度量衡器具調查表，查所填各表，大致尚妥，擬存彙報。

一，四月四日，本所呈復建設廳一五三五號訓令開：案據南靖縣政府呈，該縣商民王吳彪等，請設立度量衡製造所，暨呈送章程執照費，仰合核具報一案。呈復南靖縣長呈據商人王吳彪等送度量衡製造所章程，尙屬妥合，惟須補具手續，再行核辦，請察核！

一，四月八日，本所呈送現職人員調查表一份於建設廳，請察核辦理！

一，四月九日，本所指令漳廈區調查員韓子平，據呈海澄等四縣調查表，暫存彙報，至平和等四縣，匪氛正熾，行旅不便，另由各該縣政府填送一節。應准照辦，勿庸前往調查，仰知照！

一，四月十一日，呈送本所組織條例，及員額表於全國度量衡局，請察核備案！

一，四月十一日，奉建設廳指令；據報委任黃昭輝爲福建省度量衡模範製造工廠廠長，並刊發鈐記；送呈該廠組織規程，請備案等情；均悉。應准備案。

一，四月十一日，奉到建設廳第二一三七號訓令；案奉省政府令；准實業部咨：凡非本國人，而爲度量衡營業之請求者，該地方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縱使朦混於前，經察覺後，應撤銷其許可，等因；仰遵照！

一，四月十六日，本所呈全國度量衡局，呈復奉發檢定用器一份，業經檢收應用，不知有無錯漏？請鑒核示遵！

一，四月十六日，本所呈復建設廳，前令前往舊工藝傳習

所，勘明將來本所必須遷移時預定地點，具復等情，擬定該所前面洋樓全座，爲本所將來必要遷移時辦公場所，請察核示遵！同時本所訓令度量衡模範製造工廠仰遵照！

一，四月十六日，呈送本所春季職員進退表等各一份於建設廳，請察核辦理！

一，四月十六日，呈復全國度量衡局，奉令一月份工作情形月報表，仍多不完備之點，仰即遵照具報等因：本所遵即接項呈復，請察鑒！

一，四月十七日，本所呈全國度量衡局呈福州市民用度量衡器具，臨時調查表經過情形及圖表等，業經呈廳核轉在案，請察鑒！

一，四月十七日，本所遵照建設廳第二二四三號訓令，令度量衡模範製造工廠，奉令發各省市市政府，應趕設度量衡模範製造工廠等因：仰遵照原案所批製造廠預算辦法，參酌辦理。

一，四月十七日，本所呈全國度量衡局，呈報籌辦福建省度量衡模範製造工廠經過情形，連同承辦合約一份，請察核備案。

一，四月十八日，函復並附送本所組織條例辦事細則等六件於江西省度量衡檢定所，以資參考。

一，四月二十一日本所呈送銓叙部現職人員調查表一份於建設廳，請核轉！

一，四月二十七日日本所呈送二十年二月份工作情形報告書於全國度量衡局暨建設廳，請察核備案！

一，四月二十七日，本所令度量衡模範製造工廠，奉廳令擬定前面洋樓全座，爲將來必要遷移時辦公場所，准予所擬辦理。仰轉飭！於前呈送租約內補叙明白，再行呈廳察核，等因：仰遵照辦理！

一，四月二十八日，本所呈送二十年三月份工作情形報告書於全國度量衡局暨建設廳，請察核備案！

福長幹路工程處三月份工作報告表

承辦處所工作類別事		由辦	法備
總務課	關於文書事項	一佈告鄉民 限十日內在第一段路線內所有建築物一律遷移	致
	編制事項	一呈報第一段路基招工承包土方工程 局備案 二函電氣公司 派匠移設電杆 一呈報第一段土方復由薛附承攬書呈 局備案 妹備等分別承包並劃出孫品華承包土方江許公修承包 一呈送涵洞竣工報告表 呈 局派員驗收 一呈報木管模型完竣請派奉 局令派林蘭卿課員勘查員勘查 一奉局令將收用民田畝數道 戶名列表呈局以便呈廳 令呈報 救糧	見工務課 救糧事項
	編制三月份工作報告表彙編呈報		

工			
	關於建築工程事項	關於庶務事項	關於會計事項
<p>一 第一段第五橋鉄混土板橋工程</p>	<p>一 購置各課辦公應應用物品</p>	<p>一 本月份由工程費項下撥洋一千元</p>	<p>一 編送臨時監工計算書 呈 局核轉</p> <p>一 編送二月份預算書 呈 局核轉</p> <p>一 編送二月份唐記期票貼息臨時費預算書 呈 局核轉</p> <p>一 編送二月份工程費收支報告表一份 呈 局核轉</p> <p>一 編送三月份預算書二份 呈 局核轉</p>
<p>一 第一段第三橋鉄混土丁形樑橋工程</p> <p>該工程係與前任任內即已招工承攬嗣因政變工作停頓第二次興工後該包工等以停工日久損失不堪爲辭工作遲緩經嚴厲督促已將橋之路基台各部築造完竣現只餘橋面一部已嚴令其尅日完工不得任意拖延</p> <p>該橋梁原係第二號涵洞因據鼓麓埠頭鄉農民協會函請改造橋梁俾暢水流且通船隻經查尙屬寔情呈奉</p>	<p>造具購置清單粘存單據</p>	<p>發給職員各項薪工及辦公費工事進行費等</p>	

課		務
關於救糧事項	關於路基工程	
一奉局令將收用民田畝數逐戶名列表呈局以便呈廳救糧	一第一段全段路基土方工程	一第一段全段水管工程
令彙報	該項工程原定由各鄉民工担任築造近因屢經催派抗不出工自王庄至上歧路基奉局令先行招工承攬以免貽誤一面再行派隊嚴催本月份因雨共長二萬及潮水全段平均停工約九天工作成績計百份之二十一已成三千一百總方數計四五二六方	該項水管工程十二吋經管口者十二處十八吋經管口者三處本月因雨天及潮水停工五日工作成績百份之三十工數彙計四十一工
	一十八呎 土方共計 二四二六 六方內三 千二百九 十方係前 工程隊及 小數民工 所築造	

福長幹路工程處四月份工作報告表

承辦處所	工作類別	由辦	法備
總	關於文書事項		
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函工務局 一呈送環城與福馬聯絡綫地形圖 一呈報土方包工孫品華工劃出一〇五十方由翁堅堅承包以期迅速竣工殊鮮成績 一函護路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借用石礮礮平第一段土方路面 派隊前往曉諭孫品華担保人許誠森轉催孫品華土方工程限期報竣 	
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呈報接收派工辦事處移交卷宗 呈報橋梁水管土方各工程因連朝陰雨工作大受影響 呈送各級官署組織調查表 呈復后嶼風坂交点原路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呈局 察鑒 呈局 察鑒 局察鑒彙轉 局察鑒 	

	<p>一案經過情形</p> <p>一呈報第五橋基底土質過呈 局核准 弱加打木椿一排并將基盤展寬請追加料價五〇二一四分</p> <p>二函縣政府橋梁包工陳瑞免予拘傳 興業已出工</p> <p>一函護路隊</p> <p>請以后嶼鄉應派工數中先行撥調五十工為修築后嶼與風坂交点原路</p> <p>二呈報第二第三兩橋翅墻呈 局核示 之旁并徐厝墩魚地王坂鄉浦道各路基坡脚分別加打木椿及填砌變石所需工料費</p>	
<p>關於編制事項</p>	<p>一編制本月份工作報告彙編呈報</p> <p>二編送二月份唐記期票貼呈 局核轉 息單據臨時計算書</p> <p>三編送各監工員各項月報呈 局察鑒 表</p>	

工		務		課	
關於會計事項	關於建築事項	關於路基工程事項	關於救根事項	關於會計事項	關於建築事項
一 本月份由工程費項下撥發給職員并測夫勤務各項薪工及辦公費工事進行費洋一千元	一 購置各課辦公廳應用物造具購置清單粘存單據	一 第一段全段土方工程	一 呈報結果收用土地登記手續並送登記表冊繳查各一份	一 本月份由工程費項下撥發給職員并測夫勤務各項薪工及辦公費工事進行費洋一千元	一 購置各課辦公廳應用物造具購置清單粘存單據
		一 第一全段水管工程		一 第一段第二橋鉄混土丁形梁橋工程	一 第一段第五橋鉄混土板橋工程
		本月工作成績約佔百分之三十九強合併三月份共佔百分之七十一強已成總方數計一萬四千四百九十九方因雨及潮水停工全段平均計七百強	呈局請鑒核轉呈	已於本月二十九日完工	本月工作成績約佔百分之三十五橋台部份已砌六呎高工數彙計二百二十七工因雨及潮水停工計十一天
					管身全部完工已安裝第六第七第八第九四號水管第四第五第十一第十五四號水管正在安裝中
					本月工作成績約佔百分之三十六工數彙計一百五十工因雨及潮水停工六天

福建省雲詔幹路工程處二十年四月份工作報告表

承辦處所	工作類別	別事	由辦	法備	攷
總 務 課	關於文書事項	<p>一遵 令發職員奉公准填奉 公路分局訓令開本局所屬各機關職員加係奉公准填用 用乘車免費証非奉公須乘車免費証非奉公須購半票仰慎重填發勿得濫用等因 購半票由</p>			
		<p>一呈請轉呈剿匪司令部迅 因梅州村不遵改令抗工不出又截路強劫本處工人款項 予嚴辦梅州村抗工截劫 工人案</p>		<p>一呈復代龍詔汽車公司向 內向兩縣政府收賬難收將原收賬單並其他附單呈送請轉令 雲詔兩縣政府收賬難收 該公司直接自收 案</p>	
		<p>一奉 省公路局令調查現 將本處現職人員詳細列表呈請變轉 職人員</p>			
		<p>一呈請詔汾段涵洞暗渠用 將原預算再呈送</p>			
		<p>一三六混凝土似嫌不足 力未明之處示遵</p>			
		<p>一呈報舊職員更動請加委 新職員由</p>		<p>為工務課長林寄仁總務課員楊孟山因病辭職遴委工務課員 劉照民升充遞遺工務員委林新民補充總務員遺缺委蔣重鼎</p>	

	一 本月份收文五十五件 一 本月份發出四十五件	接充取具新職員履歷請加委備案 分別編號摘由核辦 分別編號專送或郵寄	
關於編製事項	一 編製三月份工作報告書 一 編製民工攤派表	彙編印刷分別呈報 攤算土方以壯丁多寡距離遠近照分配列表呈報備案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一 本月份收入壹萬元 一 本月份支出七千四百三十二元零一厘	(1) 由漳龍公路分局領到經常費壹仟元 (2) 由漳龍公路分局領到工程費九千元 (1) 發本處經常費九六二,二六二元 (1) 御史嶺派出所經常費三二三,八三五元 (1) 發梅州派出所經常費三二四,〇〇〇元	承上月結 侵一五七 四,七六 四元相抵 外實存二 五六七 九九元移 下月開支

工		務
關於設計事項	關於建築事項	
<p>設繪詔安溪臨時木橋</p> <p>奉令改編詔汾小段暗渠涵洞預算</p>	<p>詔都小段土方</p> <p>詔都小段石方</p> <p>御史嶺段土方</p> <p>御史嶺段石方</p> <p>梅州段土方</p> <p>梅州段石方</p> <p>詔汾小段橋梁涵洞</p> <p>第八號橋梁</p>	<p>每日平均二百餘人</p> <p>已炸三二一一九四井</p> <p>每日平均三三五人</p> <p>每日平均五四三人</p> <p>已炸八八三井</p> <p>已成百分之七十</p>
<p>因詔安橋係民衆日夜所必經大道於施行築造期內恐阻礙往來故預設臨時木橋以利交通編列預算</p> <p>因混凝土二二六配合預算改爲一二四再行編造</p>		<p>（一）發詔汾段橋涵工程費二二〇〇，〇〇〇元</p> <p>（二）雲詔段炸石工程費三四七，一四〇元</p> <p>一編造四月份支出計算書分別呈報 奉分局准存轉備案</p> <p>暨五月份預算書</p> <p>一購置各課辦公物品</p> <p>清具購置清單粘附單據</p>

課

第14號橋梁

第9號暗渠

第10號暗渠

第11號涵洞

第13號涵洞

完工

完工

完工

完工

完工

甌延幹路工程處民國二十年三月九天工作報告表

承辦處所		工作類別	別事	由辦	法備
總 務 課		關於行政事項	一奉 建設廳委任仰迅樹年遵於本月二十三日照章設處並啟用鈐記除另定期舉行 速赴甌照章設處籌辦並宜督典禮外當即分別呈報函知佈告各在案 附發鈐記	一委任本處課長暨各職員 委員呂孟青為總務課長呈請 工路局加委並電請 建設廳代 聘工務課長至各課課員助手僱員等均先後分別委任分工 任事	
		關於文書事項	一奉 建設廳令擬擬進行 計劃由	擬具計劃大綱呈送審核	
		關於收發事項	一 本月份收文六件 一 本月份發文二十四件	分別編號摘由核辦 分別編號寄發或專送	
		關於會計事項	一 編造預算	編造開辦費預算書本月份九天經常費預算書及四月份經常 費預算書呈送審核	本月份員 役薪水尙

	關於庶務事項	<p>一購置辦公廳各課應用物件</p> <p>一修理辦公廳</p> <p>一裝設電燈</p>	<p>購材料 僱泥匠木匠興工</p> <p>購材料函電燈公司派工裝設</p>	修理辦公廳及裝設電燈所需費用均係墊措
		<p>一由縣政府借到大洋一百元</p>	<p>一交庶務購置應用器具物件</p>	未發放前 歐陽崇浦 松政公路 委員會存 款亦未移交

甌延幹路工程處民國二十年四月份工作報告表

承辦課別	工作類	別事	法備
總務課	關於行政事項	一奉 廳令仰迅速組織路款委員會由 委任本處職員	由辦 除函請當地黨政軍機關各派委員一人外並函各法團共推五人組織路款委員會業於本月 日組織成立呈報在案 委任陳禮良等為本處監工並電請 省公路局迅委工務課長來甌襄理
	一奉 廳令仿照邵光建浦路成法籌募公債現金 一派用民工修築建路及路雅兩段路基	函請路款委員會迅行籌備以資撥用 分函該兩段附近各鄉紳董照章委派民工尅日動工	
關於文書事項	一奉 廳令仰迅速組織路款委員會由 委任本處職員 一奉 廳令據 省公路局呈復甌延工程處所擬計劃大綱尙安一案仰遵照辦理由 一准縣政府函送前公路委員會清冊及簿據	遵照辦理 函復清冊簿據核數尙屬相符請查照	一奉 局令以 廳令修築遵照辦理

關於會計事項	<p>一奉 廳令據 省公路局 遵照 廳令改編預算呈局核轉</p>		本月份員
關於收發事項	<p>一 本月份收文三十八件 一 本月份發文五十五件</p>	<p>分別編號摘由核辦 分別編號寄發或專送</p>	
	<p>汽車站對於鐵路應居脚接或支分地位一案仰轉飭遵照由</p> <p>一奉 局指令據報啓鈴日歸案存查</p> <p>一奉 局指令以奉令准中國旅行社總社函請開已通各路乘車價格與時間一案仰查明逕復並具報等因仰查明列表送局由</p> <p>一奉 局指令調福長幹路候該員到差再行具報</p> <p>工程處工務課課員陳人龍降充該處工務課課長仰知照並將該員到差日期具報</p>		

工				
關於查勘事項	關於整理事項	關於庶務事項		
一查勘建甌縣城至路口一	一整理建甌縣政府移交前公路委員會工程包約及測量簿冊	購置儀器 佈置禮堂及閱報室 修理水西車站及汽車	審核該處經費到廳仰照乙等經費改編預算呈局核轉由 一由前公路委員會移交大派會計向公路委員會保管員接收 洋七十一元四角四尖六瓣	呈請 省公路局發給護照俾派員赴滬採辦 造具購置清單粘附單據交會計報銷 僱工修理並僱人看守
由翁主任林主席代表鄭副官長率同工務課員及助手前往視	由課員陳熾分類整理			
			役薪水尙未發放	前公路委員會移交之七十一元四角四尖六瓣係根站期票
		前公路委員會所築水西車站未竣工即停頭致屋頂及牆壁被雨冲壞至車胎前早有破裂		

課		務	
關於編製表簿事	關於工程進行事	一 調查第十五號涵洞水道及附近情形 一 第一段四二五木椿至四三零木椿未完路基及埋洋灰水管涵洞一座於本月六日動工 一 派監工督促開工	段路基及橋樑 一 調查第十五號涵洞水道及附近情形 仍據前公路委員會包約由前承包人魏弟奴繼續建築 派方兆安邱良仕赴路口南雅口督促民工尅日登塲工作
一 製定監工報告表 一 製定中線記載簿 一 製定水平記載簿 一 製定邊線記載簿 一 製定橫截面記載簿 一 製定土方記載簿	由工務課員製定格式付印		察 由課員前往調查

五月下旬驗船旬報表

船名經理	船身及機器情形	驗船月日	正式驗船證明書號數	驗船費備	考
飛 轟齊瑞卿	船機均尚堅固可用	五月廿二日	六十八號	拾伍元	汽船行駛水口
永 泰鄭 釗	船機均尚堅固可用	五月廿一日	七十二號	拾伍元	汽船行駛永泰
信 寶林森藩	船身機器均屬堅固可用鍋爐汽管已用石棉包裹	五月廿三日	六十九號	拾伍元	輪船行駛水口
利 益林珠藩	船機均尚堅固	五月廿五日	七十號	拾元	新沙安汽船改名行駛沙縣
大 吉王長慧	左部機器發電器不靈已令其修正船身尚固	五月廿五日	七十一號	拾元	萬利汽船改名行駛沙縣
江 濟連依康	該船經大修之後尚屬堅固前以機器旋轉數太少飭令改正茲復驗尚屬可用	五月廿六日	七十二號	拾元	輪船行駛水口
勝 春		五月廿六日		拾元	該船將換新船暫給登記証以資行駛
海 康林其明	機器舊式且單汽鼓致船身振動囑令船中加強	五月三十日	十五號	拾伍元	汽船行駛水口

附記 截至本旬末止未驗之船僅有數艘而三個月限已屆長此而往收入驗船費恐不敷支出先將處內職員遣散減少辦公費用暫留工匠夫役三名以策進行而省開支

五月中旬驗船旬報表

船名	經理	船身及機器情形	驗船月日	正式驗船證明書號數	驗船費	備考
江明	林奇明	該船於去年四月大修船身尚屬堅固機器方面設備未齊之處已經備齊復驗可用	五月十一日	六十四號	拾伍元	蒸汽輪船行駛水口專為拖船用即舊福安改名
建明	陳中康	該船身尚屬堅固機器方面高壓脫汽管漏氣偏心軸不正高壓器無塞抽水機及玻璃管不靈左邊尾舵鍊二段更換並須用鷄毛灰包熱管部份以上各點業令其限期更正後復驗	五月十一日	六十五號	拾伍元	蒸汽輪船行駛水口專為拖船用即舊福安改名
建源	劉國棟	船機均尚堅固可用	五月十四日	二號	拾伍元	汽船行駛閩清及水口
新和	陳春善	船身尚固機器兩部均係汽油機其一部已舊不堪久用業令其即日更換復驗	五月十六日	六十六號	式拾元	舊福康汽船改名行駛洋口
建新	王依五	機器之助力輪不正已令其即行修改船身則尚堅固可用	五月十六日	六十七號	式拾元	汽船行駛谷口

附 記

惠安縣政府建設科民國二十年五月份工作報告表 自五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

工作類別	別事	由辦	法備	致
關於科務事項	一 工作報告 二 參加集會	<p>編集本科四月份工作報告表呈送二份請分別存轉備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派赴縣黨指委會參加總理就非常總統紀念並國民會議代表開幕大會畧說當日總理艱辛締造方得有今日國民代表會議各界應擁護國代議決案約法并依法組織團體外抗侵略內謀民生才有紀念的價值 2, 派赴縣黨指委會參加「五九」國恥紀念大會畧說古云「教戰明恥」希望各界同胞同志應以職業不精進為恥勿以虛名未獲為恥能如是方可戰勝列強誓雪國恥 3, 派赴參加「五一五」衛生運動大會畧說個人衛生宜自修養公共衛生尤應提倡庶夫強民族而固黨國 4, 派赴縣黨指委會參加「五一八」陳英士殉國紀念大會畧說我們紀念陳英士先生應效其當日在上海的革命精神在於默行實施不驚虛名才能於無名中獲大名 5, 派赴縣黨指委會參加擁護和平統一宣傳大會畧說現在國民大會開成約法通過正我們相慶祝一努力訓政建設時期乃粵省少數份子破壞和平統一我們應一致擁護中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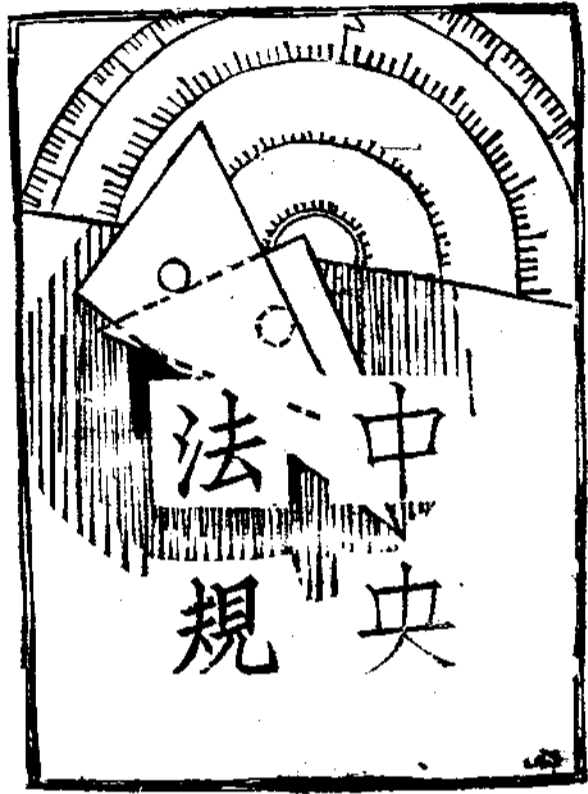
關於設置事項	一 設立雨量測驗站	<p>案查接管卷內前奉令飭設雨量測驗站按月填報雨量記載表並現奉省賑務會令飭填報陰晴寒溫雨雪月報表各等因遵經設立奉令兼理按月測驗填報並將開辦經常兩費繕單分呈財兩廳請准遵令作正備支撥抵</p>
關於調查事項	<p>一 糧食車輛驛馬調查報告 二 社會調查</p>	<p>本民分實業部准參謀本部函送糧食車輛驛馬各調查表請轉飭依式查填送廳彙轉等因遵經派員查填分呈核轉 中華全國步行團樂家煊等到縣送請查填社會狀況調查表一紙業經查明填送</p>
關於氣候雨量測填報告事項	一 氣候雨量測填報告	<p>1, 奉省賑務會令陰晴寒溫雨雪月報表應按月填送二份如前各月祇送一份者並應按月補送仰遵照等因遵將五月份月報表送呈二份又補送四月份月報表一份 2, 前奉廳令飭設雨量測驗站按月填報雨量記載表等因除遵設呈報外遵將五月份雨量記載表二份又抄送陰晴寒溫雨雪月報表一份呈廳分別存轉察查</p>
關於路政事項	一 路政圖表之編送	<p>奉廳令飭將已未成之幹支路里路市路終起點路面種類重要橋涵建築年月應迅製各種圖表限一月內呈廳彙送全國道路展覽會陳列等因遵經編製縣屬道路簡要圖表呈廳核轉</p>

關於人民團體事項	一審核	審核縣佛教會呈送遵照黨部覆核令指修正章程並會職員表冊請彙轉備案等情經將該會章表冊核轉請示令遵并指令知照
關於城垣事項	一保護城垣	奉廳令行政院據內軍兩部議覆楊司令呈述國防意見書對於城垣保護一案經提會議決照辦轉飭遵照等因遵經函駐軍建設局查照
關於航業事項	一法規	奉廳令交通部發航業工會規則仰轉飭遵辦等因遵經抄件佈告縣縣洛陽秀塗各沿海區航業戶知照
關於工商業事項	一提倡國貨機器及機廠	奉廳令實業部飭屬對於國貨機器及機廠盡力提倡扶助仰遵
二呈轉	案據縣水泥工會呈覆該會經黨部給予許可証備案組織業已健全請核轉等情并准縣黨部函明該會前經組織完妥呈奉省黨部令准備案并令改定名稱請查照等由准將該會章表冊呈廳核轉	
三指導	1, 奉廳令據送縣商會章表冊並鈐記費查核章程諸多不合附件發還仰轉飭依法辦理再行呈核等因遵經轉令該會遵照辦理鈐記費發還 2, 指令縣水泥工會呈報遵令改定名稱並將原印銷廢重刊新鈐記請備查等情已悉	

二轉飭事件	<p>照等因遵經抄件轉令工商團體遵照</p> <p>1、奉廳令實業部令關於資雇加資主權酌定盈餘分配制度經工商會議決通飭各主管機關照辦抄案令行遵照飭屬知照等因遵經轉令工商團體知照</p> <p>2、奉廳令實業部准中訓部審核上海市工會分類表函達查照一案案關工會分類仰知照等因遵經轉飭工會知照</p> <p>3、奉廳令實業部准財政部咨請通飭各種合作社遵貼印花一案仰轉飭遵照等因經轉令各人民團體遵照</p> <p>4、奉廳令財政部發核註冊各銀行一覽表仰知照轉飭商會知照等因遵經抄表轉令商會知照</p>
三工廠調查	<p>奉廳令實業部為施行工廠法亟待查明各地所有合於工廠法第一條規定之工廠廠名廠址工業種類等仰儘三日內列表填報等因遵查縣屬尚無此類工廠呈復察查</p>
四取締冒充國貨商標	<p>奉廳令實業部據商標局呈復取締冒充國貨商標意見關於商人團體各節仰轉飭遵照等因遵經轉令商會遵照</p>
五商號調查	<p>奉廳令實業部發商號概況調查表及業別暫行分類標準仰遵切實查填儘本年七月底以前具報等因遵經抄件轉令商會暨各同業公會查填具報以憑彙轉</p>
六法規	<p>奉廳令實業部令國府頒布銀行法仰轉飭商會知照等因遵經</p>

	<p>關於農業事項</p>	<p>七智利硝消售之調查</p> <p>抄件轉令商會知照</p> <p>奉廳令軍政部飭調查農工兩業年需智利硝每半年報一次仰轉飭查報等因遵經分令商會暨各同業公會查報以憑彙轉</p>
	<p>一法規解釋</p>	<p>1、轉飭各鄉農團體嗣後關於農會章程會員資格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查核毋須呈部備案並抄發解釋農會法各條文併仰知照</p> <p>2、轉飭各鄉農團體抄發農會法各條文疑義仰知照</p> <p>3、轉飭各鄉農團體奉廳令轉奉實業部令解釋農會各疑義仰轉飭遵照等因再將疑點彙呈請示并先令遵照</p>
	<p>二農種交換所經費請示辦法</p>	<p>奉廳令實業部催設農產種子交換所仰遵迅設具報等因遵經擬設惟經費未經規定呈請示遵</p>
	<p>三農業調查</p>	<p>1、奉廳令實業部催送各種農業調查表仰尅日填報以憑彙轉等因查縣自治區未經籌辦區農業調查表無由飭查遵經抄表轉令各鄉農團體查填具報</p> <p>2、奉國府統計局函催前立法院統計處發各縣農業簡要調查表應歸本局繼續辦理寄表一份請即填寄以憑彙編等因遵經派員查填具報</p>
<p>四家畜牧場調查</p>		<p>奉廳令實業部發家畜牧場調查表仰分別轉飭查填具報飭將</p>

	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p>五防治病蟲害藥劑調查</p> <p>六蜂種取締法規</p>	<p>飼養牲畜查明填報彙轉等因遵經派員查填到府據抄呈廳核轉</p> <p>奉廳令准浙江省立植物病蟲害防治所函送調查表二種請蒐集查填逕寄以資研究一案刷發原表仰遵辦理逕寄等因遵經查明填寄並抄表呈廳察查</p> <p>奉廳令實業部發蜂種製造取締規則刷發原條文仰細察轄內如有興辦此種營業照則辦理等因遵經抄發條文佈告週知</p>
	收文	收入文件共計三十九件	
	二發文	發出文件共計三十五件(每一案為一件)	



電氣事業註冊規則

第一條；凡電氣事業條例所規定之電氣事業，均須依

照本規則聲請建設委員會註冊給照，經核准後，方得營業及享有電氣事業人一切權利。

第二條；電氣事業之聲請註冊，其具名人規定如下。

一、公營電氣事業，由主辦機關呈請或咨請之。

二、民營電氣事業，如係

甲，獨資經營者，由出資人呈請之；

乙，合資經營者，由出資人全體呈請之；

丙，公司，由公司代表呈請之，如為股份有限公司，須由董事全體呈請之。

三、人民與公家合營之電氣事業，依照本條

第二項第乙丙目辦理。

第三條；電氣事業之聲請註冊，應備具左列書圖；

一、企業意見書（附營業區域圖）

二、創業概算書；

三、收支概算表；

四、工程計劃書（附綫路分佈圖及發電所內綫圖）

五、營業章程概要，

六、投資人名簿或投資機關名稱；

七、首席聲請人及主任技術員履歷書。

第四條；企業意見書，應依照本規則表式一填製，其

營業區域圖，須用當地地圖添繪顯明界綫，

註明四至。並開明圖例縮尺及方向，由首席

聲請人署名蓋章。

第五條：創業概算書，應依照本規則表式二填製。

第六條：收支概算表，應依照本規則表式三及表式四

填製。

第七條：工程計劃書，應依照表式五填製，並須備具

左列附圖。

一，綫分佈圖，須註明

甲，發電所配電所及變壓器之位置及容量，

乙，各段總綫路之電壓及導綫粗細；

丙，圖之方向及縮尺。

二，發電所內綫圖，須按照通用綫路格式，

載明發電所內全部接綫方法。不自發電

者，以接受外來電力之主要配電所代之

。

以上二圖，均須由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

第八條：營業章程概要，應依照表式六填製，其已擬

有營業章程草案或印有正式營業章程者，須

一併附送。

第九條：投資人名簿，應開具左列各款；

一，投資人姓名住址；

二，各投資人所認股數，每股票面銀數，及

實繳銀數。

第十條：首席聲請人及主任技術員履歷書，須依照表

式七填製。

第十一條：聲請註冊人填製表式時，須向建設委員會領

用空白表式，不另取費，但為事實上之便利

，得用同樣格式大小紙張填製。

第十二條：凡電氣事業在電氣事業條例施行以前設立者

，除依據最近實情填具本規則第三條所開各

書圖外，應將其設立年月，組織經過，營業

狀況，最近一年發電度數，及與行政機關所

約定之條款，一併呈報。

二，印花稅二元。

第十三條；民營或人民與公家合營之電氣事業聲請註冊

第十六條；公營電氣事業聲請註冊，經核准後，應繳納

，其呈送程序如左；

註冊費二百元，印花稅二元。

一，聲請人應備具本規則第二條所開書圖各

第十七條；民營或人民與公家合營之電氣事業，因增加

三份，送呈當地地方政府，分別存轉；

資本呈請換給執照者，不論原定資本額之多

二，當地地方政府，除抽存書圖一份外，應

算，應按照本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照增加

依照表式八填具意見書，連同書圖二份

數添繳註冊費。

呈送該省建設廳，由廳抽存二份，並將

第十八條；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正本轉呈建設委員會；

電氣事業條例

三，如當地地方政府直隸於行政院者，應於

第一條；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謂應一般之需用，供

填具意見書後，逕咨建設委員會。

給電光，電力，電熱之營業，經主管機關許

第十四條；電氣事業遇有變更名稱組織，或轉移營業權

可經營電氣事業者，稱為電氣事業人。

時，應照新創事業手續，重行聲請註冊，換

第二條；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建設委員會，或其

領執照。

所指定之機關，

第十五條；民營或人民與公家合營之電氣事業聲請註冊

第三條；本條例所稱工作物，謂因供給電光，電力，

，經核准後，應繳納左列各費；

電熱所為之一切設備。所稱綫路，謂輸送電

一，註冊費，按照資本總額千分之二繳納；

氣之導體，及其附屬之設備。

福建建設廳月刊 中央法規

三

第四條：經營電氣事業者，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開辦。

第五條：電氣事業人，如欲擴充設備，得呈經建設委員會及工商部許可，依照法令規定，發以債券。但其總額不得超過現存資產二分之一。

第六條：電氣事業人，因工程之必要，經主管人之許可，得使用河川，溝渠，橋梁，隄防，道路，但以不妨害其原有之效用為限。

第七條：電氣事業人於必要時，得經土地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在其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設施綫路。

第八條：對於妨礙綫路之樹木，或其他植物；電氣事業人，經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得砍伐之。

第九條：第六條至第八條情形，如致有損害時，應由電氣事業人補償之。

第十條：電氣事業人，對於第六條至第九條所列舉之

事項，與所有人及占有人協議不諧時，得呈請所在地縣市政府處理之。如因避免特別危險，或非常災害；不及呈請時，得先以處置，但應於三日內呈報所在地縣市政府，並通知所有人及占有人。

第十一條：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規定。

第十二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電氣事業人檢查窃電及追償電費

規則

第一條：建設委員會為防止竊電行為起見，特許電氣事業人依據本規則，派員攜帶憑證，至用電處所施行檢查；用電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二條：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為竊電：

(甲)未經電氣事業人之許可，在電氣事業人

所設綫上，擅自接綫，取用電氣者；

(乙)包用燈戶在原訂電燈盞數及燭光數以外

，私行增加盞數，或燭光數者；

(丙)繞越或毀壞電度表，紊亂表綫，或破壞

表外電綫，取用電氣者；

(丁)阻滯或擾亂電度表準確之表示，以減少

應繳電費者；

(戊)損壞或擅動電氣事業人所置之表件設備

，或表外保護物之封誌或封印，取用電

氣者；

(己)在電價較低之綫路上私接電器具，取用

電氣，而按照電氣事業人定章，是項電

器用電應列入較高電價者；

(庚)其他以竊為目的之行為。

第三條：電氣事業人查獲用戶竊電實據時，應有在職

警務人員一人，或第三者二人以上之證明。

第四條：凡竊電者經查獲實據後，除送由主管法院法

辦外，得由電氣事業人依據本規則第五六七

條追償電費，但仍許反證。

第五條：追償非用戶竊電者電費之標準如左：

(甲)私裝電燈以查明電泡之瓦特數，照每日

燃用十二小時計算，追償電費一年；有

燈座而無燈泡者，作二十瓦特計算；有

線頭而無接綫器者，作一百瓦特計算。

風扇以每日十二小時，每年六個月計算

。

(乙)私裝電動機以查見所裝馬力，按照電力

價格追償電費一年；電動機每日使用時

間依工作性質應需時間定之。

電熱用具以每日使用十二小時計算，追

償電費一年，但電氣暖爐以每年六個月

計算。

電力或電熱價格未經電氣事業人訂定者

，照電燈價格計算。

(丙) 接用其他電器者，得依上項規定分別性質追償之。

(丙) 犯第二條 已 項之竊電行為者，按照

第六條：追償包燈用戶竊電之標準如左：

(甲) 私添燈座，私接風扇，電熱器具，電動

所裝瓦特及兩電價之差數累積計算，追償電費一年，但得電氣事業人書面允許者，不在此例。

機等者，其追償計算方法照第五條 甲

第八條：電氣事業人開業時期，或用戶接線時期，以

乙 丙 三項辦理。

及每日送電時間未滿本規則第五六七條之計算時間者，以實在送電時間為準。

(乙) 犯第二條 乙項之竊電行為者，按照所

增耗電量累積計算，追償電費一年

第九條：電氣器具未經註明電量數者，得呈由地方主

第七條：追償裝有電度表之用戶竊電者電費之標準如

等機關核定之。

左：

(甲) 犯第二條 丙 丁 兩項之竊電行為者

第十條：關於電費之追償事宜有爭執時，得請主管機關

，按照接表以來用電最多之一月，追償

第十一條：本規則公布後，各電氣事業人所訂取締竊電

電費一年。

章程，一律無効。

(乙) 犯第二條 戊 項之竊電行為者，按照

第十二條：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接表以來用電最多之一月追償電費一年

商會法施行細則

；但於無意中損壞而立即通知電氣事業人修理者不在此例。

第一條：本細則依商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

制定之。

第二條：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三條：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發起商會時，發起人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在特別市爲社會局）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四條：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過兩個月，其日期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第五條：發起人之責任終止於商會核准設立之日。但發起時之費用，得由商會公訣追認。

第六條：商會會員加入時，須先向商會登記，由商會給予憑證。

第七條：公會會員舉派之代表，由公會執行委員會推定之，給以委託書，並通知商會。

第八條：公會會員之代表額，應就公會所屬商店之使用人，綜合計算之。

第九條：公會會員舉派代表超過一人以上時，應就所

雇商業使用人較多之商店中舉派之。

第十條：前兩條所稱之商業使用人，以經理，夥友，及直接在營業所服務者爲限。

第十一條：商店會員，應以在本區域內設有商店，曾經依法註冊者爲準。

第十二條：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撤換代表時，應以書面通知商會。

第十三條：商會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本細則第八條至第十一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

第十四條：商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不得按業攤派，或分業自選；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前項選舉時，區鎮商會縣政府，市商會由政府，特別市商會由社會局，全省商會聯合會由工商廳，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由工商部派員蒞場監督，並執行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

抽籤事項。

第十五條：商會得依章程於選舉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時

，另選候補委員，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前項候補委員人數，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前兩條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名次，依得票

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商會設立或改組或改選時，除依本法規定，

呈報各件外，應造具會員名冊，當選委員（附候補）名冊，縣市區鎮各四分；特別市及

全省商會聯合會各三分；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各二分；呈由本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之監

選機關，依次核轉。

第十八條：本法第二十條委員就任之呈報，應詳具姓名

，年齡，籍貫，住址，商業，行號。

第十九條：商會應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

辦理，如屆期不能完成，即不得繼續行使職權。

第二十條：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

，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一條：監察委員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

時互推一人為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二十二條：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

之三分之一，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用無記名連選法選出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第二十三條：主席之選任，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出之，以得票滿投

票人之半數者為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二十四條：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

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二十五條：主席及常務委員就任後，應于十五日內呈報

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

輪流主席。

第二十七條：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之辦事員，指依法選任

職員外之聘用或雇用者而言。

第二十八條：前條辦事員，得分科辦事，其分科細則，及

辦事委員之名額薪俸，由執行委員會擬定，

會員大會議決。

第二十九條：依本法第八條設置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權

限，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

第三十條：遇有本法第二十八各款情事之一時，商會應

於決議後三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工

商部備案。

第三十一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事務費比例方法

，由商會於章程中明定之。

第三十二條：公會會員，以其所屬各商店之資本金總額為

資本會額。

第三十三條：各商會對於官廳有所陳請時，均適用公文程

式條例，人民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商會，

全省商業聯合會，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及

同業公會；彼此往來用函。

分事務所對於官廳之關涉事項，由所屬之商

會行之。

第三十四條：商會核準備案後，由工商部刊發鈐記，其本

法施行前工商部所發之鈐記，除與本法及本

細則抵觸者應換領外，仍准照舊應用，前發

關防應一律撤銷，換領鈐記。

前項鈐記公費國幣二十元，於請領時呈繳，

換領者概免繳費。

第三十五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五分之一，三分

二，以全省之縣，市，區，鎮，商會合併計

算；第二項所稱之四分之一，三分二，以全國

之全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合併計

算。

館，核轉工商部備案。

第三十六條：全省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不以省政府所在地爲限。

第四十三條：本法施行前，關於商會法之一切附屬法令，自本細則公布之日起，一律失效。

第三十七條：全國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得於全國商務最繁盛之區域設立之。

第四十四條：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工廠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三十八條：全省商會聯合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第一條：凡用汽力，電力，水力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第三十九條：全國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第二條：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四十條：本細則第十五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準用於全省商會聯合會，及全國商會聯合會。

第三條：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

第四十一條：本法施行前成立之旅外中華總商會，均依本法改稱某埠華商會。

第四十二條：旅外華商商會之設立，呈由該管或附近領事

- 一，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二，入廠年月，
- 三，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 四，技能品行，
- 五，工作效率，

六，在廠所受賞罰，
七，傷病種類及原因。

第四條：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

一次：

- 一，工人名冊。
- 二，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 三，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 四，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第二章 童工女工

第五條：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為工廠工人。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

第六條：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為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七條：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一，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二，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四，高壓電綫之銜接。

五，已溶礦物或礦滓之處理。

六，鍋爐之燒火。

七，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八條：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第九條：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十條：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時間，每月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

第十一條：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二條：童工不得在午後七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十三條：女工不得在午夜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第十四條：凡工人繼續工作至五小時，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第十五條：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

第十六條：凡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第十七條：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其休假期如左：

一、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二、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三、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四、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十八條：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期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第十九條：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第五章 工資

第二十條：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

第二十一條：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通用貨幣為工資之給付

第二十二條：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件計算工資亦同。

第二十三條：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

第二十四條：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第二十五條：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為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第二十六條：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第二十七條：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工人，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但契約另訂有較長之預告期間者，從其契約：

一，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

，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第二十八條：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請假外出，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之工作時間，其請假期內，工資照給。

第二十九條：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人以應得工資外，並須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其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三十條：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工人：

一，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

二，工廠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

三，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有爭執時，得由工廠會議處理之。

第三十一條：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第三十五條：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與工作證明書，工廠不得拒絕，但工人不依第三十

一，工人屢次違反工廠規則時，

二，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之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前，工廠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二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或有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工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工作種類，

三，在廠工作時期及成績。

第三十二條：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止契約，應於

一星期前預告工廠。

第三十三條：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於契約期滿前，工人

第七章

工人福利

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第三十六條：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受補習教育，並

一，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

規定時，

二，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三，工廠虐待工人時。

負擔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須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

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第三十四條：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

第三十七條：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工資

照給。

第三十八條：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

第三十九條：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第四十條：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四十一條：工廠應為左列之安全設備，

- 一，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 二，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 三，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
- 四，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第四十二條：工廠應為左列之衛生設備；

- 一，空氣流通之設備，
- 二，飲料清潔之設備，
- 三，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福建建設廳月刊 中央法規

四，光線之設備，

五，防衛毒質之設備。

第四十三條：工廠對於工人應為預防災變之訓練。

第四十四條：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第四十五條：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卹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圓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

- 一，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擔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之一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尙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為限。

二，對於因傷病成爲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爲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三，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圓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圓及二年之平均工資。

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爲標準。

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第四十六條：受領前條之撫卹費者，爲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者；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囑時依其遺囑：

- 第一，子女，
- 第二，父母，

第三，孫，

第四，同胞兄弟，姊妹，

第四十七條：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用款時，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儲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八條：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章 工廠會議

第四十九條：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

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熟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五十條：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 一，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 二，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三，協助工作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四，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五，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六，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

七，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第五十一條：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場者，先由該

工場工人代表，與工廠協商處理之。如不能

解決，或涉及兩工場以上之事項時；由工廠

會議處理之。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依勞資

爭議處理法辦理。

第五十二條：工人年滿十八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三條：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四歲在廠

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為工人代

表之權。

第五十四條：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五人

至九人為限。

第五十五條：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

輪流擔任之。

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

臨時會議。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十六條：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

立契約，共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及送

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學徒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學習職業之種類，

三，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四，相互之義務，如約定學徒應納學費時，

其學費額及其給付期，如約定學徒應受

報酬時，其報酬額及其給付期。

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

營業之自由。

第五十七條：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不得為學徒。但於本法

施行前已入工廠為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學徒之習藝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第五十九條：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

種工作。

第六十條：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

勉之義務。

第六十一條：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於每月酌給相當之零用。

第六十七條：除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第六十二條：學徒於習藝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一，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第六十三條：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二，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

第六十四條：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徒之

第六十八條：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九條：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

六十九條：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

六十條：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

六十條：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

六十一條：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

六十一條：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

六十二條：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

六十二條：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

六十三條：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

六十三條：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

六十四條：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

六十四條：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

六十五條：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

六十五條：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

六十六條：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

六十六條：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

六十七條：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

六十七條：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

六十八條：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

六十八條：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

六十九條：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

六十九條：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

七十條：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

七十條：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

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

以上一百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

圓以上一百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至

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

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二條：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爲，

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

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損毀廠內貨物

器具者；依刑法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七十四條：工人以強暴脅迫使他人罷工時，工廠得即時

開除之。並得送官署依法懲辦。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並

揭示之。

第七十六條：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呈請獎勵者，以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國外僑民呈請獎勵，應由合法團體，或居留

地使領出具國籍證明書。

第二條：凡飲食品，醫藥品，祇能呈請方法專利。

第三條：呈請獎勵者之呈文及說明書等，應用中國文

字。如說明書爲有科學專門名詞時，應將外

國原名及譯文並列。

第四條：凡用公司名義，或兩人以上聯名呈請專利者

：應聲明發明或改良者之姓名，及其經過；

並附呈雙方契約。

第五條：凡由代理人承辦呈請獎勵者，須附呈委託書

。

第六條：呈請專利之呈文圖說等，由郵寄送，必須掛

號，工商部即據發寄地郵局戳記之時日，認定呈請之先後。

係機械品，並應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並附呈詳細圖樣。

第七條：呈請專利之說明書圖樣或模型不明晰，或不完備時：工商部應令原具呈人詳細補呈。此項補呈，應自批示之日起於六個月內寄到，過期不補呈者，其呈請作為無效。

圖樣上須註明符號尺寸，並用黑墨水繪圖，其圖樣及說明書，互用密封呈遞，於封面註明由審查委員會開拆字樣，(五)請獎勵之類別(專利或褒獎)，

第八條：呈請獎勵者，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其呈請書概不受理：

(六)請求專利之年限及範圍。
第十條：隨文呈送之宣誓書，應由曾經註冊之公司商號或律師簽字蓋章，以資證名。

(一)違背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者。

宣誓書之式樣如左：

(二)未繳規定之手續費者。

余謹宣誓茲所呈請專利之(物品或方法)，確

第九條：隨文呈送之說明書，應詳載左列事項：

(一)發明人或改良人之姓名，籍貫，出身，

係本人發明，倘有冒充，抄襲，模仿，影射等情事，願受法律上之懲罰，此誓。

及經歷，

宣誓者

(二)發明或改良之品名，

證明者

(三)發明或改良之主旨，

住址

(四)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十一條：呈請獎勵者，應將其樣品送呈工商部，以憑考驗。

第十六條：獎勵品經審查後，應由審查委員會，出具審查書記載左列事項：

第十二條：呈送樣品到部時，如有損壞，應令呈請人補送之。

第十三條：呈請人應按照左列規定呈繳手續費：

- (一) 請給專利 五元
- (二) 請給褒章 二元
- (三) 請求專利權之轉移 十元
- (四) 請求專利權之繼承 五元
- (五) 專利執照遺失請求補發 十元
- (六) 褒章遺失請求補發 四元

第十四條：關於呈請獎勵之審查事項，由工商部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審查委員會之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審查獎勵品認為必要時，得派員到廠調查，或令原呈請人到部當面考詢，或實驗：實驗費之徵收，臨時酌定。

(一) 品名，

(二) 呈請人姓名或廠名，

(三) 請獎之類別(專利或褒獎)，

(四) 應否給予專利或褒獎，

(五) 給獎之類別(專利年限或褒獎)，

(六) 審查之呈文及理由，

(七) 審查之年月日。

第十七條：審查書無論給予專利及褒獎與否，均隨時報發。

第十八條：凡呈請專利、經審查合格，由工商部公告，如六個月內無人提出異議，即予核准填給專利執照，通知呈請人具領。

第十九條：本條例第十四條所載之物品，上注專利號數，應將物品專利或方法，專利及執照號數，分別註明。

第二十條：凡領取執照或褒狀者，應附繳印花稅一元。

登載當地新聞報紙三天，經一月後，取具曾經註冊公司商號證明書，請求補發。

第二十一條：獎勵註冊底簿應記載左列事項：

經註冊公司商號證明書，請求補發。

(一)專利或褒章之號數，

第二十四條：為專利權轉移之呈請時，應由當事人連署並附呈轉移之契約為專利權繼承之呈請時，應附呈證明事實之文件。

(二)准予獎勵之品名，

(三)呈請人之姓名，住址，或廠名廠址，及其資本，

其資本，

第二十五條：因轉移或繼承而取得專利權者，於呈請換照時，應將原有執照繳還工商部註銷。

(四)註冊之年月日，

(五)專利權取銷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專利權轉移或繼承後，仍將原有專利年限計算。

(六)專利權轉移或繼承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月日，

(七)補發專利執照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第二十六條：已得專利之物品或方法，屆專利年限期滿，或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若專利權被取銷時，應由工商部將專利者姓名，物品，名稱，或方法；專利執照號數，專利年限，或取銷理由；在公報公布之。

(八)補發褒章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第二十二條：發明人登載專利廣告，不得軼出工商部核准之專利範圍以外，並在公告期內，不得刊登工商部核准專利字樣。

之專利範圍以外，並在公告期內，不得刊登工商部核准專利字樣。

工商部核准專利字樣。

工商部註銷。

第二十三條：專利執照或褒章，如有遺失或毀滅時，應即

第二十七條：凡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呈請禁止者，應

詳細記載發覺私自仿造或影射之實在情形，並將私自仿造或影射品呈請工商部查驗。

第二十八條：本條例第十八條所稱之得有專利權者，如係

前北京政府核准其發照之年月日，須在該地

隸屬國民政府以前，方能呈請審核。

第二十九條：呈請審核者，應將原領執照及審查書，並審

核費二元；隨文呈繳。審核合格，就原執照

及審查書加蓋戳記發還，如審查有疑義時，

得依本細則第十五條辦理。

第三十條：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各省政府，特別市政

府所辦之獎勵工業品事項，即行停止。有已

經受理尙未辦竣者，應轉送工商部核辦。

第三十一條：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依工商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組織之。

工商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稱某地某業同

業公會。

第二條：公會不得以其名義爲營利事業。

第三條：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特別

市爲社會局，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

第四條：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發起公會時，應呈明

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

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五條：依前條呈明發起後，須於四十日內召集當地

同業開會議決章程，其會期於十日前通知之

。

第六條：公會經特別市政府核准設立後，須轉報工商

部備案，

第七條：公會核准後，由主管官署刊發圖記應繳公費

國幣四元，依本法第十四條改組時亦同。

前項圖記用篆文本質長方形，長七公分五厘

，寬四公分五厘，邊寬五厘，文曰某地某業

同業公會圖說。

第八條：依本法第七條會員選派之代表，每一公司行

號得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使用人數

超過十五人者，得增加代表一人。

第九條：公司行號選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通

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第十條：公會對會員選派之代表，應根據本法第八條

審查其資格，改派時亦同。

第十一條：依本法第十一條議決，令其退職之職員，並

應通知原選派之會員，撤消其代表資格。

第十二條：公會經費，由會員分担。其分担方法，由會

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公會之解散及清算，適用商會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四條

至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二十二

條至二十六條於公會準用之。

第十五條：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辦法

第一條：本所對於進口及國內自產之肥料，應依農礦

部農產物檢查條例施行檢查及化驗，

第二條：凡販運肥料者，應于每次貨到時，遵照本所

所定報驗單，逐款填明連同稅單及檢查費等

，呈送本所，由本所派員採取，樣品攜回化

驗。

國內製造之肥料，須于出廠運銷前，呈報檢

驗。

第三條：肥料商報驗肥料時，須于報驗單上報告最低

保證成分，貨品名稱，及商標相同之肥料，

不得填報不同之保證成分。

第四條：前條保證成分，應分別水分及氮磷鉀等原質

百分率填明，並須印明于肥料包裝上，或另

用保證票。

第五條：檢查費暫照貨價徵收百分之一，但總價在三

千元以下者，一律徵收三十元。

農礦部農產物檢查所檢驗肥料暫

核算檢查費進口肥料，以海關稅單為標準。

國內自產之肥料，按市價核算。

凡貨品名稱商標相同之肥料，僅發執照一張

，執照費每張收國幣一元。

第六條：本所採取樣品時，應由呈請人眼同採取，於

第十條：本所化驗結果，認為不准銷行時，商人不得

報驗貨物全體內抽檢數色，充分現合後，分

要求檢查費之發還。

四瓶，雙方封固簽字，一瓶由所化驗，一存

第十一條：凡經檢驗合格之肥料如銷售時，須收裝或重

該商號，其餘分存部所，以備覆驗。

行配合者，仍應報驗並繳銷原發檢查證，但

採取樣品，用銅製採取管，插入原包採取之

不再收檢查費，僅收化驗費三十元至五十元

。

。肥料經檢驗後，不得加染顏色。

第七條：本所為商運便利起見，於化驗前，得給予肥

第十二條：本所化驗結果，與呈請人所報之保證成分，

料檢查臨時憑証，以憑起貨。

其不足之數，超過下表所列限度，或另含有

第八條：本所化驗之方法，以美國農藝化學職員協會

害成分者；由本所分別處理之。

公布之「公用實驗分析法」(official and Ten

lative method of analysis) 為根據。

第九條：本所化驗結果，填法化驗報告單，如認為合

格時，給予檢查執照。並按包發給檢查証，

粘貼包裝上，否則，禁止運銷，並得令其改

良或遺棄之。

福建建設廳月刊 中央法規

人造肥料成分百分率差額表

此保證成分不足之最大限度					
	氣	磷	鉀		
			磷酸	氯化鉀	
一、無機氮素肥料	0,50				
二、無機磷素肥料		0,22	(0,50)		
三、無機鉀素肥料				1,0	
四、混合肥料					
甲，保證之氮不過百分之六者	0,40	—	—	—	—
乙，保證之氮過百分之六者	0,10	—	—	—	—
甲，保證之磷不過百分之三，五，者(磷酸百分之八)	—	0,22	(0,50)	—	—
乙，保證之磷過百分之三，五，者	—	0,26	(0,60)	—	—
甲，保證之鉀不過百分之三，者(氯化鉀百分之六)	—	—	—	0,42	(0,70)
乙，保證之鉀過百分之五者	—	—	—	0,58	(0,70)

福建建設廳月刊 中央法規

二六

第十三條；商人對於本所化驗結果，得請求覆驗，但須繳化驗費三十元至五十元，且覆驗以一次為限。

農民對於購用之肥料，得請求覆驗，但須繳納化驗費拾元，其覆驗樣品，應由請求人會同原賣商人採取之。

第十四條；凡肥料經檢驗後，本所得隨時派員赴貨棧及各地分銷處抽驗。

本所于必要時，得委託地方政府或其他機關查驗。

第十五條；肥料商應隨時將經售處呈報本所，並於每年年終報告各地肥料營業概況。

各地肥料經售處，須向當地政府機關登記。

第十六條；肥料銷售時，其價格應參酌所含有效成分之多寡估定之。

第十七條；各種肥料應用法，宜編擬說明書，送本所審定後，由商號印發各經售處，於出售肥料時

，發給各購買人，其他宣傳品及廣告等；亦
須送經本所審定，不得有與事實不符之宣傳
。 製造廠名
商號保證成分

農 業 部 長

第十八條：凡肥料商人，有違犯本辦法之行爲，依檢查

農產物處罰規則辦理。

某地農產物檢查所所長

第十九條：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修改。

副所長

第二十條：本辦法自呈部核准日施行。

(總所填註某課課長)

肥料檢查執照格式

字 第 號

(分所填註某地分所長)
(分所填註某股股長或技術員)

農 業 部 農 產 物 檢 查 所 肥 料 檢 查 執 照 字 第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農 業 部 農 產 物 檢 查 所 ， 爲 發 給 執 照 事 ； 案 據 商 號

右 給

收 執

報 運 商 標 肥料，含有後列保證成分，

字 第

號

請 求 檢 查 。 茲 經 本 所 化 驗 ， 認 爲 合 格 ， 准 其 行 銷 各 地 ， 合
行 發 給 執 照 ， 以 資 証 明 。 此 照 。

計 開

貨 品 名 稱

商 標

福 建 建 設 廳 月 刊 中 央 法 規

二 七

樣式票證保料肥

◎
肥料保證票

貨品名稱
商標
製造廠名
保證成分

氮
磷
鉀
其

樣式證查檢料肥



福建建設廳月刊 中央法規

經售人造肥料商店登記表

經售處	商店牌名及地址					
	商主姓名及地址					
	經理姓名及住址					
經售肥料種類	商標名稱	原批發電	上年銷售數		本年推銷預算	
			貨量總數	貨價總數	貨量總數	貨價總數

經營其他何種商業

附註

登記商號蓋章 經理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上表由經售肥料商店照畫四張，一併填送當地縣

政公安局存查由縣政府以二分寄省農墾廳(或建設廳)及上海農產物檢查所。

(二)經售肥料種類一欄，每格祇填寫一對肥料。(如商標同，而名稱不同者；或名稱同，而高標不同者；均應作不同種之肥料，分開填寫。)

農墾部檢查改良蠶種暫行辦法

第一條：農墾部為保持改良蠶種之信用及價格，防杜冒充改良蠶種之流行起見，特於本部農產物檢查所內設立蠶種檢查處。

第二條：因檢查蠶種實施手術之設備，得向受檢查者徵收每張(二十八圈計其散卵種每盎司收費三分)蠶種檢查費一分，前項檢查費之收入，應全數撥充獎勵優良蠶種製造家之用。

第三條：凡進口蠶種。必須附有蛾尸，於運到後三日

內請求檢查。國內私人製種家，應製種前三個月內，呈報預製之約數，由檢查處派人視察飼育及檢查。

第四條：改良蠶種(春秋種均在內)病毒在百分之三十九以上者；全部焚燒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二十九以下者；須全部檢查。

第五條：除國立省立直轄之製種場外，其他實業機關或學校所製之種，有營業性質者，均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六條：前條各機關有考種之設備者，得請檢查處派員隨時監視，自行考種，俱檢查處認為設備不全，或者考種不嚴者；得停止其自行考種權。

第七條：凡設備不全，或已停止自行考種權之製種家；所製蠶種，得請求檢查處或檢查處委託之機關代考，其考種費暫定每張五分。

第八條：已經檢查合格之蠶種，除加蓋檢查處戳記證

外，得由檢查處發給檢查執照，每張收費

一元。

第九條：關於檢查應行處罰事項，適用農產物檢查處

罰則之規定。

第十條：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農礦部農產物檢查所蠶種檢查處

檢查改良蠶種施行規則

第一條：本規則根據檢查改良蠶種暫行辦法，及檢驗

病虫害暫行辦法制定之。

第二條：依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凡改良蠶種，無論

國外輸入，國內製造，均須於檢驗後，加黏

合格証，並發給檢查執照，方准通行全國。

但各省市農礦廳建設廳社會局，之本處呈准

委託檢查之蠶業機關，因試驗用購入國外之

蠶種，經呈准有案者，得予免驗。

第三條：外國蠶種之輸入，應由輸入者於二個月前，

依式樣第一號之規定，填具外國蠶種輸入聲

請書，呈送本處，以備查攷。

第四條：外國蠶種之輸入，應由輸入者於進口十日前

，依式樣第二號填具外國蠶種檢驗請求書，

呈送本處，請求檢驗。

第五條：外國蠶種進口時，應由輸入者先提蛾尸呈送

檢驗，合格者發給外國蠶種輸入許可証，如

式樣第三號其攜有確實證明書，送處核驗相

符者，得免提蛾尸。

第六條：外國蠶種檢驗合格者，應分別普通種與原蠶

種，加黏部發之合格證，並於證上加蓋本處

圖記。

第七條：外國輸入蠶種之檢驗：分毒率檢驗，與全部

檢驗二種，毒率檢驗不合格者：得行全部檢

驗。

第八條：外國普通蠶種，毒率在百分之二以上者，不

准進口，原蠶種毒率在百分之二以上者，不

准進口。

第九條；依檢查改良蠶種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徵收檢查費時，其數量得以海關稅單為標準，以計算之。

第十條；國內蠶種製造者，經本處審核與蠶種製造取締條例相合，得轉呈發給製造許可證。

第十一條；國內蠶種製造者，應於每期收蟻前二個月，依照式樣第四號，填具蠶種製造登記表，呈送本處以備參攷。

第十二條；蠶種製造者，應於收蟻終了時，依式樣第五號，填具收蟻聲明書，呈送本處，以備參攷。

第十三條；蠶種製造者，應於採繭終了，依式樣第六號，填具種繭聲明書，呈送本處，以備參攷。

第十四條；蠶種製造者，應於每期蠶種製造完了時，依式樣第七號，填具蠶種數量聲明書，呈送本處，以備參攷。

第十五條；蠶種製造者，對於產卵後之母蛾，不得用任何方法短縮其生命，並須十日以上，始准施行乾燥處理，其溫度不得過華氏一百六十度。

第十六條；在距本處較遠地方，得委農墾廳，建設廳，社會局，或信當之蠶業機關代行檢驗，但須呈部核准。

第十七條；蠶種製造者，其春期製種額，在三十萬蛾以上者，得自行檢驗；在三十萬蛾以下者，得行委託檢驗。

第十八條；本處對於蠶種製造者之製造蠶種，得隨時派員視察，或抽檢各種應驗之物品。

第十九條；本處得隨時指定呈送檢驗物品。

第二十條；原蠶種之檢驗，應行初檢。複之二次，由本處執行之。毒率在百分之一以上者，改為普通蠶種。

第二十一條；普通蠶種之毒率檢驗，由本處之委託機關執

行之。應由本處或本處之委託機關指定蛾號，抽取全蛾數百分之五，毒率在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全部焚燒；百分之三至二十九者，須全部檢查，汰劣留良。

第二十二條：蠶種製造者，依本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得自行全部檢驗，應依式樣第八號，填具全部檢驗毒率聲明書，呈送本處，以備查攷。但全部檢驗之毒率，不得低於本處抽驗之毒率。

第二十三條：經本處認為合格者，即分別發給合格證，以備黏貼。

第二十四條：蠶種之品種名稱，未經核准者，應用原名，不得變更。

第二十五條：交雜種應註明交雜種字樣，並列原種用之品種名稱，雌前雄後。

第二十六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修改。

第二十七條：本規則自呈准農鏡部公佈日施行。

式樣第一號

外國蠶種輸入聲請書

外國蠶種輸入聲請書	
品種名	
化性	
製造國別	
春種或秋種	
原種或普通種	
製造場名稱	
預定數量	
進口日期	
備考 原種之有無特許証	
聲請者	
地址	

式樣第二號

外國蠶種檢驗請求書

品種名	化性	蠶種或原種或普通種	數量	製造製造場	進口	有無証名
	秧種		國別	所名稱	日期	書

式樣第三號

外國蠶種輸入許可證

請求者
通信處

農礦部蠶種檢查處	
外國蠶種輸入許可證	
國種	准予輸入此證
右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式樣第四號

蠶種製造登記表

備考	預定製種數量	蠶種冷藏場所	蠶種檢驗場所	原蠶種		預定製種之品種名	設備概要	技術主任姓名履歷	技術員姓名履歷	場址	場名
				品種名	數量						
				來	歷						

式樣第五號

收蟻聲明書

品名	種化	性	收蟻	蟻量	及	催青	催青	技術	主備	考
			月日	數	方	日	數	任	姓	
			蛾	量	法	數	百	名		

式樣第六號

種菌聲明書

品名	種化	性	對蟻	量或	種菌	上簇	每公	斤每	公升	菌	技術	主備	考		
			數收	量	量	日期	類	數	類	數	形	色	任	姓	
			量			類	數	類	數	形	色	任	姓	名	考

式樣第七號

蠶種數量聲明書

品名	種化	性	種菌	製成	蠶	蛾袋	號數	技術	主備	考
			種	種	種	數	數	任	姓	
			量	量	量	數	數	名		

式樣第八號

全部檢驗毒率聲明書

品名	種化	性	蠶種	毒率	檢驗	合	毒率	檢驗	不	合	毒率	檢驗	主備	考	
			總數	格	種	數	率	格	種	數	率	任	姓		
			量	率	格	種	數	率	格	種	數	任	姓	名	考

種畜檢查規則

- 第一條：農礦部為改良種畜起見，特制定種牡畜檢查規則。
- 第二條：凡民間所有種牡畜，均須依照本規則檢查之，但官有種牡畜不在此限。
- 第三條：本規則所稱種畜，以馬，牛，驢，羊，豬為限。
- 第四條：檢查員由各省農礦廳或建設廳，遴派專門技術人員充任之。但遇有必要時，得請由農礦部派遣專門人員指導檢查。
- 第五條：檢查員應依照本規則所規定，施行檢查。

第六條：凡民間請求檢查之種壯畜，須先出具請求檢查書，請由各縣農業機關，或農業指導員，轉呈該省農墾廳或建設廳。（請求檢查書樣式列後）

種壯畜於一定地址施行檢查。（檢查通知書式列後）

第九條：種壯畜之檢查標準，以左列各項為合格；

一，種壯馬年齡，在三歲以上，十五歲以下

第七條：種壯畜檢查法，分定期檢查，與臨時檢查二種；

一，定期檢查法畜主請求檢查之壯畜，在定期間內，由各省農墾廳或建設廳，委派專門技術人員，赴指定地址，以檢查之。

二，臨時檢查：在定期檢查時間內，因種壯畜罹有病傷，未能同時施行檢查，或新由他處移入之種壯畜；得臨時請求派員檢查之。

種壯馬年齡，在三歲以上，十二歲以下
種壯驢年齡，在三歲以上，十歲以下
種壯羊，杜豬年齡在一歲半以上，五歲以下。

二，種壯馬體高在四尺半以上，種壯牛體高在四尺以上，種壯驢體高在三尺半以上，種壯羊豬體高在二尺以上。

三，體格優良，而無畸形者。

四，性質良善，而無惡癖者。

五，遺傳力強大者。

第八條：各省農墾廳或建設廳，接受請求檢查書後，即規定檢查期間，令由該縣農業機關或農業指導員，預先通告各該畜主或管理人，牽引

第六，體質壯健，而無傳染病害者。

第七，種壯羊毛色純白纖細，而富彈力者。

但在馬，牛，驢須於左前蹄上烙印，羊，豬須標以耳記。（烙印，耳記，與合格證書樣式列後。）

第十一條：種牲畜合格證書，由農墾部印發，並每張合格證書，應以左列標準，由畜主繳納證費：

- 一，牛，馬，驢種牲畜証費各二元，
- 二，豬，羊種牲畜証費各二角。

第十二條：種牲畜合格證書，先由各省農墾廳或建設廳，呈請農墾部頒發備用，其證費每屆年終，提取二分之一，彙解農墾部，餘數歸該廳辦公之用。

第十三條：凡經檢查合格之種牲畜，給與合格證書後，應由各縣農業機關或農業指導員，詳為登記造具表冊，呈由農墾廳或建設廳轉呈農墾部備核。（報告表冊式列後）

第十四條：經檢查合格之種牲畜，始得與民間牲畜配種，其不合格者，應勒令去勢，以免遺傳混淆。

第十五條：合格證書有效期間，以二年為限，但期限已滿者，得繼續請求檢查。

第十六條：前條之繼續檢查，如認為合格時，仍照第十條規定標準，繳納合格證費。

第十七條：在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如該畜主將該證書遺失或損壞時，得具實聲明請求補發。

第十八條：種牲畜合格證書，不得轉借與他人，違者處罰。

第十九條：在有效期間內，如因病害或其他事故，種牲畜不適於配種時，應停止其配種，並取消其合格證書。（停止通知書，與合格證書，取消通知書，樣式列後。）

第二十條：如遇左列情事之一者，該種牲畜之畜主或管理人員，應即速報告於當地方農業機關或農業指導員，轉呈該省農墾廳或建設廳備核：

- 一，證明書有效期間已滿時，

- 二，種牡畜病斃時，
- 三，種牡畜老廢時，
- 四，有特別情形時，
- 五，發生病害時，

第二十一條：如以未經檢查合格或停止合格證明書之種牡畜，與民間牝畜交配，應科以二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種牡畜主或管理人，於轉賣種牡畜時，必須報告於該縣農業機關或農業指導員，轉呈該省農鑛廳或建設廳備核。（轉賣報告書樣式列後）

第二十三條：凡由某地方購得檢查合格種牡畜之畜主或管理人，必須報告於該縣農業機關或農業指導員，轉呈農鑛廳或建設廳備核。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文書樣本

福建建設廳月刊 中央法規

請求檢查書式

呈為請求檢查事：竊畜主某，茲有種牡^(羊)_(牛)若干頭，與種^(豬)_(驢)

牝畜檢查規則第二條相合，擬請求檢查，理合先行呈請轉呈農鑛廳或建設廳指定日期，以便牽引牝畜到場聽候檢查。謹呈

某縣農業機關或農業指導員：

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畜主某謹呈 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烙印樣式


 直徑一寸 鐵製

檢查通知書式

為通知事：據畜主某呈稱：有種牡^(羊)_(牛)若干頭，請求檢查^(驢)_(豬)

前來，當經據情轉呈農鑛廳或建設廳在案。茲奉指令第四

號；定於某月某日，在某地方檢查，等因奉此；合行通知該畜主，准於規定期日內，牽引種牲畜到某地方聽候檢查，切勿延誤！

某縣 農業機關或印
農業指導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種牲畜檢查合格證書式

為發給檢查合格證書事：茲畜主某有種牲(羊)(牛)(馬)(豬)若干頭，請求檢查，經派員檢查認為合格，合行發給證書，准其牲畜，與民間牲畜交配，此証。

農礦部部長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畜主某收執

停止配種通知書式

為通知事：案奉農礦廳或建設廳令開：查畜主某所有某號

種牲(羊)(牛)(馬)(豬)，前經本廳派員檢查，認為合格証書在案。茲因種牲畜檢查規則第十九條之情事發生，應即停止其配種，等因奉此；合行通知。

某縣 農業機關或印
農業指導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畜主某知悉

種牲畜合格書取消通知書式

為通知事：案奉農礦廳或建設廳令開：查畜主某所飼(羊)(牛)(馬)(豬)種牲，前經本廳派員檢查，認為合格，並給與合格証書在案。茲因有種牲畜檢查規則第十九條之情事發生，應即取消其種牲畜合格証，等因奉此；合行通知。

某縣 農業機關或印
農業指導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仰畜主某知悉

種牲畜轉賣報告書式

呈為報告事：竊畜主某所有某號種牲畜(馬)(牛)(羊)(豬)(驢)，曾經檢查合格

，給予證書在案，今願將某號種牲畜，轉賣於某地方某人，言明價格若干元正理合遵照種牲畜檢查規則第二十二條所規定，具呈請轉呈農鑛廳或建設廳存查。謹呈

某縣農業機關或農業指導員；
畜主某謹呈 押

第一號表式

種 畜		姓 名		地 址		檢 查		請 求		檢 查		合 格		證 明		特 殊												
計		姓	名	年	月	日	初	次	初	次	初	次	初	次	類	稱	尺	圍	圍	色	徵	地	父	母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數	號	明	證	類	稱	尺	圍	圍	色	徵	地	父	母

第二號表式

				畜檢種		種社 (猪)(牛)(羊)	檢查成績報告表
名 姓 主		查 查		檢 請	種		
日 月 年	類	查 檢 次 初	查 檢 次 前	查 查	頭	檢 查 頭 數	
		計			數		合格頭數
		查 檢 次 初	查 檢 次 前				
		計				不合格頭數	
		查 檢 次 初	查 檢 次 前				
		計				合格種社 (猪)(牛)(羊)	
		計 數 類 稱	合 號 明				
		日 月 年	證 種 名			列	
		高 長 色 徵 地	生 體 體 毛 特 產				
		父 母	血 統				

農鑛部農產物檢查所檢驗病虫害

暫行辦法

- 第一條：農鑛部農產物檢查所，依據農鑛部農產物檢查條例，對於農產物應以病虫害之檢驗。
-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病虫害，係指有害農產物之病菌害虫而言。惟其他生物，認為有害農產物者，亦得依據本辦法施行檢驗。
- 第三條：本辦法所規定應受檢驗之農產物，其種類暫定為牲畜，肉類，毛革，水產品，蠶種，蜜蜂，食糧，菓品，花卉，苗木，種子，藥物，植物，木材，棉產品，菸葉等。
- 第四條：凡販運前條所列各種農產者，應遵填檢查所規定之報驗單，連同運貨單檢查費執照費，赴所報驗。如携有他國檢查證書等件者，亦須附呈由所派員檢驗，或採取樣品，携回檢驗。
- 第五條：凡經檢查所檢驗之農產物，如認為合格者，應發給檢查執照，並按件發給檢查証，准其運銷。
- 第六條：凡農產物經檢驗後，如認為有病菌害虫者，得令其運往指定地點，連同包裝施行燻蒸消毒手術；或燒棄；或禁止運輸；運往指定地點，執行燻蒸消毒燒棄；或運回原地時，其搬運費，由檢驗人自行負擔牲畜扣留時間所需費用，亦由檢驗人自行負擔。
- 第七條：檢查所如認為有防止危險病虫害傳佈之必要時，得呈准農鑛部明令禁止各該出產地農產物之輸入。
- 第八條：凡輸入農產物病菌害虫等標本，供學術研究之用者，須先向農鑛部領取許可証於抵埠時，呈報檢查所檢驗無訛，方准入口。
- 第九條：凡農產物雖經檢驗合格，但遇重行改裝或配合時，仍應報請覆驗，覆驗費免收。
- 第十條：檢查所實施檢驗時，依農鑛部農產物檢查條例。

例第四條，征收百分之二檢查費之規定，暫

減收百分之一，依檢查條例第六條之規定，

執照費每張收國幣一元。

第十一條；檢查所所收之檢查費，無論檢驗合格與否，

概不發還。但執照費如檢驗不合格者，准予

發還。

第十二條；檢查所得隨時派員，赴各地稽查抽驗。

第十三條；檢查所於必要時，得委託地方政府昆蟲局，

或其他機關及公司，代為施行檢驗，燻蒸，

消毒各種手續，但委託辦法，須先呈部核准

。

第十四條；凡販運應受檢查農產物者，倘有違犯本辦法

行為或其他偷漏舞弊等情事，均依檢查農產

物處罰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檢查員對於商人如有故意留難，或需索情事

，得由該商陳明檢查所送交法院懲辦。

第十六條；凡經檢查所檢查合格之農產物，每半月由所

列表登報公佈，每屆月終彙呈農礦部備案。

第十七條；實施檢驗，燻蒸，消毒各手續，得由檢查所

依物品性質，分別另訂單行規則。

第十八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修改之。

第十九條；本辦法自呈部核准之日施行。

實業部蠶種製造取締規則 民國二十年

五月九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凡中華民國人為製造蠶種之營業者，依本規

則取締之。

第二條；蠶種製造者，應呈請所在地商品檢驗局，轉

呈實業部核發許可證書，其未設商品檢驗局

地方，應呈請所在地省市主管農政官署，轉

呈實業部核發。

前項呈請，應隨文繳納證書費五元，印花稅

一元，並開具左列各事項；

一，蠶種製造場名稱及地址，

二，飼育場所所在地，

三，場主簡明履歷，

第五條：蠶種製造者，以用原蠶種爲限。

四，主任技術員簡明履歷，

原蠶種之品種，得由實業部指定之。

五，對於所製蠶種量設備之桑園，

第六條：蠶種製造者，須有防除蠶病必要之設備。

六，蠶室間數及面積，

前項所稱蠶病，係指微粒子病，硬化病，軟

七，蠶具製種及檢種用具，

化病，膿病，蠶蛆病等。

八，蟻蠶及製造種類，

第七條：蠶種製造者，對於蠶室蠶具，及製種用具等

九，原蠶種或普通種之品種名稱。

，均須消毒。

第三條：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得呈准實業部設立蠶業取締所或代理機關，掌理蠶種取締事宜。

第八條：蠶種製造者，不得於普通種飼育室內，飼育原蠶種。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之蠶科畢業者。

第九條：製造原蠶種之蠶兒，須用一蛾育，但經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農政官署許可者，得變更

二，曾在中等蠶業學校或農業學校蠶科三年畢業，並具有養蠶製種一年以上之經驗者。

之，至多以三蛾育爲限。

三，曾在其他中等程度蠶科二年畢業，並具有養蠶製種二年以上之經驗，或一年畢業並具有養蠶製種三年以上之經驗者。

第十條：蠶種製造者，關於原蠶種之製造，必須用純粹種及固定種，但經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呈准實業部，得製交雜普通蠶種用

之交雜原蠶種。

之

業並具有養蠶製種三年以上之經驗者。

第十一條：製造原蠶種，須用袋製或柙製，製造普通種

，須用框製。

第十二條：原蠶種應受蠶卵，蠶兒，蠶繭，及母蛾之檢查，普通種應受蠶兒，蠶繭，及母蛾之檢查。但經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農政官署轉呈實業部核准者，得抽查之。

第十三條：原蠶種及普通蠶種，母蛾檢查之標準如次：
一、原蠶種，母蛾於每一批收蟻內，有微粒子之毒率，在百分之三以上者，應變更爲普通種。

二、普通蠶種，母蛾微粒子之毒率，在百分之三以下者全部及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爲不合格。但在百分之三以上，二十九以下者，應行全部再檢查。

第十四條：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依第三條規定，所設之蠶業取締所或代理機關，應隨時派員赴各蠶種製造場，實施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呈報實業部。

第十五條：外國輸入之蠶種，須有出產國之證明書，由商品檢驗局檢查合格，方准銷售。

第十六條：依第十二條，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檢查合格之蠶種，應于連紙或容器上，粘貼合格證，並加蓋商品檢驗局，或各該省主管農政官署圖記；無合格證或未加蓋圖記者，不准出售或讓與。

前項合格證，分原蠶種與普通種，由實業部製印頒發，每枚收費一分，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所收之費，以半數繳解實業部，作爲提倡改良蠶種之用。

第十七條：凡檢查不合格之蠶種燒棄之。

第十八條：實業部遇必要時，對於外國輸入之蠶種，及國內製造之蠶種，得以命令限制之。

第十九條：蠶種製造者，每年須將所製蠶種，填註化性品種名製造額數，及來年預定額數，呈由商品檢驗局或該省市主管農政官署，轉呈實業

部備案。

第二十條：蠶種製造，專以試驗研究爲目的者，不受本規程之取締。但須開具左列各款，呈由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農政官署，轉呈實業部備案；

- 一，機關名稱及地址，
- 二，製造或購入品種，
- 三，研究之目的，
- 四，研究之時期，
- 五，研究之方法，
- 六，研究及主管者簡明履歷。

第二十一條：商品檢驗局，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及蠶業取締所或代理機關職員，於施行檢查時，對於本人有關係之蠶種製造場，應聲請迴避。

第二十二條：商品檢驗局，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及蠶業取締所或代理機關職員，不得投資于製造蠶種之營業，並不得兼充蠶種製造所職員。

福建建設廳月刊 中央法規

第二十三條：蠶種製造者，如有兜售或欺詐壟斷，或妨礙蠶種生理情事，得禁止之。

第二十四條：蠶種製造者，違反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時，不許營業，並沒收其所製之蠶種。

第二十五條：蠶種製造者，違反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八條之規定時，沒收其所製之蠶種。

第二十六條：蠶種製造者，違反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時，停止其業務，

第二十七條：蠶種製造者，如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時，勒令退還所收蠶種之售價。

第二十八條：商品檢驗局，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及蠶業取締所，或代理機關職員違反本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應付懲戒。

第二十九條：商品檢驗局，及各省市主管農政官署，得依據本規則，擬具施行細則，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三十條：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四五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給獎細則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所規定各款之製品分等級如左，

一，關於（一）款之製品：分最優等，優等二

級，依其研究之深淺定之。

二，關於（二）款之製品：分最優等，優等二

級，依其用途廣窄定之。

三，關於（三）款之製品：分最優等，優等二

級，依其技術高低定之。

第二條：合於前條一二三各款中兩個最優等以上者，

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一）（二）（三）（四）等款之

獎勵。

第三條：合於第二條一，二，三，各款中一個最優等

，及個優等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二）（三）

（四）等款之獎勵。

第四條：合於第二條一，二，三，各款中兩個優等以

上，或一個最優等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一）（二）（三）或（四）兩款之獎勵。

第五條：合於第二條一，二，三，各款中一個優等者

，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二）或（三）或（四）款之

獎勵。

第六條：呈請人請領獎金時，應附呈實業部通知公文

或照片，經核驗相符，方准發給。其由各地

主管實業機關轉領者，亦同。

第七條：獎品之請領權，得繼承之。

第八條：凡依本規則第十條規定其獎勵被取消時，須

登實業公報公布外，所領得之獎金，應如數

繳還實業部

第九條：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 民國二十年

五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本規則所稱之小工業，為平日使用工人在三

十名以下者。

第二條：凡本國人民經營之小工業及手工藝，其製品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本規則給予獎勵

；

(一)對於各種製造品有特別改良者，

(二)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確屬精巧者，

(三)擅長特別技能，製品優良者。

第三條：依前條規定之飲食品及醫藥品，須經由內政部衛生署化驗給証後，方予獎勵。

第四條：獎勵之類別如左：

(一)獎金，

(二)獎章，

(三)褒狀，

(四)匾額。

第五條：合於本規則第二條之資格，得擇用或併用前條一至四各款之獎勵。給獎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獎勵之給與，除由製品人自行呈請，或由地方主管實業機關轉呈實業部核准外，經實業

部查明，認為有獎勵之價值者，亦得給與之。

第七條：自行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姓名，

履歷，製法成績，及原料，連同圖式樣品等

件，呈送實業部審核。其由各地地方主管實業

機關轉送者，亦同，

第八條：核准獎勵後，由實業部發給獎品，並在實業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已得之獎品准印登廣告。

第十條：凡以冒充之物品，或詐偽方法，朦朧核准獎勵者，一經告發或破查覺時，撤銷其獎勵。

第十一條：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管理國有林公有林暫行規

則 民國二十年五月廿七日公布

第一條：凡國有林，公有林之管理監督，暫依本規則

之規定。本規則所稱公有林，包括省，市，

縣所有森林而言。

第二條：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國有林即行停止發放

；公有林絕對禁止發放。

第三條：國有森林，在實業部未決定整理辦法以前，

應由各省主管官廳暫行管理，並負責保護。

第四條：凡已經發放之國有林，或公有林，其承領人

於採伐林木時，須依左列各項辦理：

(一)每畝於適當距離內，應保留距地面二尺五寸高，直徑一尺以上之母樹十株，以備天然更新。

(二)天然更新發生障礙時應即培養苗木於原採伐地造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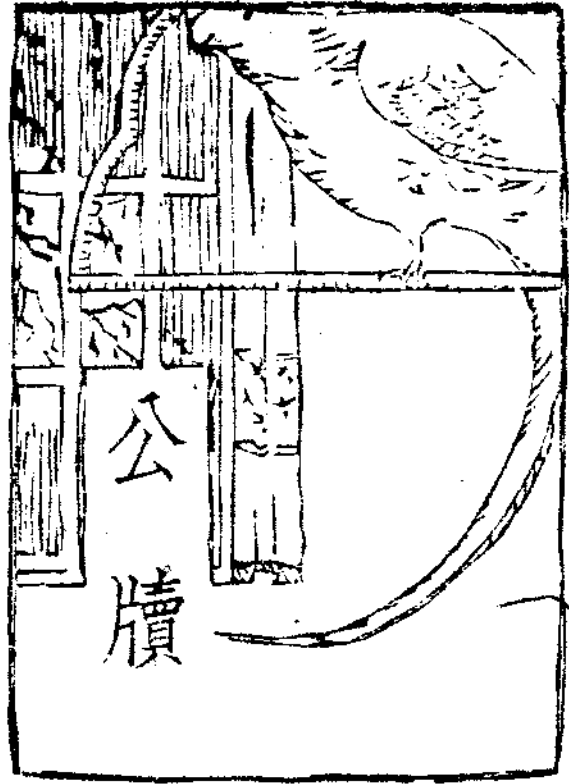
(三)母樹及新植幼樹，均應負責切實保護。

第五條：各省主管官廳，對於已發放之國有林，或公

有林，應隨時派員切實檢查，如有違反前條各項情事之一時，應即撤消承領權。

第六條：各省主管官廳，派員檢查前項林地完竣時，

應將檢查結果，詳細報部備查。



本廳呈文

呈 省政府，據福建省度量衡檢
定所所長何岑呈請，設立各縣
分檢定所，并送圖表及預算書
等件，請察核提會議決，并乞
示遵由。二十年六月三日

福建省建設月刊 公牘

呈爲呈請事：案查前奉 鈞府令；准 實業部咨：請參酌
地方情形，聯合若干縣，設立度量衡檢定分所一案。仰廳
遵辦等因；當經令飭福建省度量衡檢定所，遵照在案。茲
據該所長呈覆稱：遵查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閩省列入第
一期，應於民國二十年終以前，完成劃一，限期至爲迫促
，現福建省度量衡模範製造工廠，業經成立，關於各縣檢
定分所，亟應同時籌設；辦理推行及檢定度量衡行政事宜
，藉收事半功倍之效。茲謹遵照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

二十年所計：舊閩海道屬設四分所；舊廈門道屬設四分所；舊汀漳道屬設七分所，舊建安道屬設五分所；至於分所地點，視地勢適當，商業繁盛爲標準。經費一門，擬按照本案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由各聯合縣政府，平均擔任，所有擬議設立各縣度量衡檢定分所辦法，連同設立各縣檢定分所圖表，及臨時經常費預算表各二份，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並乞轉呈 省政府，准予提會議決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本省度量衡劃一限期，至爲迫促，各縣檢定分所，實有設置之必要，該所擬具辦法，可否照准之處？理合檢回原送附件，具文呈請 鈞府察核，提會議決，并乞指令祇遵！謹呈

福建省政府主席楊：

呈 省政府，呈擬設置各縣建設局及建設科計劃，並經費預算，請察核提會議決遵行由。

二十年六月六日

呈爲呈請事：竊奉 鈞府第二〇四八訓令：據民政廳呈：以元成縣組織一案。迭奉 內政部令催辦理，各縣設立建設局，或改局爲科；請飭迅即分別計劃，尅日完成等情。仰廳查照辦理！等因奉此：謹查本省各縣建設行政機關，於十八年十月間，經 鈞府委員會議決，將建設局裁撤，改於縣政府內設置建設科辦理，後其間關於建設事業繁願之縣份，每感人員缺乏，未能積極進行，而目下本省財政仍極困難，各縣若遍行設局，又恐力有未逮，自應參酌各縣辦理經過情形，及地方財務狀況，妥爲規定，以仰副中央政府督促之殷。茲擬擇建設事業較多，及經費稍足以維持之縣份，如閩侯等三十縣，均行設置建設局，其餘古田等三十三縣，暫於縣政府內設置建設科辦理，一俟財力稍充，再行改科爲局。經費每縣暫定四百五十元，建設科經費每月暫定一百六十元，應由省庫項下撥給，以資維持，其各縣原有地方，建設費仍依照原案，當爲事業進行費之用。似此辦理，既不虛糜公帑，又可循序進行，於部令完成縣組織之主旨，亦相符合。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各縣

設置建設局，及建設科一覽表，並經費預算表各一份；其文呈請 鈞府察核。提會議決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福建省政府主席楊：

呈 省政府，據本廳技士張國淦，水利局局長陳可敏，呈復會勘長樂井南鄉水利灌溉情形，溉田局灌溉區域全圖並圖說，請察核一案。檢同圖說一份，全圖一份，請察核示遵由。

二十年六月五日

呈爲呈復事：案查前奉 鈞府第一六四零號：據長樂井南鄉代表鄭文軫等呈：爲井南壩各鄉水未沾，溉田局勒收建築費，濫禁代表董梓安，請令縣開釋，并免除建築費等情：檢發副呈，并附件仰派員履勘具復核奪！等因奉此：遵即令派水利局局長陳可敏前往履勘，嗣據該局長呈請：加

派廳員會勘等情到廳：復經分派本廳技士張國淦前往會同履勘，具報核轉。去後，茲據會復稱：遵即會同前往長樂縣詳細履勘，查長樂蓮柄港溉田局，第一機廠，設在廈門鄉之二橋，抽取淡水由渠道沿開兜鄉迤第二廠，越龍腰山爲總幹線，其終止之點，名爲分歧點。由總幹線分左右兩幹線：一由分歧點起至漳港止，名爲左幹線，計長四萬九千餘尺；一由分歧點起至港尾止，名爲右幹線，計長三萬八千餘尺；其灌溉區域東南正南兩面，以海岸爲界，西南以港尾鄉井南壩爲界，其餘各處，均以山脚高地爲界，並非渠道爲區域範圍標準。所溉農田約計六萬畝，該局所築左右幹線，相距丁數里者，中間田畝利用天溝洫，互相貫通；均受充分水量灌溉。其井南各鄉農田，雖堤最遠者，不及二里，亦利用井南，箭矢兩溝，互相貫通，則溉田局所抽之水，自無不達之理，當該局未築渠道之前，各地田畝旱時，或引桃枝湖與北湖之水，以資灌溉，奈湖身太高，少蓄易涸。桃枝湖容積約九百萬立方尺，僅及該局抽水機二十小時之水量，杯水車薪，奚濟於事？即井南壩各鄉，

雖有大橫溝之溪流，一遇旱魃爲災，溝水亦涸，其功用亦僅與桃枝湖等。故該地民田，不能稱爲上則此。在該地勘查時，各鄉農民所公認也，今由既田局築造渠道，隨時抽水，並於左幹線首段，設有水閘一座，收其所抽水量，約三分之一，由此闡瀉入桃枝湖，利用天然水道，輸送各區；以資灌溉，此爲節省建築費起見，爲工程計劃之正當辦法。乃該代表五月十八日，呈福建省政府一文，關於履勘之方針，以爲該局築堤之意，欲使所抽之水，循堤而行，執謂水堤未築，水利未沾，無非臆測之辭，不符事實。按之該局灌溉區域全圖，及所測該區水位高低爲鐵證。（附既田局灌溉區域西南隅圖說，參考第二節）至所稱長樂地勢，南高北低，該局之水，不能輸送到此等語；經細加考察，其灌溉區域內，南北田畝，無甚差別，該局所築渠道，本科學原則，勻配計劃，係三千份之一。該代表未經測驗，據爲辯論，其理亦未充分，且十九年十月，鈞廳張汪兩技正，及民廳陳視察員，到長察勘，呈覆文內，亦言至港尾爲右幹線之終點，所歷全線各地，水流均經潤及，並於

灌溉區域之內之外，各採稻穗，以資比較，優劣判然。其所稱港尾即在井南境範圍之內，爾時正值亢旱之際，情形較爲明顯。此次會同張技正察勘，雖在春雨連綿，而田畝之間，去年旱時，俾水之跡，宛然猶在，觸目分明。則各該鄉需既田局之水，不特爲理勢必然，亦爲事實難掩。目下井南境各鄉，在同一灌溉區域內，亦有繳納建築費者；是其明証。且該局對於此地尚有支渠之計劃，（參閱全圖）倘無該鄉無謂之糾紛，則實行施工水量將益增充分矣，總之：該鄉農果及數百畝，應納之費，綜計不過千餘，照畝科分負擔有限，其經年纏訟未了者，不免受土劣之鼓惑，從中把持。察此本省灌溉事業，方在萌芽，若聽其無理要求，力肆摧殘，殊慮相率效尤，不特於該局全部徵收發生影響，建設前途，將至不堪設想，奉令前因：理合將會勘情形，連具既田局區域圖說，並灌溉區域全圖；備文呈請鈞長察核施行！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圖說乙份，全圖一份，隨文呈請 鈞府察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福建省政府：

呈 省政府，奉令派員參加路市
會議一案。昨奉銜道部令廳，
已分令路市各局預備議案，屆
期派員與議，請察鑒由。

二十年九月六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訓令開：准內政部咨：以路市展覽大會，舉行全國路市會議，請派代表蒞會。等因；令應屆期派員參加，具報。等因奉此：遵查此案，昨奉 銜道部令同前因；業經本廳分令路市各局預備議案，以便屆期派員與議，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具文呈復，敬祈 察鑒！謹呈

福建省政府：

呈 省政府大和工業會社承造橋
工，請求延期至九月末完竣，
并加工費一萬三千餘元：應如何

福建省建設月刊 公牘

辦理。請示遵由。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呈爲呈請事：竊查日本大和工業會社承辦萬壽、江南兩橋，改造工程，進行疲緩，及施工多與原約不符各節：業經本廳迭次函催，該會社照約趕造，並函請日本總領事轉飭改善加工；暨呈請 鈞府轉函飭遵各在案：現在已逾六月十日竣工之限，所未完工程尙有十分之七。本月八日，據該會社送來工事延期請求書，略云：工程之延緩，實因發生水害，及監工員不許使用細砂調製混凝土；及令改造橋墩工程：並受通譯包工人各方面之阻礙所致。要求免于罰金，延期至本年九月末日竣工，望附細表：請求於契約外追加工費一萬三千九百四十元等語：本廳查福州，春夏之交，雨量較多，閩江水流增漲，乃歷年恒有之事，然不過數日即可減退，不惟閩江如此，即凡各國臨江區域，靡不如此，既非特別災害，於造橋工程，初無妨礙，即或盛漲之際，橋下工作，稍見困難，究之於橋上工事，分毫不受影響。如謂水漲時，航運不便，材料缺乏，則當此時期，對於物料原應早爲儲備，斯乃工程家應有之計劃，何能謬爲

不知？今竟以稱爲水害，張大其詞，其不合者一。至調製混凝土，應用粗砂，工程施工法，本有規定。如砂中含有泥土，必須洗滌乾淨，亦係施工法一定之手續，各監工員本其學識經驗及責任，並依據原訂工程說明書認所採之砂粒質過細，不宜於用，聲請該會社改選粗砂，圖以所採者含泥過多，合其再行洗滌，原爲堅固工程之正當辦法，與合約上毫無抵觸，更何能謂爲見解不同，妨礙工作？且粗砂未採到以前，雖混凝土暫不能調製，而其他工事，如排列鐵筋及設模型等，仍可趕造，亦何致耽誤時間？即如來書所云，虛過時間，亦僅十數日，又何得請求延期至一百餘日之久？其不合者二。又所稱變更橋墩工程一節，緣依照原約舊橋墩三個，應全部修理，乃該會社僅將最壞之一墩上向，石塊改益；下向臨水欹斜部分，竟不折修。其餘兩墩，或將墩身折改一半，或只墩首折一部，且將舊有大石，截爲兩段，砌以小石。他如模型木架，亦多朽壞裂縫，以此任意敷衍！倘不督其改造，於橋身壽命何能持久？該會社乃以監工員令其履行契約之事實，指爲變更工程

，其不合者三此外該會社所稱不知福州習慣致受通譯包工人之阻碍各節；此種情形，該會社事前既不考慮，臨時又不謀救濟；且在施工時間，並未提及；乃於限期將滿之際，更以此爲藉，其不合者四，總之：該會社承辦此項橋工原約，僅定一百二十日完竣，嗣因藉口停頓，經 鈞府派員會同 領事及其代表，約定展至六月十日，比較原定期間，已予以延長六十餘日，並加給補助費一萬元；已屬格外通融，情理兼至。今乃又請再展一百餘日，並請求免除罰金；甚且要求追加工資一萬三千九百餘元，實屬毫無理由，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本廳未敢擅擬，理合照錄原請求書及譯稿各一件，具文呈請 鈞府察核，交議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至將來工程倘再有延悞，應如何保證？來書並未聲及，迭經由廳電詢，尙未答復，合併陳明。謹呈
福建省政府：

呈 省政府，福州市各路應否改

定新路名，請核示由。

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呈爲呈請事：竊查福州市改造市路，總幹線現已完成，幹線，支線亦已陸續興工修築。其原名多稱某街，某里，某巷，現值公安局調查戶口時期，應否擇要酌定新路名？以便令知改編門牌之處，合將原有路名，並已否改造完成各情形，列表具文呈請 鈞府察核，酌定路名，指令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福建省政府：

呈 省政府，據監工員報告大和

會社砌造萬壽橋墩，全用碎石，殊不堅固，請併案示遵由。

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呈爲呈請事：竊查日本大和工業會社承辦萬壽，江南兩橋工程，逾限尙未完竣，近又請求延期，究應如何辦理？當經本廳呈請鈞府核示遵行在案，本日復據監工員報告：該會社刻已派工着手砌造前折之萬壽橋墩，所砌全用碎石殊

福建省建設月刊 公牘

不堅固，一經水流衝擊，勢必崩塌。監工員向其交涉，置之不理，並謂須用日語接洽，意欲阻止工作，又恐該會社指爲挑剔，究應如何處理？請核示等語：理合再行據情呈報 鈞府察鑒，俯賜併案指令遵辦！實爲公便。謹呈

福建省政府：

呈 省政府，據海澄縣縣長呈送

嵩嶼建設委員會進行方案一案

，請鑒核示遵由。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呈爲呈請事：案據海澄縣縣長鄭之翰呈稱：據本縣嵩嶼建設委員會呈稱竊本會負嵩嶼建設之職責，籌劃設施，任重事繁，亟應量力所及，確定標準，用作計程。當經第四次委員會議，決定進行方案，內容推員起草，提經第五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在案，除函送外，理合檢同進行方案十份，隨文送請鈞長察核備案，并轉呈省廳備案；實爲公便。等情附呈進行方案十份，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檢同附件五份呈請 察核備案，並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分

七

令外，理合照檢方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福建省政府：

海澄縣嵩嶼建設委員會進行方案

嵩嶼重要，盡人皆知；建設百端，伊何從始？此不能不權宜重，示之標準，用作計程，同人等秉承

先總理遺教，以努力此重要任務之完成，爰就力量所及，

擬定進行方案如下：

一。決定地積，一新市區之建設，必先決定該市區之面積，一切方能計劃，嵩嶼既爲天然良好之地點，且有成爲東南良港之可能，故其建設必具有偉大的規模，律以現世紀大市區建築之原則，自定嵩嶼市區面積爲二十五方英里。縱始一時力量不能達到如此廣大，然而建設事業必須有遠大籌備，決不能只顧目前，而疏忽將來之發展。

二。實行測量，地積既經決定之後，應即施行測量，

一切方可着手，本會於成立之初，即由設計股組織測量隊，測量此二十五方英里之地積，測量期間，限定爲七個月

，以最迅速之方式行之：在測量期間，同時整理土地，蓋嵩嶼原係荒地，有許多公私所有權，無從分別，且有許多土地，雖經私人買賣手續，然來歷究不明顯，故在二十五方英里內之土地，無論其爲私產公產，應先行清丈，使之絲毫不亂，清丈之後，即實行登記由本會呈請政府判清所有權，一俟登記完竣，所有權分別之後，一律由本會依照中央頒布土地法處理之。

三。區分建設，本會依據最新科學的市區建築法，預定全市區劃分爲工業，商業住居行政教育農業等區，其娛樂場所公園跑馬場公共體育場等都付於教育區華僑歸國。則另劃一段在住宅區內以供建設。若商業區。則擬先開着手。決就大嶼開闢及填築靠西一帶灘灘工業區擬風水氣候測量清楚，然後劃定；農業區則擬就本市區背後荒山闢爲農場之行政教育兩區，範圍較小，將來當以全區適中之地點爲宜。

四。發展交通，交通爲繁盛商工之重要條件，交通不發展，則一切建設，直等於零，查嵩嶼交通原有漳廈鐵路

，由嵩嶼可直達江東橋，現有公路：由嵩嶼東北可通與泉永各縣；西南可通漳屬各縣西北可通水潮，本會擬將各路促進延長，關於公路：當與省公路局漳龍區公路分局妥商辦理，使東北能直達至福州，西北能直達至汀龍，以啣接建昌武昌等線關於鐵路方面，當陳請國府劃清所有權，以便繼續整理，使汀龍絕好之天然物產，不至長久廢棄而無從輸出也。

五。籌備公安，年來海外僑胞，對於國內事業，多裹足不前，其主要原因，大都恐在現政治過程中，政府一切措施。未能完備，住行或發生問題以致觀望，本會有鑒及此，決先辦公安籌備處，一面成立保安隊鞏固目下之治安；一面訓練地方警察及消防隊等，使將來市區成立之際，即有久經訓練之警隊，出負維持公安之職責。

六。計劃財政，以如此鉅大事業，自非有偉大財力，以從事建設不為功，本會除妥籌目前建設時所需要之款項外，並決定二項計劃：一開放嵩嶼，歡迎國內投資建設，予以堅確之保障；二，組織嵩嶼建設銀行，以期經濟之活

動。

七。設備公用，建設稍有頭緒，商業區一經成立則本市各種公用事業如電燈自來水市街溝渠等等，應即陸續招商承辦，使新市區之規模，日臻完備。

以上為本會目前進行標準，其他詳細各節，本會研究所及。深願陸續發表，以求指正，邦人有心，幸賜教焉！

海澄縣嵩嶼建設委員會擬

呈 省政府，奉 實業部令，仰

遵照農民識字辦法綱要，舉辦

農民識字一案，應如何辦理？

請察核示遵由。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呈為呈請事：案奉 實業部農字第五零三號訓令開：卷查前農糧部頒發農民識字辦法綱要，令行遵照辦理在案。現為期已久，辦理情形應如何？尚多未據呈覆來部，當茲世界農學昌明之時，環顧吾國農民目不識丁者，比比皆是，欲求農村改良，生產增進，其道奚由？現約法公佈，發展

農業教育，國民生計，列有專章，尤當奉為圭臬，農民識字為農業教育之基礎，尤宜首先舉辦；以符約法之精神，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農民識字辦法綱要，積極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部，勿忽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本省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前經本廳依照部定組織綱要，分請各機關派員組織，并擬具組織規程；及臨時經常預算書職員表，先後呈奉 鈞府核准，暫在省預備費內開支，并令行財政廳照撥有案。旋奉 鈞府第五四號令；據財政廳復稱：預備費項下，已無的款可撥，請轉令教育，建設兩廳，另行規劃辦理。等情；仰查核辦理！等因：本廳亦因一時籌無的款，當經咨請教育廳核辦見復，去後，迄未准復，茲復奉令前因，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察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福建省政府：

呈 省政府，據海澄縣呈送嵩嶼

建設委員會組織大綱及各規章

除指令外，呈請鑒核示遵由

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十

呈為呈請事：案據海澄縣縣長鄭之翰呈稱：竊職縣第六區嵩嶼地方，前臨溪海，背連腹地，為交通樞紐，總理建國方略，曾有將嵩嶼築新式商埠之主張，形勢重要，於此可見，職縣秉承 總理遺教，認為嵩嶼建設關係甚要，亟應着手進行，增進內地工商業之發展，不可不亟事建設，爰擬定海澄縣嵩嶼建設委員會組織大綱，並擬具辦事規程；各股會議規則，及測量隊組織章程，并經函聘各地熱心建設人士，擔任委員，從事組織。現在該會業已組織成立，實行辦事，理合抄錄組織大綱及各規章，附文呈請察核備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照錄大綱及各規章，具文呈請 鈞府察核示遵實為公便。再查組織大綱第二條，未載當地軍政長官為當然委員一句，似欠妥洽，業經本廳函縣飭會分別補填在案。合併陳明；謹呈

福建省政府：

呈 省政府，擬將洪山橋兵工廠

，全部廠屋及機件，撥歸保安處管理，請察核由。

二十年六月廿三日

呈為呈請事：案查洪山橋兵工廠所存機器物件，前奉 鈞府令應繼續管，遵經派員前往保管，並擬具該廠籌備實業工廠計劃，呈復核辦在案，嗣以本省財政困難，經 鈞府委員會議決從緩置議，迄今計已兩載有奇。本廳照常保管，無如該廠廠址遼闊，機件繁多，年來被風雨侵蝕，圍牆傾倒，並以軍隊時駐廠內；登樓前後各保管員，以保管困難，無法應付，呈報前來：本廳當以目下省庫仍極支絀，實業工廠既限於財力，未能舉辦，該廠若仍責令少數員役保管，深恐巡視不周，轉生疏忽之虞，擬請將前兵工廠全部廠屋及機件，撥歸保安處管理，以期周密。俟將來財政充裕，確能興辦工廠時，再行歸由本廳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察核，提會議決施行！實為公便。謹

福建省建設月刊 公牘

呈 福建省政府主席楊：

呈 省政府，呈送會同呈復關於

人力車租及乘車價標準，彙同

列表，敬乞察核轉咨核示遵行

由。二十年六月廿六日

呈為會同呈復事：案奉 鈞府訓令開：准 內政實業 部會咨：請查照各地情形，酌定人力車最高車租，及乘車價標準，見復！等由：令應會同辦理具復核轉。等因奉此：當經分令福州，廈門兩公安局，及已通車各縣政府，迅即查明當地情形，妥擬人力車最高車租，及乘車價標準；呈復核轉，去後，茲據福州，廈門兩公安局，暨龍溪，莆田，晉江，仙遊，永春，建甌，各縣政府，先後呈復人力車最高車租，並乘車價目標標準前來；本廳會同查核各縣局所擬標準，均係體察地方情形而定，似應准予暫行試辦，除分令遵照外，理合照錄福州，廈門兩公安局所擬乘車價目表各三份

十二

，並將各縣所擬車租乘車價標準，彙同列表，會同呈復，敬乞 察核！轉咨內政部核示遵行實爲公便。至此案係建設廳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福建省政府：

呈 實業部，據福建民生漁業公司經理潘育漢呈，爲組織漁業公司，購置發動機漁船二艘，請函廈門關，准予先行進口，并具書圖，乞准轉部登記給照一案，請核示飭遵由。

二十年六月廿七日

呈爲轉呈事：案據福建民生漁業有限公司經理潘育漢呈；爲組織漁業公司，由台灣兵庫縣訂購發動機漁船二艘：一名民生第一號，船身長八一呎九五，寬一四呎四〇，深八呎一〇，一名民生第二號，船身長七九呎三〇，寬一四呎

〇〇，深七呎八〇。以爲捕魚之用，現已製造完竣，即日由台灣基隆駛入廈門港停泊，以免留滯外洋，發生危險，請函廈門關准予放行進口，并繳漁業呈請書，漁場圖，及登記印花各費；乞准轉部登記給照，俾便開始工作。等情到廳；查該呈人確係本國殷實商民，事關提倡漁業，自應照准，除函廈門關監督署查照准予進口停泊外，合將呈請書六份，漁場圖四份，連同登記印花各費；隨文呈請鈞部核示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實業部：

附呈請書

具呈請書：福建民生漁業有限公司經理潘育漢，竊購有發動機漁船一艘，名曰福建第二民生號，在福建思明縣，廈門港口以外，南至汕頭港口止，東北至三都澳止，試行經營發動機船漁業，茲按照漁業法施行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記載於在：

- (一) 漁業種類；發動機船漁業。
- (二) 漁場區域；南自廈門港口起點，西南四十二度，經

東山島點；東山口直至西南五十六度汕頭港口點，

北緯線二十三度十七分，東經一百一十六度四十八分；汕頭港口計一百零三英里水面區域。

- 北自廈門港口起點，東北六十度，經北定島點；北定島又經東北四十二度湄洲島點；湄洲島東北五十三度牛山島點；牛山島直至東北六十二度三都澳口點；北緯線二十六度五十八分，東經一百一十九度十二分三都澳口，計一百九十英里水面區域。
- (三) 漁具種類及數量；新式魚網長七百二十尺闊一百二十尺。
- (四) 漁船種類載重及船員人數船表姓名；發動機漁船，載重七百担，船員人數十一人，船長花井。(暫雇日人駕駛以六個月為限)

- (五) 漁船名稱及式樣；福建第二民生號西洋帆裝，附發動機；船身長七九呎二零，寬一四呎零零，深七呎八零。

- (六) 機備種類及馬力速力；紅赤機器，壹百馬力，每時

間速率七哩。

(七) 漁獲物種類；普通食魚。

(八) 漁業期間；每年十個月。

(九) 漁業存續權期間；十五年。

理合詳列各節；呈請

鑒核施行！須至呈請書者。

本廳咨函

咨 財政廳，福州環城應築馬路

沿城之地，不可發賣由。

二十年六月八日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為咨請事：案查前奉 省政府議決，拆卸福州城垣，建築環城馬路，業經本廳遵照辦理。嗣因西南城公路築造完成，又經本廳提議請折南門至水部城垣，並以西門至北門城垣，定為第二期拆卸；井樓門湯門，東門，至水部城垣，定為第三期拆卸；其北門至井樓門一段，地點偏僻，暫予保留，呈奉 省政府議決照辦各在案

。現在西城至北城，及水部湯東各城垣；雖經陸續拆卸，但對於築造環城馬路，因種種阻碍，尙難尅期著手，將來此項路線應如何測定，路幅應如何擴充？此時殊難預計，所有沿城一帶毗連之地，目前萬不可先行發賣！以免將來實行築路時，轉須收回折改，枝節橫生，擬應咨請 貴廳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廳長何：

咨 財政廳，准咨送公路費經收

處簡章等件一案，已通令各縣

政府知照由。二十年六月六日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爲咨復事：案准 貴廳咨送 省政府議決設立福建省公路費經收處簡章，並審查報告書等件；請查照見復；等因准此；查此案昨奉 省政府分行到廳，業經本廳通令各縣政府知照，並以經收處正在組織；在未經成立以前，各縣所徵公路費，仍應逕解本廳核收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爲荷！此咨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廳長何：

咨財政廳，奉 省政府指令，設

立公路費經收處一案，茲依第

七條簡章規定，派員兼充管理

員，希派員會同辦理由。

二十年六月廿九日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爲咨請事：案奉 省政府指令，財建兩廳會呈遵令，會同商定設立公路費經收處，附送簡章請備案令遵由內開：會呈及附件均悉。案經省政府委員會二十年四月十日第九十一次會議議決，付審查，復於五月八日第九十五次會議議決簡章修正通過，仰即遵照審查報告！及修正簡章抄發。此令等因；計抄發審查報告書，及修正簡章各一件。奉此：茲依照簡章第七條規定，本廳委任范相紹兼充經收處管理員，除令委外，相應咨請 貴廳查照，即希一體派員會同辦理，并祈見復！至級公誼。此咨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廳長何：

函 省黨指委會，准函據晉江縣

執委會呈請設立泉屬建設局，

各縣應行設立建設局者，業經

擬具本省通盤計劃之內，俟奉

到 省政府指令，再行遵辦請

查照由。二十年六月九日

逕啓者：案准 貴會函晉江縣執委會呈請，轉函設立泉屬建設局，轉請核辦見復一等由；查本省各縣設置建設局，及建設科一案，業經本廳參酌各縣辦理建設行政經過情形，及地方財力狀況；擬具通盤計劃，呈請 省政府察核施行在案。泉屬各縣應行設立建設局者，案內均已擬定，俟奉到指令後，即行遵辦。准函前由，相應函復 查照爲荷 此致

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福建省建設月刊 公續

公函閩侯地方法院，請轉飭登記

所對於郭本益承買台江汎碼頭

埕地建築，迅予登記，以保業

權由。二十年六月九日

逕啓者：案據民人郭本益劉登祺呈稱：竊益於民國十八年八月間，在 鈞廳領買坐落台江汎官有甲項碼頭埕地，起蓋店業九間，所有四至面積尺寸畝數，詳備部照，於十九年七月間轉賣與祺爲業，突逞李鴻光妄稱該地有伊私產在內，朦混閩侯地方法院登記所，拒絕祺兩棚店業之登記，一面散揭非法標語警事，橫加種種破壞各情；經益等呈蒙鈞廳轉飭市公安局派警拘緝懲辦在案。伏念該處官地，係益先向鈞廳領買之後，移轉與祺，証據完備，來歷顯明。登記既屬管業必須經過之手續，該李鴻光倘可無理干涉，任意阻撓，則官產有失威信，業權賴何保障？至李鴻光一再賸訴南台分庭，及閩侯地方法院檢察處；均已駁斥其信口雌黃，毫無事實，尤可証明益等無可被害，情殊不甘

十五

。亟台懇乞 鈞長鑒威，恩准尅日函請閩侯地方法院登記所，將祺新起蓋台江汎兩間店業，迅予補行登記，藉完手續。等情據此：查郭本益承買台江汎甲項碼頭官地，前據福州市工務局呈復，與李鴻光等絕無關係，有案可稽。李鴻光何得向南台分庭聲請停止建築，深恐法院未明真相，合將本案顛末情形詳呈察鑒，俯賜轉函撤銷決定！業經本廳照錄工務局原呈，函請南台分庭查照以銷決定，若李鴻光賠償郭本益停止損失，并令行福州公安局派警保護建築在案。茲復據呈回情除批示外，相應再行函請 貴院查照，即希轉飭不動產登記所准予登記；以保業權！至級公誼。此致

閩侯地方法院：

公函廈門閩監督署，奉 實業部

蒸代電，復閩南發動機漁船，
既據稱全係華民備置，可暫由
廳核發臨時許可證等因，除由

廳填給捕魚臨時許可證發縣飭
交該公司收執，并呈復外請查
照放行由。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公函

逕啓者：查前據晉江縣縣長陳人傑成日代電：據閩南漁業公司呈稱，請轉電實業部電飭廈門關，在該公司未領部照之前，暫准漁船出入，以免損失一案。請准予轉行電請等情到廳：當經電部核示，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實業部蒸代電開：查閩南閩山等四艘發動機漁船，既據稱全係華民備置，并已造送呈請書及漁場圖各項文件，如果屬實，若無假冒情事，可暫由該廳遵照本部漁字第三十二號訓令，核發臨時許可証，仍須將虧項文件，迅予轉呈前來，以憑核辦，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由廳先行填給捕魚臨時許可証一紙，發縣飭交該公司收執，以便暫時出入，除呈復並分令外，相應函請 貴署查照，暫准放行爲荷此致。

廈門關監督署：

公函廈門關監督，據福建民生漁業公司經理潘育漢呈，為組織漁業公司，購置發動機漁船二艘，請函廈門關准予先行進口，并具書圖乞准轉部登記給照一案，除將書圖轉呈實業部核示飭遵外，請查照於該漁船進口時，准其駛入停泊由。

二十年六月廿七日

運啓者：案據福建民生漁業有限公司經理潘育漢呈：為組織漁業公司，向台灣兵庫縣訂購發動機漁船二艘：一名民生第一號，船身長八十一呎九五，寬一四呎四〇，深八呎一〇；一名民生第二號，船身長七九呎二〇，寬一四呎〇

福建省建設月刊 公牘

○，深七呎八〇，以為捕魚之用。現已製造完竣，即日由台灣基隆駛入廈門港停泊，以免留滯外洋，發生危險，請函廈門關准予放行進口，并繳漁業呈請書，漁場圖，及登記印花各費，乞准轉部登記給照，俾便開始工作！等情到廳：查該呈請人確係本國殷實商民，專關提倡漁業，自應照准，除將書圖轉呈實業部核示飭遵并批示外，相應函請貴署查照，於該漁船二艘進口時，准其駛入停泊，并希見復為荷！此致
廈門關監督署：

本廳命令

委任 翁樹年 為建南公路工程處主任

羅應辰

為建南公路工程處

副主任

由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令建南公路工程處主任翁樹年
副主任羅應辰

十七

爲令委事：案照建甌至建陽支路，亟應併同甌延幹路，提前建築，將原設之甌延幹路工程處，改名爲建南公路工程處。茲委任翁樹年爲建南公路工程處主任，主任並頒發領款用，除呈報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主任任遵照，務須認真辦理，勿負委任，仍將就職日期，專文報查，一面速組甌陽路款委員會，呈請委任，勿延切切！此令。

本廳訓令

訓令閩侯縣，據青茂隆造林公司代表方慶年，呈請出示保護森林一案，仰查明出示保護，具報備查由。二十年六月二日

令閩侯縣政府

爲令行事：案據青茂隆造林公司代表方慶年呈稱：竊以訓政時期之要圖，首在物質基礎之建設，年等爲遵循總理

遺教，集合同業責任股東，於閩侯東區湖重山組織青茂隆造林有限公司，謀小規模之物質建設，並依鈞廳核准轉呈閩侯政府登記部註冊在案。惟墾植伊始，管理未周，嫩弱之林苗，既易損折，牛羊之踐踏，自應嚴防；而藉莠頑民，乘間宰折者，亦所難免。與其救濟於事後，何如防患於未然，現合具文呈請 鈞廳出示保護，並予嚴禁人畜侵害，則將來造林事業之擴張，即民生主義之實現。等情到廳：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查明出示保護，具報備查。此令。

訓令 各縣縣長 奉 省政府令，奉
工務局局長

行政院令，通飭全國提倡國產木料等因，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由。二十年六月二日

令 各縣縣長
工務局局長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令開：奉

行政院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一八號訓令內開：案據行政院呈據實業部呈稱：案據南京市樹木竹業同業公會常務委員字木君等呈稱：爲外貨充斥，營業衰落，瀕陳痛苦所至，擬請層轉國府，通令各機關戮力提倡，以資救濟，而維國產事：竊奉南京市政府社會局訓令第五二五號內開：爲令遵事：案奉商部商字第一二一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接管前工商部卷內，工商會議會員徐佩瑛提議，擬請工商部照告全國工商業，各舉本身困苦所在，彙集研究，以資設法救濟案。漢口商品檢驗局長吳健提議資成各處商會，分知各行各幫，將其營業困難或順利情形，暨希望政府如何救濟或協助；詳細彙述，由商會於每屆會議提出討論，以促進商業發達案。均經大會議決通過。查我國幅員廣闊，各地工商業實際情形不易周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局轉行各商會彙報各業最近事實，及其困難救濟方法

福建省建設月刊 公牘

；勿涉空談，勿雜偏見！並仰迅即齊具報爲要！此令。

等因附抄發議案二件奉此：查自海通以來，我國各業因受外貨影響，營業衰落者，時有所聞，然未有如樹木同業之影響最鉅，痛苦最深。蓋以近年時尚所趨，良由各工程師及一般建築家，須用木器等等，不先選用國貨，類皆崇向舶來品之洋木，而我國出產之柘木廣木和木雜樹等，反棄置不用者，爲圖便於計算起見，殊不知國產木材質地較外貨堅固，價目又較外貨低廉，倘國產實不敷用，方可以外貨替代，國人不此之顧，良可浩歎！以故近來樹木同業中，或則難以支持；或則因而倒閉，亦時有所聞；若不迅圖補救，將來國產木材，無路銷售，雖然政府遵奉總理遺教，提倡造林，而木材銷路滯澀，造林等於廢置，不獨影響民生，抑且影響國稅；當此實行進口新稅則之際，正爲提倡國貨良機，思之至再，惟有瀝陳痛苦所在，擬請層轉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各機關，及建設委員會，各工程師戮力提倡，無論建築房屋，以及日常所用木器；須先儘用國

十九

產木料，倘國貨實不敷用，再以外貨替代，以爲人民便導。推行日久，趨向因之，亦可轉移，既可以免利權外溢之害，又可以仰副 總理民生主義及造林實用遺教；庶樹木竹同業前途，亦可賴此救濟，除逕呈南京市社會局外，惟恐併案彙轉，難期迅速，特再專呈鑒核，伏乞俯准！以維國產，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近年各處建築房屋製造木器，暨其他各項工事類，多採購外木，鮮用國產，弊端所極，不僅商民營業衰落，而於國民經濟，所損尤鉅，該公會瀝陳痛苦，係屬實情，所擬救濟辦法，經職部詳加核議，亦尙切實可行，理合備文呈祈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遵令飭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似應准如所請辦理，以維國貨，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候據情通令飭遵可也。此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閩侯，思明，平潭，連江，長樂奉 實

本廳科員徐濟芳；
，福鼎，東山，各縣縣政府；

業部令，據省漁會聯合會代表等，呈請補充出席國議，查該會等未經本部核準備案除批駁外，抄發原呈仰查復核辦等因，仰迅查明該聯合會設立處所，具報核辦由。二十年六月三日

本廳科員徐濟芳
令 閩侯思明平潭連江各縣縣政府
長樂福鼎東山

爲令行事：案奉

實業部漁字第一八六號訓令開：案據福建省漁會聯合會代

表林琛等呈稱：閩省沿海居民，以捕魚及製造販賣漁類爲業者，不下數百萬人，其數之多，與農相埒，較之工商各界，則多逾倍徙，此次國選漁會，未能獨立選舉代表，奉中央總事務所電令，改歸農會選舉，致漁界衆望素孚，已得同衆全體選舉十餘萬票，復將農界選舉二十餘萬票之林澤；猶不能當選，全省漁民未免大失所望！琛等爲漁業前途計，爲自身利害計，謹代表全省數百萬漁民，冒懇仰體總理主張，開國民會議，及漁業計劃之至意；將漁界全體所舉之林澤補充代表，出席國民會議，與農工商各界一體待遇，以免向隅，唯祈賜轉飭令全國總事務所，主持公道！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此次國民會議選舉代表，係由依法組織之團體選出，漁會既爲法定團體之一，自應享有選舉被選舉之權利；惟該漁會聯合會，及所連簽之該省七縣漁會等：何時成立？皆未經呈轉本部核准，無案可稽。至長樂縣漁會，前雖據該省建設廳轉呈備案前來，因核與立案程序不合，亦未批准。該漁會聯合會及各該縣漁會等，究竟組織合法與否？本部未據轉呈，無從查攷，既未依

福建省建設月刊 公牘

法立案，不獨無選舉被選舉資格，即漁會名義，亦未便輕用。現國民會議業經閉幕，所請補充代表出席一節，自應毋庸置議，該會既稱依法組織，應即依法呈請登記，以符定制等語；批示知照外，合行抄發原呈文，令仰該廳迅即查該漁會等組織情形，呈復到部，以憑核辦！等因奉此；查本省各縣漁會，呈報設立者，僅有長樂，閩侯，福鼎三處，其組織程序，均與法規不合，當經由廳分別糾正，批飭遵照有案。實際未能認爲成立，所謂漁會聯合會，自屬無從產生，今林琛等署爲聯合會代表，顯係假托名義，意存欺罔，自應查明設立處所，勒令解散，一面將林琛何道湖除名永遠不得再爲漁會之職會員。至各該縣漁會，應即由縣查明飭其即日依法組織成立，其所署爲代表者，亦應一律除名永遠不得再爲漁會職會員；奉令前因：除先行呈復并分令外，合行刷發原呈，令仰該員遵照！此令。

附發刷件

呈爲漁業蒸民，獨不與選，愈懇一體待遇，以免向隅事。

廿一

竊閩省海岸既長，海灣又多，區島深澳，棋布星羅，沿海居民，以捕魚及製造販賣魚類爲業者，不下數百萬，其人數之多與農相埒，而較之工商各界，則多逾倍蓰。此次國選，漁會未能獨立選舉代表，難免向隅之憾！然若依照福建省選舉事務所批示，以漁會歸實業團體選舉，尙可選出代表，乃將次投票間，忽奉

中央總事務所電令，改歸農會選舉。

中央未悉閩省特殊情形，何敢異議！惟是漁會法公布未久，致閩省漁民雖多，而依法組織漁會者，僅有七縣，正式入會者，亦僅有十餘萬人，若歸商會及實業團體選舉，則人數懸絕，不至無人當選；今改歸農會選舉，致漁界衆望素孚已，同業全體一致選舉十餘萬票獲得農界選舉式十餘萬票之林澤，猶不能當選，全省漁民，未免大失所望，曾經先後電呈顯憲維持福建省事務所批示原案，未蒙照准。伏查閩省漁民，久受苛捐重稅，及貪污土劣之壓迫，漁業日就衰敗，實已十室九空，滿望實行「總理漁業計劃」，或選出國議代表；爲全省數百萬漁民解倒懸，謀幸福，不意

漁業計劃，迄未實行，而國議代表又不當選，長此以往，則閩省漁業前途，必更有不堪設想者！琛等爲漁業前途計，爲自身利害計，謹代表全省數百萬漁民，冒昧籲懇，伏乞仰體 總理主張，開國民會議，及漁業計劃之至意；將漁界全體一致選舉之林澤，補充代表，出席國民會議，除將前呈

中央黨部，暨

國民政府，國民會議代表，全國選舉事務所電文錄呈 察 鑒外，嗣後並懇

俯察閩省漁界特殊情形，與農工各界一體待遇，以免向隅，唯祈

迅賜轉呈

國民政府，准予飭令全國總事務所主持公道，國家幸甚！

漁民幸甚！謹呈

國民政府實業部：

附呈電文抄件全份

福建省漁會聯合會代表林琛

福建省漁會聯合會代表何蓮珣

福建省閩侯縣漁會代表施得馨

福建省思明縣漁會代表阮耕禮

福建省平潭縣漁會代表鄭謨佑

福建省連江縣漁會代表吳貽昌

福建省長樂縣漁會代表王耐

福建省福鼎縣漁會代表夏運明

福建省東山縣漁會代表黃達京

訓令各縣縣長，奉 實業部令，

奉明令公布海關出口稅則，定

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施行等因，

仰轉飭知照由。二十年六月三日

令各縣縣長

爲令發事：案奉

實業部令開：奉

行政院第二二四號訓令內開：現奉

福建省建設月刊 公曆

國民政府第二五六號訓令內開：查海關出口稅則，業經制

定明令公布，并定自本年二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進行飭知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稅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體

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海關出口稅則一份奉此；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原稅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海關出口稅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原稅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及各商人團體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海關出口稅則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稅

則，令仰該縣長轉飭各商人團體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海關出口稅則一份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 實業部令

，發制定管理國有林公有林暫

行規則八條，仰切實遵行，並

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刷發原則

仰知照由。二十年六月三日

令各縣縣政府

廿三

爲令行事：案奉

實業部林字第二零九號訓令開：查我國各省國有公有森林，凡在交通便利地方，幾發放殆盡，所有領戶貪圖目前利益，專事濫伐，關於森林更新及規定應行保留樹木，絕未計及，以致領伐林地類多荒廢，若不嚴加取締，於林業前途影響至鉅。茲特制度管理國有林公有林暫行規則八條，呈奉

行政院核准，並經本部於五月二十日公布施行在案。嗣後各該省所有國有林公有林之管理，悉應依照前項規則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規則一份，令仰該廳切實遵行，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刷發原規則一份，令仰該縣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 省政府令

，奉 行政院令，發電氣事業

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

仰轉飭遵照一案，仰轉飭遵照

等因，合再刷發原規則仰遵照

由。二十年六月五日

令各縣縣政府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第二二一六號令：奉

行政院令：發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仰轉飭所屬遵照一案抄發規則，仰轉飭遵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建設委員會第二八二號，暨

省政府第三五七一號，先後令行到廳，均經分飭遵照在案。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再刷發原規則，令仰該縣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縣長，奉 省政府令，奉

行政院令，自由職業團體登記

，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外，應

暫准用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

之規定辦理等因，仰遵照由。

二十年六月三日

令各縣縣政府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令開：奉

行政院訓令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五零六三號公函開：頃據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電，請示自由職業團體之圖記，應如何規定。等情前來：查自由職業團體之圖記，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外，應暫准用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之規定辦理，除指令遵照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轉飭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長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轉飭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奉 實業部令，

福建省建設月刊 公曆

發工廠概況調查表，仰遵照切

實查填，依期具報由。

二十年六月三日

令各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奉

實業部令開：查工廠種類繁多，組織各殊，而其概況，尤年有不同；自非隨時調查，實無以明真相，而利設施。爲此檢發工廠概況調查表六百二十份，仰即轉發所屬各縣政府，將縣區內所有各業工廠，依照表格切實查填，限本年十二月底以前，報由該廳核轉來部，以憑辦理是要。等因并附發工廠概況調查表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表，令仰該縣長遵照切實查填兩份，依期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附發工廠概況調查表 份

訓令沿海各縣縣政府，奉 實業部令，發漁會及分會圖記式樣

廿五

仰遵辦一案，印發原式樣

仰遵照由。二十六年六月三日

令沿海各縣縣政府

為令行事：案奉

實業部漁字第一九三號訓令開：查漁會法施行規則第三條

載：漁會及分會經核准成立後，由該管行政官署刊頒圖記

。現該項圖記八條，業經本部製定，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圖記式樣四份，令仰該廳遵照，依式翻印，轉飭遵辦，以昭劃一，是為至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式樣一份，令仰該縣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圖記式樣乙份

漁會及分會
正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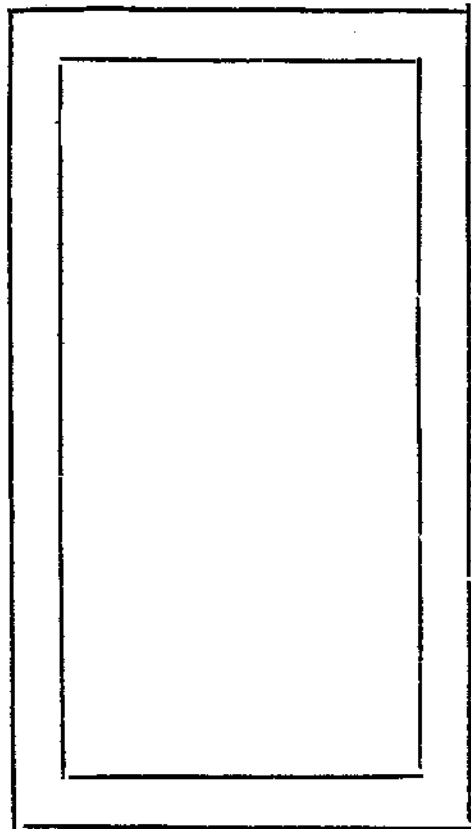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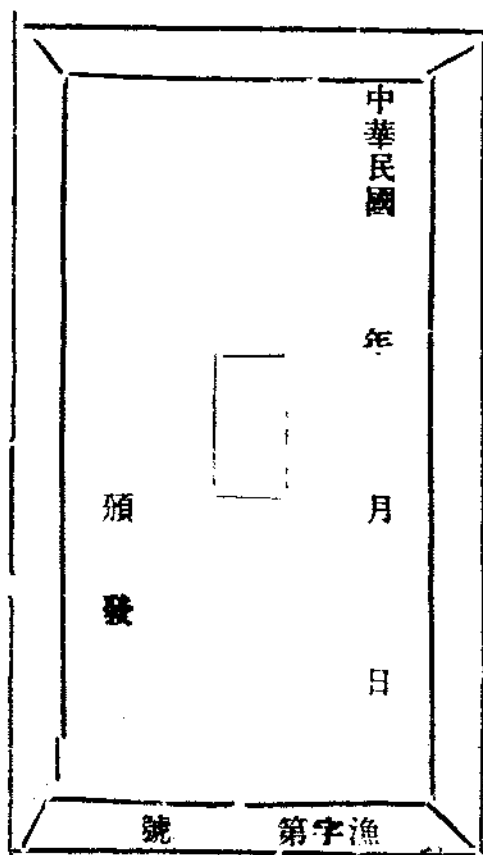


圖 式 記 背 面



附

- 一 漁會圖記；以公尺長八分五厘；寬五分之長方木質製成。
- 二 圖記邊照原表度二十分之一。
- 三 圖記文概用陽篆。

註

- 四 漁會及分會，文曰某縣漁會圖記或某縣漁會分會圖記。
- 五 圖記背面，右邊鐫中華民國年月日字樣；左邊鐫某官署頒發字樣，後端鐫漁字第 號字樣。

福建省建設月刊 公牘

訓令沿海各縣縣政府，奉 實業

部令。漁會圖記暫定收取刊刻

公費二元，仰轉飭遵照辦理等

因，仰遵照由。二十年六月五日

令沿海各縣縣政府

爲令行事：案奉

實業部漁字第二零四號訓令開：查漁會法施行規則第三條規定：漁會及分會經核准成立後，由該管行政官署刊發圖記，是項圖記，所需刊刻費用，應收若干？並無明文規定。茲據浙江建設廳呈請核示前來，亟應劃一規定，俾便辦理。凡漁會及分會經核准成立後，該管行政官署刊發圖記，其公費暫定收取國幣二元，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是爲至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奉 實業

內政

部會令，爲

內政會議議決，導准委員會代

表汪胡楨提議提倡機械灌溉，

以興水利一案，抄發原提案，

仰轉飭所屬提倡辦理等因，刷

發原提案，仰提倡辦理由。

二十年六月四日

令各縣縣政府

爲令行事：案奉

實業部農字第四五一號會令開：爲令行事：案查內政會議內政，導准委員會代表汪胡楨提議：提倡機械灌溉，以興水利一案。經大會議決，原則通過，交由主管機關督促各省建設廳辦理。等因；查提倡機械灌溉，以興水利，自係振興農業之必要辦法，亟應督飭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廳轉飭所屬提倡辦理爲要，此令。計抄發原提案一紙，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提案，令仰

該縣政府遵照，提倡辦理！此令。

附發刊件

第三十二案

(1) 提議人 導淮委員會代表汪胡楨，

(2) 類別 關於水利事項，

(3) 議題 提倡機械灌溉以興水利案，

(4) 理由 江浙一帶，水田極盛，雨水充足，河渠衆多

，無須大規模之灌溉工程，惟戽水灌溉，仍不可缺；舊時多賴人工，倘能採用機械，則

事半功倍，農產必可增加。蓋田之高於內河

水面，少者五六尺；多者有二丈；昔日戽水

，全用龍骨車，相差五六尺處，河水可以直

達田間，相差二丈之地，則須設車二座，或

三座；轉輾遞送，始能散佈田畝。近則採用

柴油引擎，與離心邦浦將河水輸入內塘，以

代第一步龍骨車之工作，然後仍用人力由內

塘戽送田間，此項機械或由田主購辦；或由

福建省建設月刊 公牘

其他公司經營田各計；自插秧至收穫，用機

械戽水者，較人工可省費二元，倘再加以改

良就地勢之高卑，築暫時儲水庫，並設法直

接輸入田間；費用當可更省也。武進東鄉邦

浦戽水，用電爲原動力，尤覺便利；電量多

由戚墅堰震華電氣公司供給，近來通電灌溉

，已增至十萬畝以上，桿線已添設至六十里

，十四年邑內亢旱，高田歉收，惟用該公司

之電力戽水灌溉者，每畝反多收一石；而機

械電力之所費，尤遠遜於人工也。若夫西北

乾旱，各省農田生產純賴灌溉，而大規模之

灌溉工程，舉辦非易，尤宜就現有河渠或開

鑿泉井戽外灌溉，

(5) 辦法

全國各縣正宜依照仿行多設發電廠，利用電

力，以興灌溉。至於桿線方棚馬達邦浦等之

設備，宜由各縣提倡督率村里會，集合鄉農

民，按照各戶田畝數目集資辦理，是否有當

敬候

公決！

議決 原則通過，交由主管機關，督促各省建設廳辦理。

訓令

本廳技士張國淦，
福建水利局局長陳可敏，

奉 省政府

指令，據呈送林爽玉訴願一案，辯明書請決定施行等情，已派閩江局楊副局長，會全廳中原派督修員，前往履勘，仰遵照等因，仰遵照由。

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令

本廳技士張國淦
福建水利局局長陳可敏

為令行事：查長樂竹田鄉林爽玉等不服修壩工程，提起訴願一案，當奉 省政府令發訴願書副本到廳，經本廳依法

添附答辯書，連同修壩監圖；呈請察核決定施行在案。茲奉省政府指令開：呈及書圖均悉。已派閩江局楊廷玉，會同該廳原派督修員，前往履勘，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訓令

省公路局
市工務局

准路市展覽會，電飭

路市機關，早備路市會議各議題一案。仰妥備議案，先期呈轉由。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令

省公路局局長陳調農
福州市工務局長郭鑑若

為令行事：案准全國道路建設協會，路市展覽大會，執行委員會代電稱：本會籌備之路市展覽大會，准於九月十二日開幕，決不再延。前經專函奉申，並附路市會議各議題；請由尊處物色路市專門人才，屆時出席討論，計荷鑒察。惟詔光荏苒，轉瞬即屆開幕之期，若不先行准備，深恐

難收美滿效果，合再電請轉令所屬路市機關，查照路市會議各議題，早備議案，定於八月二十以前寄會，以便本會工程設計各部專家，悉心審查，分別先後緩急；列入議事日程，開幕前並盼特派代表出席，從容討論，革新路市交通，一勞永逸，媲美歐西，至級公誼！再附路市會議議題一件，祈賜察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昨准全國道路建設協會來函，業經本廳令行該局預備議案，及報告呈廳，以便屆期派員赴會與議在案。茲准前由：除先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查照妥速備造撰擬，先期呈廳，以便特送，勿延切切！此令。

訓令

福州電話公司
思明龍溪各縣政府
晉江莆田

奉交通部令

轉飭區內各商辦電話公司，

填報調查表一案，檢發原表仰

查填具報核轉由。

轉飭查填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福建省建設月刊 公曆

為令行事：案奉

令

福州電話公司
思明龍溪各縣政府
晉江莆田

交通部第一九九二號訓令開：在本部編製交通統計年報，關於各省商辦電話情形須加調查，以期周密，合行印發該項調查表拾份，令仰該廳轉飭區內各商辦電話公司，尅日填報彙報！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調查表○份，

令仰該公司轉飭
廈門電話公司并泉州長途電話公司
漳州通敏電話公司漳州長途電話公司
泉州通電電話公司
該縣商辦電話公司

遵照，填報轉應，以憑彙轉！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據上海華昌廠李

國華呈稱，發明衛生油漆暢銷

內地等情，仰妥予保護由。

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令各縣縣長

卅一

爲令遵事：案據上海華昌廠李國華呈稱：竊商民曾因吾國油漆出品，已被洋商所奪，不獨出品銳減，即國內用貨，亦多來自海外；每歲漏卮，不知凡幾？遂不憚悉心研究，乃知我國油漆，如能盡去臭味，則是項銷途，當可歸諸國產，商民于研究所得，業已發明衛生油漆，保以無用之碎皮化合藥水製成，不獨絕無纖毫臭氣，尤復光耐異常；洵屬奪回漏卮之最良國產。業經呈請 國民政府工商部照准發給第七百六十八號執照，又呈請全國註冊局註冊，給予第五十二號證據；并將該衛生油漆，呈送 中央衛生試驗所驗明，並無惡劣臭氣，給化字第二十四號通知單各在案，又經呈請江蘇省民政廳，批第二千二百八十六號；浙江省建設廳，批第四百一十一號，廣東省建設廳，批第三百三十二號；又特別呈請松滬警備司令部，加予保護，批准第七百玖拾五號；一概照准，妥予保護矣。再經呈請 行政院，于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奉批示第二百九十三號內開：據呈請保護油漆，并以法律以內之便利；而維國貨，呈件均悉。該商民有鑒國用油漆不良，竟能改造純漆，深堪

嘉尚！查該項油漆，既能暢銷內地，誠屬可佳。仰各省一體保護若有縣局藉端詐索，仰即呈報來院，以憑查辦，所請保護專利權二十年，准予十年，除令縣局保護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批。等因；又乃經呈請福建省政府，批第六百七十七號；業于本年四月二十八日奉批示內開：據呈爲發明衛生油漆，請予提倡，並飭屬保障由；批呈悉，候令行建設廳核辦，仰即知照！此批。等因奉此；理合呈請鈞座鑒核，懇請俯念國貨之凌替，不獨予以提倡，并懇轉令所屬對於是項衛生油漆國貨產品；通飭各地時予以合法之保障，以利國產之推廣，實深感戴！等情并附批示執照註冊證據此：查該廠所製油漆，業經中央生漆試驗所化驗，品質確屬優良，除批示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妥予保護！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奉 實業部令，
發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
，暨給獎細則；仰遵照，并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田。

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令各縣縣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實業部令開：查我國工業，尙在幼稚時期，舉凡民間所經營之公司工廠，大都以小工業及手工藝之製品最爲普通，其中應用外國成法，或改良固有工業，製造精巧者，不在少數，亟應設法獎勵，以資勸導。本部業經釐訂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呈奉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於本年五月十六日由部公布，並經將給獎細則制定頒行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規則及給獎細則各二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並附規則及給獎細則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及給獎細則各一份，令仰該縣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發規則及給獎細則各一份

福建省建設月刊 公牘

訓令省公路局，奉 鐵道部指令

汽車公司待遇工人章程，應候

核訂軍人乘車，應照營業規則

十九條辦法，呈局核轉察奪由

。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令省公路局局長陳調農

爲令行事，案查本廳前呈請發汽車公司待遇工人，及軍人乘車給價各規則一案。茲於本年六月十二日，奉到 鐵道部指令開：查關於長途汽車工人待遇章程，本部未有規定，應候酌核擬訂。至軍人乘車如何取締？應依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第十九條，其維持保護辦法，由公司呈請各該省建設廳定之，並具報鐵道部備案之規定辦理；該項辦法經部備案後，可由建設廳張貼布告，無須專訂規則，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迅即轉飭全省汽車公司聯合會，按照本省現狀，就可能範圍內妥擬辦法，呈局核轉察奪！此令。

訓令工務局，奉 省政府指令，

據呈萬壽橋展長築堤工程計劃

圖表，暨福民社承築工程合約

細則；照審查報告辦理一案，

仰轉飭福民社遵照由。

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令福州市工務局局長郭鏗若

為令行事：案查本廳先後呈送萬壽橋展長，及築堤各工程計劃圖表；暨福民社承築萬壽橋北端上下堤坡填沙工程合約施工細則一案。茲於六月十三日，奉到 省政府指令開：兩呈及附件均悉，案經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九十九次會議議決：付審查，復於六月九日第一百零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辦理，仰即遵照！審查報告書抄發；此令。

附審查報告書

審查建設廳呈送萬壽橋展長築堤

，修築沿江馬路堤岸碼頭各工程設計圖、預算書案，報告書

為報告事：本年五月二十六日，承

大會交付建設廳呈送萬壽橋展長築堤，修築沿江馬路堤岸碼頭各工程，設計圖預算書審查案一件，經於六月六日開審查會，與該廳續呈送福民社承築萬壽橋北端上下堤坡，並填沙工程合約及施工細則；請核示案。合併審查，詳加討論，查核所呈設計圖福民社承築合約，及施工細則，均尚妥適可行，預算書內列計有堤工填沙與小費（即工價）三項，亦尚核實。查本案事前經該廳飭工務局設計考慮，呈廳審核，照全部計劃實施，在工程上尚有餘裕，擬請准予照辦，當否！合將審查結果，連全原案；一併報請公決！

附原案二件

鄭寶善

審案員江屏藩

許顯時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 實業部令

，抄發指令江蘇農礦廳，福建

建設廳，解釋所詢農會法疑義

仰知照等因刷發原附件，仰知

照由。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爲令行事：案奉

實業部農字第四九八號訓令開：據江蘇農礦廳，福建建設廳，先後呈請解釋農會法，農會法施行法疑義前來，除由本部分別解釋指令知照外，合行抄錄各該指令原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在行刷發原文，令仰該縣政府知照！此令。

附發附件一件

三指令江蘇農礦廳解釋區以上農會評議員之職權，令仰轉

福建省建設廳月刊 公勝

令知照由。

呈悉。查農會法第二十一條，區農會以上之農會，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設評議員，是評議員之設，爲任意的，並非如縣市以下農會之幹事；省農會之理事，爲法定必設之職員，其職權亦不過設計諮詢，與執行或監察不同；即議事結果，亦未必能使農會受其拘束；至評議員如在二人以上，當然爲合議制，開會時自可公推臨時主席，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一指令江蘇農礦廳，解釋各級農會，彼此往來行文程式，令仰轉令知照由。

呈悉。查各級農會彼此行文，農會法及施行法，雖未定有程式，然同爲民衆團體，準諸商會彼此往來用函之例，自以用公函爲是，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一指令福建建設廳，解釋所詢農會法疑義，令仰知照由。呈悉。查一區之下，如只有兩下級農會，該區農會會員大會，依施行法第四條規定，自應由兩下級農會各派代表二人出席，至下級農會代表二人，在本法及施行法上既未規

定，一會員只有一選舉權，則當上級農會舉行選舉時，各會員代表當然均有選舉權，又職員被選舉資格；本法及施行法並無限於代表之規定，自可由出席各代表，就合于施行法第二條之資格人員中，用連記法選舉之。仰即知照！此令。

日兩收賬期距離各為四個月，亦屬平均，除通令外，合行電達，希即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 省政府令

：奉行政院感電全國：商家結賬日期，經國務會議議決，以國曆一月末為總收賬期等因，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為令遵事：奉

省政府令開：奉 行政院感電開：據內政財政交通鐵道實業各部會呈，關於議定全國商家結賬日期一案，經第廿三次國務會議議決，以國曆一月末為總收賬期，業經呈報國府在案，如此規定歲有常期，且與原定五月末日九月末

訓令度量衡檢定所，准全國度量

衡局，咨為該所組織條例第三第四兩條，與部頒規程第六條所規定尚有遺漏，請酌核辦理見覆等由，仰遵照增訂具報核轉由。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令度量衡檢定所所長何 岑

為令遵事：案准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咨開：查貴省度量衡檢定所組織條例第三第四兩條內載：檢定員，事務員，由所長委任，呈報福建省政府建設廳備案等語：核與部頒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第六條所規定，尚有遺漏。前據該

所呈送該項條例到局，當經指令遵照，去後，茲據呈稱：
竊查職所組織條例，係奉福建省政府建設廳制定令發，擬
請鈞局轉函建設廳改正，較為妥便。等情前來；查自度量
衡法公布以來，即規定設立全國度量衡局，掌理全國度量
衡政務，並于其施行細則；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及
各省市度量檢衡定所規程內明白規定，全國度量衡局管轄
各省市檢定所之職權；各省市檢定所規程內第六條第九條
，于檢定應行呈報來局事項，尤有明文，自應遵照。惟貴
省度量檢衡定所組織條例制定之時，想尚在本局成立之先
，故有漏列之處，所有關於該條例第三第四兩條似應依法
增加，並呈報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備案一項；擬應咨請酌
核辦理，並希見復！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所遵照增訂具
報，以憑核轉！此令。

**訓令福建省度量衡檢定所所長何
岑，准全國度量衡局函，以該
所前送三等檢定員訓練班規則**

福建省建設月刊 公積

等件，中有應行修改各點，仰
分別遵照具復，以憑核轉由。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令福建省度量衡檢定所所長何 岑

為令遵事：案查前據該所長呈送三等檢定員訓練班規則，
招考辦法課程表，暨經常費臨時預算書等件，請函轉備案
等情；當經函轉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查核備案在案。茲准
函復開：查核附送各件，尚無不合，惟訓練班規則第四條
第一項，關於度量衡器具下有，之種類三字，含義不廣，
應行刪去。又招考辦法內第六項養成期應改為訓練期其第
一期訓練時間，及開學日期；已否規定之應補行聲敘，擬
應復請查照，轉飭分別辦理具報，以憑考核！再查本局致
貴廳度字第三零五號公函內，尚有關於貴省度量衡模範製
造廠組織條例內可不必分設財務一課，暨度量衡檢定所及
分所預算內；似應補列三等檢定員名義薪金二項，均係請
煩轉飭辦理之件，未據具復，仍希查明轉飭辦理，見復為

卅七

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所長分別遵辦具復，以憑核轉！此令。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 實業部令
，轉飭所屬詳細調查，各該地
益虫益鳥等，有益農作物名稱
列表彙報等因，仰查報彙復

由。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令各縣縣政府

爲令行事：案奉

實業部農字第五一五號訓令開：查殲除害蟲，人工而外，昆蟲動物，自然撲殺，稍費元力，收效尤宏；歐美各國，極爲重視，關於昆蟲益鳥等，有益農作之動物，確定種類，加意保護。近年以來，各地蟲害滋蔓，農作受損不小，雖曾實施殲除害蟲辦法，然對有益農作之動物，尙疏於保護，我國幅員遼闊，氣候生產，未必盡同，此項有益

動物，名目繁多，亟應切實調查，以資參考。爲此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農事機關，迅將益蟲並益鳥等有益農作之動物種類，習性，及實際有益情形，分別詳細列表，呈由該廳報部，以便制定保護益蟲益鳥規章，而維農業，是爲至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遵照查報，以憑彙復！此令。

訓令沿海各縣縣政府，奉 實業部元代電，七月一日爲漁業法
施行日期，仰布告各漁輪，依
限登記，以保漁權等因，仰遵
照辦理由。二十年六月廿三日

令各縣縣政府

爲令行事：案奉

實業部元日代電開：查漁業法第四十八條在本法施行前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以內，依法呈請登

記又同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九條，本規則施行後，對於漁業。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不依法呈請登記者，概以廢業論。再查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令，茲定本年七月一日起，爲漁業法漁會施行日期，是在十九年七月七日前取得漁權之漁輪，而尚未呈請本部登記，核發漁業執照者，扣至本月三十日止，即行喪失漁權。本部前於二月間，爲取締外輪證別國籍起見，曾以漁字第三十二號訓令各該廳局，通告各漁輪依限登記，現在距截止之期爲日無多，在法又未便通融，除電請交通，財政兩部，轉飭海關依照法定期限嚴爲執行外，合行電仰各該廳局廣出佈告，並登當地日報；務令各漁輪依限登記，以保漁權，免被扣留。至現時新成立之漁輪，仍准依照本部漁字第三十二號訓令，准由各該廳局查明國籍，先發臨時許可證，靜候依法登記。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本廳技士張國淦 技佐方聲秀

陳運中
張國淦
蔡耀培

福建省建設月刊 公牘

仰尅日前赴各處巡察，馬路被水

冲壞情形，具覆核奪由。

二十年六月廿六日

令本廳技士張國全 技佐方聲秀

陳運中
張國全
蔡耀培

爲令行事：案查連日霖雨匝旬，溪洪暴漲，本市各處馬路，被水冲刷，必多損壞，自應從速修築，以維交通。合亟令仰本廳技士張國全，陳運中，蔡耀培，技佐方聲秀，尅日前赴各處巡察被壞情形，詳晰具復，以憑飭局趕修，勿延！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奉 省政府令，

准實業部咨，東北交通委員會

現訂有優待考查東北團體乘車

辦法一案，仰轉函各縣商會，

卅九

並布告各界知照由。二十年六月卅日

令各縣縣長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准實業部咨開：東北數省，地大物博，森林礦產，尤爲豐富；亟宜鼓勵人民從事開發，以盡地利，而厚民生。惟是地處邊陲，中原人士，足跡罕至，以云開發，勢非先行實地勘查，無從着手。現查東北交通委員會，訂有優待考查東北團體乘車辦法，凡以考查東北爲目的之團體，人數滿三人者，即由交委會發給執照，半價乘車，殊爲便利；除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商會，及各實業團體一體知照等由；合行令仰該廳長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迅即轉函各商會，並布告各界一體知悉，此令。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 實業部令

，准內政部咨，再展緩管理成

藥規則定六個月等因，仰知照

，并轉知照由。二十年六月卅日

令各縣縣長

爲令行事：案奉

實業部商字第四九六三號訓令內開：案准內政部咨開：案查管理成藥規則，經前衛生部呈准，於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並分別咨令各省市遵照辦理，旋以各藥商對於該規則第五條；在本規則施行前已發賣之各種成藥，須於施行後六個月由依第二條規定補請查驗，給予許可證；之規定，認爲手續紛繁，不及趕辦，請求展期等情；當經前衛生部於十九年十月一日分別咨令，准予俟該規則原定期限屆滿後，再展緩六個月，至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爲止；并呈報

行政院備案各在案十九年十二月間，前衛生部奉 令裁併，另租衛生署，歸由本部接管，所有關於管理成藥事項，自應根據前案繼續辦理。茲又迭據各藥商紛紛，呈以前衛

生部奉令歸併之後，衛生行政事項中斷數月，且該規則未經公布以前，各藥商已發賣之各種成藥，種類繁夥銷行市上，閱時已久，自與新出之藥品情形不同。若在短時間內；均須逐一修正，在事實上非常困難，且前在外洋輸入之藥品中，其仿單說明書等，亦多未曾修改；與管理成藥規則第五條之規定，不免均有違背之處務，懇垂念商艱，仍請展緩限期，等情前來；即經本部詳為考察該商等所陳各節，尚屬實情，應將管理成藥規則第五條規定，在施行前已發賣藥品之限期一層，准再展緩六個月，至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為止，以示體恤。其在本規則施行後所發賣之各種成藥，仍須依照該規則之規定，各條辦理，除呈報行政院備案並分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准此；查關於展緩管理成藥規則第五條所規定期限六個月一案，前工商部准前衛生部咨經令飭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在案。准咨前因；除分令外，合再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奉此；查管理成藥規則第五條所規定期間，展緩至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為止，前奉

工商部訓令，業經本廳通令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再令仰該某知照，并轉飭各藥商知照；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奉 省政府令，

准實業部咨，一鎮分屬兩縣管轄，應各別設立商會，如不合于法定發起人數，可由縣商會設置分事務所等因，仰遵照由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令各縣縣長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令開：准 實業部咨：開查一鎮分屬兩縣管轄，應如何設立商會一案。經前工商部呈奉 行政院令開：經咨准 立法院議復，應以該鎮之行政區域為區域，准其以各本縣轄境為界限；在同一鎮內，各別設立鎮商會，等因行知到部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

轉飭所屬凡有類此情形之鎮商會，一體遵照辦理！如有不合於商會法第六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者，應依商會法第八條由該縣商會設置分事務所，以符法則。即希一併飭知！等由合行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政府，奉 實業部令，

發修正蚕種製造取締規則，仰知照，并飭屬知照一案，刷發原規則仰知照由。

三十年六月廿八日

令各縣縣政府

爲令行事；案奉

實業部農字第四一七號訓令開：查前農商部呈准施行之蠶種製造取締條例現經本部修正，改爲實業部蠶種製造取締規則，所有原條例及施行細則，與檢查改良蠶種暫行辦法即一律廢止，并經呈奉

行政院指令准予備案；除以部令公布并分令外，合行檢發該規則，油印本五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刷發原規則，令仰該縣政廳知照！此令。

附發刷件

本廳指令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令前代理思明縣建設局局長劉敬寬

呈一件爲實行建設行政制度，懇請查案補

委由

呈悉。仰候本省各縣建設行政機關設立確定時，再行核辦。此令。

二十年六月三日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令龍溪縣縣長林學增

呈一件呈報完成烏焦里路辦法由

呈閱。均悉。應如所擬辦理，仰即切實進行，並將詳細計劃預算，報廳核奪，切切！此令。

二十年六月六日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令將樂縣建設科科長湯永年

呈一件呈擬前往江浙考察建設事業，請予

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請，候咨行江蘇建設廳、暨浙江建設廳農林

處，查照此令。

二十年六月六日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令第一林區籌備員陳守為

呈報奉發樹苗業已播種，惟法國梧桐，麻

樑兩種，狀態不能發育，請察鑒由。

呈悉。仍仰將造林育苗實數，尅日編表呈核！此令。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令福建省度量衡檢定所所長何 岑

呈復南靖縣商人王吳彪等，所具聲請書，

尙無不合，自應准給照由。

呈悉。商人王吳彪等所具聲請書，既據核明與法相符，自

應准予發給執照。至該所製成之品，已令其應俟呈候派員

檢定後，方得出售，仰即知照！此令。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令閩侯縣縣長王若恒

呈一件呈復委查柴薪運船公會一案由。

呈悉。仍仰轉飭該公會，迅速依法改組，并飭遵照前工商

部令指各節，補具章程，呈廳核辦！此令。

二十年六月廿四日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令福州市工務局局長郭鏗若

呈一件呈送山領署前加築護墜工料預算書

請示遵由

由悉。據送預算書，尙屬妥適，應准照辦，除咨財政廳撥款給領外，仰迅督工趕造，勿延切切！此令。

二十年六月廿五日

本廳批文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批

具呈人私立福建婦女職業實習所所長于秀如

呈一件呈爲爰集同志，鳩資創辦，送呈簡

章履歷表，乞准立案由。

呈件均悉。查該所辦法未臻完善，各項設備尙付闕如，所請備案，應從緩議，仰即知照此批。

二十年六月三日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批

具呈人閩南汽車公司聯合會

代電一件呈爲鄉民胡鎮盛，糾衆搗毀，竊

峽汽車公司，同業更存自危，懇請迅予

嚴究由。

代電悉。此案先據福峽汽車公司來呈，業經本廳令飭福州市公安局嚴拘滋事各犯，究懲勒賠；一面派員會局前往該公司勘估損失，責令妥速究賠，並飭該公司先行通車營業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批

原具呈人長樂區分部執行委員常務委

員林朝安等

呈一件爲福春華安兩輪船，爭駛河陽港危

險交通，懇請呈部派員澈查由。

呈悉。此案現奉 省政府令：准交通部咨：據捷安福春兩輪呈請行駛長樂河陽港，足見客貨擁擠，添輪已有必要，自應准予先行試航三個月，俟期滿後，由部察酌情形，再行決定。咨請飭屬保護，并將各輪行駛時間，妥爲規定，等因；業經本廳派員前赴閩海關監督署商定各輪行駛時間，以便列表飭遵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二十年六月廿三日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批

原具呈人萬安輪船經理陳鴻泰

呈一件爲營前模範村、左袒福春輪船，行

駛長樂河陽港航權，請嚴行制止由。

呈悉。此案現奉省政府令；准交通部咨；據捷安福春兩輪呈請行駛長樂河陽港，足見客貨擁擠，添輪已有必要，自應准予先行試航二個月俟期滿後由部參酌情形，再行決定。咨請飭屬保護，并將各輪行駛時間，妥爲規定等因；業經本廳派員前赴閩海關監督署商定各輪行駛時間，以便列表飭遵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二十年六月廿三日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批

原具呈人象園鄉農民代表楊忠信等

呈一件爲復行修築飛機場，有關早稻收成

，請設法寬限，以卹農艱由。

呈悉。據陳苦痛情形，本廳固所深悉，但現奉 省政府

福建省建設月刊 公增

命令填築該田爲飛機場，事關軍用，碍難展緩，至收用後，應如何給卹或給價；昨已由廳呈請 省政府核示，俟奉指令再行飭遵，併仰知照！此批。

二十年六月廿五日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批

具呈人 醫生林武耀

呈爲製造痘苗需用犍牛，懇請頒發處置痘犍條例由。

呈悉。查此案先據該民具呈到廳，當經令飭公安局查明核辦，旋據復稱；已派員督促該民擬議妥善辦法，以期無背法令，有益國產，再行呈局核辦各語在案。據呈前情；仰即擬議辦法，逕向公安局申請核辦可也。此批。

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批

具呈人周之楨等

呈爲組織製瓷公司，改良瓷業，請將金門縣轄所產之瓷塗瓷墨。概歸本

四五

公司採用由。

呈悉。查盜塗盜墨，即係磁土，屬於鑛法第二條所列鑛質，無論政府人民，均應依法取得鑛權，方能開採，關於金門磁土，前准省黨部據該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會同縣政府開採一案；函廳查飭辦理，當經令縣查復，尙未據報。據呈前情；應候令行金門縣政府查復，如縣政府不能開採，即准該呈請人依法請採可也。附發鑛業法一本，仰即遵照！此批。

二十年六月廿三日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批

具呈人福建民生漁業有限公司經理潘

育漢

呈為組織漁業公司，購置發動機漁船二艘

，請函廈門關准予先行進口，并繳呈請

書漁塢圖，乞准轉部登記給照由。

呈件均悉。據稱購置發動機漁船二艘，現已製造完竣，即日由台駛廈，請函廈門關監督，准予進口停泊一節，事關

提倡漁業，應准照轉。所送漁業登記書圖，候轉呈

實業部核示飭遵。惟照章每船一艘，應繳登記費銀十元，印花稅銀一元，仰即如數補繳，以憑續呈。又經理履歷，及各股東姓名，籍貫，年齡，住址，概認股額數；併仰造冊呈廳，以備查攷！此批。

二十年六月廿七日

本廳布告

布告福山機製磚瓦股份有限公司

，奉 實業部令發該公司執照

，仰派員來廳具領由。

為布告事；案查前據福山機製磚瓦股份有限公司，呈請設

立註冊一案，當經本廳轉呈 實業部核辦在案。茲奉 實

業部令發核准該公司註冊執照一紙，合行布告該公司，迅

即派員來廳具領！此布

二十年六月三日

附錄



福建省聯合各縣度量衡檢定分所

一覽表

(甲) 舊閩海道屬十五縣應設四分所

分所地點	管轄	縣	份備	考
寧德	連江	羅源		
霞浦	福鼎	福安	壽寧	
福清	平潭	長樂		
古田	閩清	永泰	屏南	

(乙) 舊廈門道屬十二縣應設四分所

分所地點	管轄	縣	份備	考

福建建設廳月刊附錄

分所地點	管轄	縣	份備	考
思明	同安	金門		
莆田	仙遊			
晉江	惠安	南安	安溪	
永春	德化	大田		

(丙) 舊汀漳道屬二十一縣應設七分所

分所地點	管轄	縣	份備	考
龍溪	長泰	南靖		
海澄	漳浦			
東山	雲霄	平和	詔安	
長汀	連城	龍巖		
漳平	寧洋	華安		
上杭	武平	永定		
歸化	清流	寧化		

(丁) 舊建安道屬十六縣應設五分所

分所地點	管轄	縣	份備	考

建	甌松溪	政和	
浦	城建陽	崇安	
南	平尤溪	沙縣	永安
邵	武光澤	順昌	
將	樂泰寧	建寧	

泉州啓化漁業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由華僑及殷實漁民合資創辦，定名為啓化漁業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本店設在泉州，將來營業發達時，分店別埠。

第三條：本公司經營漁業法施行法第四條第六款所載之發動機船漁業。

第四條：本公司主要事業目的：

- 一，水產物之製造與販賣，
- 二，海產物之輸入或代運，

三，漁業必要物品販賣，

四，漁具之改良及製造，

五，捕魚新法之研究及實施，

六，製冰工場之建設。

第五條：本公司暫置發動機漁船式艘，定名曰第一泉州，第二泉州，將來營業發達，再行添設。

第六條：本公司漁場，在福建·泉州，崇武，至浙江·温州，平陽角，海面面積四八零三里。

第二章 資本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國幣五萬元，將來擴充，再行添招新股。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分一股票，五股票二種發行。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分五百股，每股國幣一百元，全部交清。

第十條：股票如有讓渡及貸押，須先知會本公司承認，方能發生効力。

第十一條：股票如有遺失及改換名義，須向本公司請求補發及登記手續費，應歸該股東負擔。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息每年撥發兩次，定期分爲六月及十二月，利率及日期臨時公告之。但不得移股本付股息。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定爲每年一月，如有必要，得臨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須有過半數股東出席，方能開會，議決事項，以多數決定之。

第十五條：股東如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推舉代表出席，惟須有該股東股票及證明書，方得列席。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正副經理各一人，監察一人，司庫一人，交際一人，文牘一人，取締員二人，正副經理，監察，司庫，由股東會推舉之；交際，文牘及取締員，經理部聘任之。

第十七條：正副經理，任期一年，連舉得連任。惟有不

法行爲，及違背本公司章程者，得由股東會臨時解職選任之。

第十八條：正副經理爲本公司全權代表，以下職員應遵規則，均由經理部節制。水陸用人，除選舉外，一切歸經理部主持任用事權。

第十九條：本公司辦事人員，有不正當行爲，及不守規則者，監察員得隨時檢舉，由經理部取締，或召集股東會解除之。

第二十條：正副經理及各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十分以上，由股東會決定之。

第五章 計算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一週年結算，每年總收入支出扣除外，爲純益金，其分配方法如左：

- 一，決定儲積金百分之十分，
- 二，預備擴充金百分之十分，

福建建設廳月刊附錄

四

三、人員賞與金百分之十分以上。

四、股東分配金。

第二十二條：股東分配金，由股東會議決後通知領取。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自奉准備案後施行。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提出會議通過之。



本刊徵稿啓事

現當訓政伊始興革百端關於本廳主管事宜均待博訪周諮以資採擇各界如有偉著見惠無任歡迎原稿直寄本刊編輯處可也

附徵稿條例

- (一) 字數——每篇至多不得逾八千字至少亦須一千字以上
- (二) 格式——來稿體裁不拘但須以普通文格紙繕寫清楚為佳
- (三) 報酬——凡一經採刊之稿當給以從優之酬費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出版

福建建設廳月刊第五卷第六號

每册定價大洋四角

編輯兼發行者 福建建設廳月刊編輯處
印刷者 洗馬橋公教印書館

廣告費		報費	
計號每	每	郵費	全年十二册
三元	四分之一頁	國內及日本	半年六册
五元	半頁	外國 港澳	每册另售
八元	全頁	全年二角四分	每册二分
		全年九角六分	每册八分

以上報費 廣告費 俱大洋計算 先期繳納

中華郵政局認為新聞紙類

